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 成果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3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期程	1
參、執行概況	2
一、辦理機關	2
二、權責及分工	2
三、演習辦理方式	2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2
(二)綜合實作災害防救演習：	3
肆、經費補助	3
伍、動員人數	4
陸、獎勵	6
一、成績及等第	6
二、團體獎勵	6
柒、演習評核編組	7
一、演習評核編組	7
(一)帶隊官	7
(二)評核小組編組及標準	7
二、幕僚作業	8
捌、各地方政府之演習概況	9
玖、各地方政府演習成績一覽表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拾、各評核機關評分表	32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成果報告

103.9

壹、前言

本院自民國 99 年起，奉 總統指示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自 100 年起，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與國防部萬安演習合併實施，迄本(103)年為止，已連續辦理 5 年，有效提升及落實各級部門災害防救機制運作，達成教育全民防災共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貳、辦理期程

為規劃本（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自去(102)年 7 月至本年 2 月，本院即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跨部會研商會議、年度演習綱要計畫暨評核說明及演習日程協調會議等，嗣將前開各項會議之所獲結論，完成演習綱要計畫修訂作業，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審議，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訂頒「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重要辦理期程詳如下表：

演習規劃及執行重要期程			
項次	重 要 工 作	日 程	辦 理 單 位
1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暨萬安演習評核作業協調會。	102.07.23	本院災防辦
2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會議。	102.11.06	本院災防辦
3	研商「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訓令」草案協商會議。	102.11.29	本院災防辦及國防部
4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主席裁示，對於辦理 103 年度災防演習，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主（協）辦部會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在演習過程中精進工作，尤其應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持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	102.12.18	本院災防辦
5	函頒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102.12.30	本院災防辦

6	結合萬安演習共同辦理演習評核人員講習。	103.02.11	本院災防辦及中央部會
7	召開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檢討會議。	103.05.19	本院災防辦
8	地方政府辦理演習。	103.02.26 05.1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	於「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研習會」中頒發績優單位獎牌。	103.06.13	本院災防辦

參、執行概況：

一、辦理機關

- 1、指導機關：行政院。
- 2、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主辦機關。
- 3、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4、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權責及分工

- 1、指導機關：函頒演習綱要計畫及綜理演習評核事宜。
- 2、主(協)辦機關：負責配合或協助審查(或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演練項目規劃內容，並依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評核人員納編評核小組，辦理相關評核作業事宜。
- 3、執行機關：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三、演習辦理方式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 (1) 依據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實施兵棋推演及實作綜合演練，並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以及結

合本身各項防救災作為之申請、報到、集結（地點選定）、任務分配執行、支援調度、進度掌控、任務協調等作業。

- (2) 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整合中央支援及地方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傳播媒體（地方首長訊息發布）、民間志工團體（企業）等相關單位，過程務求結合各項防災計畫與實況。
- (3) 前進指揮所：由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縣市依演習設定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導開設，並邀集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等演練事宜。

(二)綜合實作災害防救演習：

應結合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掌握研判、決斷及行動等原則，依補助經費之主管機關指定演練課目，就轄區特性挑選一種或以上之災害類型，納入演習實施計畫進行演練。

肆、經費補助：

-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本年度害防救演習賡續與萬安演習合併實施，其中辦理區域型演習縣市(桃園縣、雲林縣及高雄市)之補助經費計 860 萬元；辦理疏散收容演習縣市各補助 100 萬元，總計補助各縣市 2,760 萬元，詳如下表：

103 年度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

區分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行政院 農委會	行政院 環保署	合計 (單位：萬元)
基隆市		100				100
台北市	100					100
新北市					100	100
桃園縣		100			180	280
新竹縣		100				100
新竹市	100					100
苗栗縣	100					100
台中市		100				100
南投縣		100				100
彰化縣				100		100
雲林縣		100			190	290
嘉義縣		100				100
嘉義市			100			100
台南市		100				100
高雄市		100	60		130	290
屏東縣	100					100
宜蘭縣				100		100
花蓮縣		100				100
台東縣				100		100
澎湖縣	100					100
金門縣	100					100
連江縣		100				100
合計	600	1100	160	300	600	2760

伍、動員人數：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防災整備，演習日程自2月26日起至5月16日止，完成辦理22個直轄市、

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演習(演習成果照片詳如後附)。本年災害防救演習暨萬安演習參與動員人數,詳如下表:

演習日期	單位	地方首長主持	學校師生、民間社團志工及社區民眾配合參演或參與觀摩情形		
			學校師生	民間社團志工	社區民眾
2月26日	花蓮縣	◎	109人	慈濟40人、紅十字30人及其他協會志工35人(小計105人)	80人
3月06日	桃園縣	◎	260人	慈濟20人、紅十字12人、其他協會志工200人(小計232人)	1,000人
3月10日	臺北市	◎	350人	慈濟200人、紅十字100人及其他協會志工600人(小計900人)註:市府員工1500人及國軍600人。	1,000人
3月10日	屏東縣	副縣長	29人	慈濟20人、紅十字3人、其他協會志工12人(小計35人)	56人
3月17日	嘉義市	◎	300人	慈濟40人、紅十字4人及其他志工12人(小計56人)	200人
3月20日	高雄市	副市長	160人	慈濟10人、紅十字35人、其他協會志工29人(小計74人)	200人
3月21日	新北市	◎	354,660人	慈濟200人、紅十字120人、國防志工80人及其他協會志工350人(小計750人)。註:各區公所250人。	550人
3月24日	宜蘭縣	◎	100人	慈濟40人、紅十字6人及其他協會志工20人(小計66人)	120人
3月26日	臺中市	◎	85人	慈濟21人、紅十字40人及其他協會志工132人(小計193人)註:各區公所48人。	117人
3月28日	臺東縣	秘書長	170人	慈濟12人、紅十字16人及其他協會志工563人(小計591人)	100人
3月31日	彰化縣	◎	210人	志工210人。縣府員工996人、事業單位39人。	60人
4月02日	新竹縣	◎	32人	慈濟20人、紅十字10人及其他協會志工30(小計60人)。註:各區公所60人。	55人
4月03日	苗栗縣	◎	170人	志工12人。縣府員工365人、事業單位158人。	100人
4月09日	臺南市	◎	72人	慈濟25人、紅十字2人及其他志工280人(小計307人)。註:各區公所72人。	46人
4月10日	雲林縣	◎	400人	協會志工200人。縣府員工300人、事業單位30人及軍方動員150人。	200人
4月11日	新竹市	◎	160人	慈濟20人及其他協會志工220人(小計240人)。縣府員工335人、事業單	135人

				位 32 人。	
4 月 22 日	南投縣	◎	150 人	慈濟 50 人、紅十字 80 人、國防志工 50 人及其他志工 150 人(小計 330 人) 註：各區公所 120 人。	200 人
4 月 28 日	基隆市	◎	200 人	慈濟 30 人、紅十字 15 人、國防志工 25 人及其他協會志工 30 人(小計 100 人) 註：各區公所 60 人。	100 人
4 月 29 日	嘉義縣	◎	340 人	宗教團體 55 人、紅十字 10 人、其他 志工 89 人(小計 154 人) 註：各區公所 170 人。	200 人
5 月 07 日	澎湖縣	◎	355 人	宗教團體 16 人、其他志工 54 人(小 計 70 人) 註：各區公所 31 人。	45 人
5 月 09 日	連江縣	◎	355 人	紅十字 6 人及其他協會志工 15 人(小 計 21 人) 註：各區公所 20 人。	50 人
5 月 16 日	金門縣	◎	13 人	慈濟 7 人、紅十字 6 人、其他志工 245 人(小計 258 人)	200 人
合 計	22 個縣 (市)	19 位	358, 680 人	慈濟(含宗教團體) 826 人、紅十字 555 人、其他協會志工 3, 643 人(小 計 5, 024 人); 縣市員工等 5, 336 人	4, 814 人

陸、獎勵

一、成績及等第

(一) 成績計算以指派評核小組之機關(單位)函報之評分結果，各指派評核小組之機關(單位)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單位)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二) 等第區分如下：

- 1、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
- 2、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
- 3、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

二、團體獎勵：

(一)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

院頒發獎牌鼓勵。

(二)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甲組取前二名，乙、丙組各取前三名，丁組取一名，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

三、個人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一) 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1、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評定為「特優」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1大功。

2、評定為「優等」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3、評定為「甲等」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1次。

(二)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四、配合參演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人員，依權責自行訂定敘獎額度。

五、參與評核小組之機關(單位)自行核發所屬評核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六、經評核小組審評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個人，將函請主管單位從優辦理行政獎勵。

柒、演習評核編組

一、演習評核編組

(一)帶隊官

由各主辦機關次長或副主委擔任，辦理萬安演習之11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帶隊官(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導官)。

(二)評核小組編組及標準

1、評核小組由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

工司、醫事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單位)人員共10人組成,負責策訂演習評核標準,並進行評核。

- 2、評核標準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評核內容區分演習規劃、演習實施及綜合建議等。
- 3、評核小組成員應全程參與災防及萬安演習,依專業角度,秉持客觀、公平、公正態度,依所屬評核機關(單位)評核表格,就專業演練項目進行評核;若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計畫內容經相關主(協)辦機關審核後,該演練項目非屬評核機關(單位)主政者,該實施評核機關(單位)所屬評核小組成員得不施實評核。
- 4、評核小組成員就本演習之設計規劃及演習所展現公、私部門合作、學校及民眾教育等層面整體納入考量,如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評核表中詳述說明。

二、幕僚作業

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單位人員編成,負責訂頒演習相關計畫文件、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捌、各地方政府之演習概況

一、花蓮縣

花蓮縣於103年2月26日假花蓮縣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大禮堂、光華樂活創意園區等2場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演習全程由傅縣長崑其親自主持(如照片)，陸軍常務次長趙中將克達及本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擔任上級指導官，率領中央各部會評核官等共同參加，演習過程將動員縣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志工團體等，共同投入超過400人次參演場，並廣邀各級民意代表與中央駐地機關首長，與周邊地區民眾、村里鄰長及學校師生計300餘人到場觀摩，藉以提昇防災工作宣導成效。

演習內容及過程：



花蓮縣兵棋推演



花蓮縣實兵演練

二、桃園縣

桃園縣於 103 年 3 月 6 日辦理 103 年災害防救暨萬安 37 號演習，上午於消防局進行兵棋推演，下午於中路重劃區內防災公園舉行實作演練，演習由桃園縣長吳志揚擔任指揮官，總統馬英九親臨視察，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及環保署署長魏國彥陪同，由帶隊官國防部副部長李翔宙上將會同，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周國祥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演練情境想定湖口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桃園縣震度 6 級，演練震後引發火災、瓦斯及自來水幹管破裂、電信中斷、台鐵列車出軌及化學品洩漏等災情處置。演習縣府共動員 2000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機具 370 車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 1000 餘人到場觀摩。



總統蒞臨桃園縣演習會場



桃園縣演習總統致詞

三、臺北市

臺北市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假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松山區民權國小等 2 場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臺北市政府市長郝龍斌親自主持，內政部政務次長蕭家淇及本辦公室參議王怡文擔任上級指導官，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共同參加。情境想定於 8 月 25 日 14 時，臺灣發生芮氏規模 7.3 強烈地震，震央位於花蓮外海，臺北市最大震度 5 級，演練項目包括市級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應變、各式機具搶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並演練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跨區支援作業。演習過程市府動員參與演習人數計 4000 人次，並動用車輛 250 輛、直昇機 3 架次及船艇 12 架，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村里鄰長及學校師生計 360 餘人到場觀摩。



臺北市演習指揮官致詞



臺北市實兵演練

四、屏東縣

屏東縣於103年3月10日假新園鄉鹽埔漁港辦理「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副縣長鍾佳濱擔任指揮官，本院政務委員簡太郎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周國祥，以及中央各部會評核官共同參加。演練情境想定台灣西南部外海發生大地震後引發海嘯，造成沿海地區複合式災情之應變處置，並演練海巡署等中央部會及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等縣市政府跨區支援救災。演習除縣府公務部門、各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慈善志工及國軍部隊等共同實施外，亦結合在地新園鄉公所及共和村、鹽埔村村民實際參演，約動員500人參與。



屏東縣演習指揮官致詞



屏東縣實兵演練

五、高雄市

高雄市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 103 年災害防救暨萬安 37 號演習，上午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進行兵棋推演，下午於光榮碼頭舉行實作演練，演習由高雄市副市長陳啟昱擔任指揮官，總統親臨視察，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秋興及國防部嚴部長明陪同，帶隊官國防部李副部長翔宙上將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演習模擬旗山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5，震源深度 10 公里之淺層強烈地震，想定災害情境包括地震應變及毒性化學物質外洩處置等，演練內容從災前整備、災中搶救應變至災後復原作業。參演人員除高雄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及成功國小全體師生外，更跨區結合嘉義縣政府及民間救難團體、國軍等單位共同演練，總動員人數將近 1500 人，各式救災車輛機具 109 車次、2 飛機、8 艘船。



總統蒞臨高雄市演習會場



高雄市實兵演練

六、新北市

新北市於103年3月21日假新北市五股區二重疏洪道陽光運河、泰山堅實營區等2場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新北市政府由朱市長立倫主持，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親臨視察，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國防部六軍團指揮官王中將信龍、交通部陳政務次長建宇、行政院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行政院原能會蔡主任委員春鴻陪同，本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共同出席。演練情境想定模擬新北市境內發生淺層地震，造成房屋嚴重倒塌、道路橋梁損毀、維生管線中斷、火災事件頻傳及化學災變等複合式災害，演練市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志工團體應變處置過程，演習總計投入救災人員2,000人次及各式車輛(裝備)200輛，飛行器4架次，並廣邀各級民意代表與中央駐地機關首長，與周邊地區民眾、村里鄰長及學校師生計800餘人到場觀摩。



新北市演習副院長致詞



新北市演習實況

七、嘉義市

嘉義市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假八掌溪畔親水公園、湖內里湖子內路 746 巷等 2 處水災高潛勢地區及民生國中辦理「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市長黃敏惠擔任指揮官，經濟部常務次長沈榮津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周國祥擔任上級指導長官，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共同參加。演習想定颱風造成淹水災情，演練警報發布後之防颱整備、水災高潛勢地區民眾之疏散撤離、各項災情搶救及災民收容安置等項目，以實地、實物、實作的方式進行，並申請中央及區域型結盟縣市支援。演習除市府公務部門、各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慈善志工及國軍部隊等 45 個單位共同實施外，亦結合在地湖內里居民實際參演，詳表 2，約計動員 700 人參與。



嘉義市演習



嘉義市演習實兵演練

八、雲林縣

雲林縣於 103 年 4 月 10 日辦理 103 年災害防救暨萬安 37 號演習，演習分二階段執行，上午於雲林縣立體育館實施「兵棋推演」，下午至虎尾農博第一停車場進行「實兵演練」，演習由蘇縣長治芬主持，國防大學邱校長國正上將以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參議吉良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演練情境想定嘉義縣內「梅山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0 之極淺層強烈地震，古坑鄉、斗南鎮、斗六市、虎尾鎮、大埤鄉、元長鄉及北港鎮等地區震度達 7 級，演練強震後及強降雨等複合性災害救災因應及動員、民防、災害防救、疏散收容等應變措施，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到場觀摩。



雲林縣縣長致詞



雲林縣兵棋推演

九、宜蘭縣

宜蘭縣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假三星鄉義隱橋、顯微宮及大隱國小等地辦理「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林縣長聰賢擔任指揮官，本院農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共同參加。演練情境假想颱風侵襲宜蘭縣後，合併水災、土石流、化學災害等複合型災害，演練內容包括各級防災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作為，以及高災害潛勢地區居民之自主防災避難及民間組織支援救災工作等，並運用鄰近中央部會及新北市、臺北市的救災資源，針對地區歷史災害特性進行演練。演習除縣府公務部門、各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慈善志工及國軍部隊等共同實施外，亦動員在地大隱村、拱照村居民實際參演，總計動員約 55 個機關、單位或團體，超過 600 人參與。



宜蘭縣演習實況



宜蘭縣收容安置演練

十、臺中市

臺中市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假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王田運動中心、中油公司王田供油中心等 23 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臺中市政府由胡市長志強主持，行政院江院長宜樺親臨視察，行政院孫發言人立群、行政院蕭政務副秘書長家淇、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唐執行長國泰、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國防部高參謀總長廣圻、交通部范常務次長植谷、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行政院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陪同，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等共同出席。演練情境想定模擬臺中市境內發生淺層地震，造成房屋嚴重倒塌、道路橋梁損毀、維生管線中斷、火災事件頻傳及化學災變等複合式災情，市府除動員相關防救災單位進行搶救外，並結合志工、民防團隊與事業單位參與演練，另啟動跨區域支援機制，整合中央、國軍及鄰近縣市救災資源參演，共動員人員 750 名、車輛 75 部、直升機 2 架次，充分展現指揮救災應變能力。



臺中市兵棋推演



臺中市演習實兵演練

十一、臺東縣

臺東縣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假卑南鄉溫泉村忠義堂前停車場，以及溫泉國小等 2 場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臺東縣政府陳秘書長金虎主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委政騰及本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擔任上級指導官，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等共同參加。模擬情境想定「風神」颱風侵襲，演練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防救災應變單位實施應變作為。演練內容包括綜合實作演練、收容安置演練，以及鄰近花蓮縣及高雄市救災單位跨區支援等項目。演習過程縣府動員參與演習人數計 861 人次，並動用車輛 30 輛、直昇機 1 架次，同時邀請周邊地區民眾、村里鄰長及學校師生計 270 餘人到場觀摩，藉以提昇防災工作宣導成效。



臺東縣演習實況



臺東縣疏散撤離演練

十二、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假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卓縣長伯源主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委興華及本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共同參加。模擬情境想定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4，震源深度 7 公里之極淺層強烈地震，縣內多處地區震度 5-7 級，造成老舊建築物倒塌及人命傷亡等災情。演練內容包括綜合實作演練、收容安置演練，以及雲林縣、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等參與跨區支援作業。演習過程縣府動員參與演習人數計 1,515 人次，並動用車輛 119 輛、直昇機 2 架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村里鄰長及學校師生計 270 餘人到場觀摩。



彰化縣演習縣長致詞



彰化縣演習實況

十三、新竹縣

新竹縣於 103 年 4 月 2 日辦理 103 年災害防救暨萬安 37 號演習，演習分三階段執行，上午於新竹縣特殊教育學校實施「兵棋推演」，下午至文中一學校預定地進行「實兵演練」，並於竹北市水圳森林防災公園進行「收容安置」演練，演習由邱縣長鏡淳擔任指揮官，國防部陸軍副總長朱玉書中將以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周國祥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演練情境想定新竹縣內「新城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0 淺層強烈地震，新埔地區震度達 7 級，演練震後引發火災、瓦斯及自來水幹管破裂、電信中斷、化學品洩漏等災情處置。演習縣府共動員 705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機具 163 車次，飛行器 3 架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 604 餘人到場觀摩。



新竹縣演習



新竹縣演習實況

十四、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於 103 年 4 月 3 日，假後龍鎮維真國中前廣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苗栗縣劉縣長政鴻主持，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及本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擔任上級指導官，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等共同參加。模擬情境想定「象神」颱風來襲，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該縣多處地區有積淹水災情傳出，縣府人員及國軍共同協助通報，並實施緊急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此次演習有新北市及彰化縣跨區支援。演習過程縣府動員參與演習人數計 500 人次，並動用車輛 69 輛、直昇機 2 架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村里鄰長及學校師生計 2,500 餘人到場觀摩，藉以提昇防災工作宣導成效。



苗栗縣長演習致詞



苗栗縣演習實況

十五、臺南市

臺南市於 103 年 4 月 9 日辦理 103 年災害防救暨萬安 37 號演習，演習分三階段執行，上午於臺南市新化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實施「兵棋推演」，下午至新化國小前進行「實兵演練」，並於新化知義營區進行「收容安置」演練，演習由賴市長清德主持，國防部空軍常務次長沈一鳴中將以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周國祥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演練情境想定臺南市內「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1 極淺層強烈地震，新化地區震度達 7 級，演練震後引發火災、瓦斯及自來水幹管破裂、電信中斷、化學品洩漏等災情處置，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到場觀摩。



臺南市長致詞



臺南市演習實況

十六、新竹市

新竹市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假南寮漁港附近及磐石國中辦理「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市長許明財擔任指揮官，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周國祥擔任上級指導長官，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共同參加。演習想定強烈颱風侵襲新竹市，帶來超大豪雨，市府應變中心立即針對淹水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及各項救災演練。除以實地、實作的方式進行外，亦運用中央及鄰近之新北市、臺北市的救災資源進行跨區整合，並結合民間組織支援救災。本次演習除市府公務部門、各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慈善志工及國軍部隊等 75 個單位共同實施外，亦結合在地樹下里、舊港里及東園里等居民實際參演，總計動員 742 人參與。



新竹市演習市長致詞



新竹市實兵演練

十七、南投縣

南投縣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辦理 103 年災害防救暨萬安 37 號演習，上午於縣政府大樓進行兵棋推演，下午於名間鄉彰南路與大中路口舉行實作演練，演習由南投代理縣長陳志清擔任指揮官，副總統吳敦義親臨視察，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及國防部副部長李翔宙、經濟部政務次長杜紫軍、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曾中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文德等陪同，由帶隊官陸軍常務次長趙中將克達會同，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周國祥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演練情境想定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中寮鄉，全縣 13 鄉鎮市均傳出災情，以名間鄉災情最為慘重，演練震後引發土石崩塌及火災、瓦斯及自來水幹管破裂、電信及道路橋梁中斷等災情處置。此次演習縣府共動員 800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機具 165 車次、飛行器 4 架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 800 餘人到場觀摩。



南投縣演習副總統蒞臨



南投縣實兵演練

十八、基隆市

基隆市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辦理 103 年災害防救暨萬安 37 號演習，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兩階段演練。第一階段於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於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6 樓禮堂，針對複合式災害災情所造成之人命搜救、維生管線搶修等作為進行行兵棋推演，第二階段假陸軍北五堵營區頭進行綜合實作演練。演習由張縣長鏡淳擔任指揮官，行政院動員會報統裁官李喜明中將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國祥代理主任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與基隆市簽訂支援協訂的日本靜岡縣危機管理部黑田專門監及靜岡縣駐台辦事處宮崎處長亦到場觀摩。演練情境模擬北部地區發生芮氏 6.8、震源深度 7.5 公里的淺層地震，導致基隆市多處地區發生道路損毀、老舊建物倒塌等災情，並假想地震後造成新北市萬里區核能二廠發生核子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進行核二廠半徑 8 公里內民眾進行預防性疏散演練。本次演習市府共動員 500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機具 150 車次，飛行器 1 架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 300 餘人到場觀摩。



基隆市市長致詞



基隆市實兵演練

十九、嘉義縣

嘉義縣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03 年災害防救暨萬安 37 號演習，上午於嘉義縣警察局進行兵棋推演，下午於大林慈濟醫院及大林體育運動公園等地舉行綜合實作演練，演習由縣長張花冠擔任指揮官，行政院動員會報沈常務次長一鳴，以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參議吉良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演練情境想定嘉義地區發生規模 7.2 淺層強烈地震，達最大震度 6 級以上，造成大林鎮、民雄鄉、梅山鄉、竹崎鄉等地區多處房屋建築物倒塌、民眾受困，演練震後引發多處道路橋梁龜裂交通受阻、變電所、電信機房受損，自來水管線破裂，大面積停電及通訊中斷等災情，同時演練因逢西南氣流旺盛，靠近山區鄉鎮豪雨不斷，造成溪水暴漲、低窪地區積水等災情處置。此次演習縣府共動員 1,100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機具 65 車次、飛行器 2 架次，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 600 餘人到場觀摩。



嘉義縣縣長出席



嘉義縣實兵演練

二十、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7 日假澎湖縣調查站及馬公市立幼兒園辦理「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縣長王乾發擔任指揮官，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周國祥擔任上級指導長官，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共同參加。演習想定中度颱風侵襲澎湖縣，又適逢大潮，發生海水倒灌等災情，演練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立即針對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及各項應變處置。演練全程以實地、實作的方式進行，並動員該縣各單位、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公司、國軍及慈濟功能會等民間志工團體，共 22 個位 520 人參與本次演習。



澎湖縣縣長致詞



澎湖縣實兵演練

二十一、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9 日辦理 103 年災害防救暨萬安 37 號演習，演習分三階段執行，上午於連江縣政府消防局實施「兵棋推演」，下午至福澳港廣場進行「實兵演練」，並於國軍梅石幹訓班進行「收容安置」演練。演習由楊縣長綏生主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司令王中將興尉以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馮參議德榮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演練情境想定颱風侵襲連江縣，演練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針對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及各項救災處置作為。演練全程以實地、實作的方式進行，動員連江縣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整合轄內警察、消防、民防、醫療、交通、環保、海巡、岸巡、鄉公所等各級政府防救災單位，中華電信公司等相關公、民營事業單位，以及配合支援之國軍部隊，以驗證緊急事故政府應變機制整合運作成效，並邀請周邊地區民眾到場觀摩。



連江縣縣長致詞



收容安置演練

二十二、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17 日金湖鎮瓊林里、莒光湖、金門縣立體育館及假縣府消防局等場地，辦理「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縣長李沃士擔任指揮官，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擔任上級指導長官，率中央各部會評核官共同參加。演習想定颱風侵襲金門地區並降下超大豪雨，傳出多處淹水災情，縣府應變中心立即針對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及各項救災演練。演練過程除以實地、實作的方式進行，並與對岸廈門市氣象局協同召開防災氣象視訊會議。本次演習動員該縣各單位、後備軍人體系國防志工、民間志工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共 30 餘單位 700 餘人共同參與本次演習。



金門縣縣長致詞



疏散撤離演練

玖、各地方政府演習成績一覽表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總表														
分評組核	縣市 政府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福部 醫事司	衛福部 社救司	行政院 農委會	國家災 害防救 科技中 心	平均 分數	等第	各組 名次
		民政司	警政署	消防署										
甲組 (取二名)	臺北市	90.0	92.0	92.0	95.0	89.0	91.0	92.0	100.0	88.0	94.0	92.30	特優	
	新北市	未納入 評比	94.0	92.0	92.0	90.0	91.5	93.0	100.0	未納入 評比	92.0	93.06	特優	1
	臺中市	87.0	90.0	90.0	91.0	87.0	89.0	90.0	100.0	未納入 評比	89.0	90.33	特優	
	臺南市	90.0	93.0	93.0	94.0	89.0	92.0	91.0	99.0	未納入 評比	93.0	92.67	特優	2
	高雄市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特優	
	桃園縣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特優	
乙組 (取三名)	新竹縣	89.0	90.0	90.0	95.0	89.0	89.5	92.5	100.0	未納入 評比	90.0	91.67	特優	1
	苗栗縣	88.0	90.0	86.0	88.0	87.0	89.0	未納入 評比	98.0	85.0	85.0	88.44	優等	
	南投縣	87.0	93.0	91.0	89.0	89.0	89.0	90.0	96.0	89.0	89.0	90.20	特優	2
	彰化縣	88.0	89.0	91.0	89.0	90.0	88.0	92.0	97.5	82.0	87.0	89.35	優等	
	雲林縣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											特優	
	嘉義縣	88.0	92.0	84.0	92.0	89.0	90.0	89.0	97.0	未納入 評比	84.0	89.44	優等	
丙組 (取三名)	屏東縣	89.0	91.0	84.0	90.0	88.0	90.0	90.0	98.0	未納入 評比	86.0	89.56	優等	3
	基隆市	88.0	93.0	85.0	94.0	89.0	87.0	90.0	96.0	未納入 評比	86.0	89.78	優等	3
	新竹市	90.0	92.0	89.0	90.0	88.0	88.0	89.0	97.0	未納入 評比	82.0	89.44	優等	
	嘉義市	91.0	94.0	91.0	93.0	89.0	92.0	未納入 評比	93.0	未納入 評比	80.0	90.38	特優	1
	宜蘭縣	90.0	90.0	86.0	91.0	89.0	92.0	90.0	91.0	89.0	90.0	89.80	優等	2
	花蓮縣	88.0	90.0	87.0	93.0	90.0	87.0	90.0	90.0	未納入 評比	未納入 評比	89.38	優等	
丁組 (取一名)	臺東縣	89.0	92.0	84.0	89.0	87.0	89.0	未納入 評比	95.0	87.0	89.0	89.00	優等	
	澎湖縣	87.0	94.0	89.0	88.0	88.0	89.0	未納入 評比	98.0	未納入 評比	90.0	90.38	特優	
	金門縣	90.0	93.0	91.0	91.0	90.0	93.0	未納入 評比	98.0	未納入 評比	93.0	92.38	特優	1
連江縣	未納入 評比	93.0	90.0	93.0	89.0	89.0	90.0	未納入 評比	未納入 評比	未納入 評比	90.67	特優		
記附														

拾、各評核機關評分表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警察局協請民防大隊、義警大隊參與、配合投入本次災害防救演習，針對演練項目：地震災情查(蒐)報、建築物倒塌搜救、罹難者遺體處理、加油站火災搶救、重大交通事故搶救、藍色公路事故搶救、治安交通維護、道路橋樑搶通及復原、電力設施搶修復原、大規模路樹倒塌及廣告招牌拆除作業、民權防災公園開設、收容安置各項演練等 18 項，均有適時運用協勤民力，執行各項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1. 針對建築物倒塌搜救，現場負責拉起封鎖線維持秩序；另針對加油站火災現場動員警用機車 2 部 2 人到達現場，對加油站拉起警戒線進行管制，避免其他車輛進入。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2. 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命令後，即依標準作業程序，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警戒區，依防災地圖配合勸告疏散，並對不願撤離者，基於民眾安全考量，請員警及民防人員強制護送至警車帶離現場，送往緊急安置所安置，待里長逐一清點確認人員全數撤離後，由員警拉起封鎖線及張貼疏散告示於大門，並由員警及國軍在現場加強巡邏管制，未持有通行證之民眾禁止進入。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3. 本次參與投入重大交通事故、災情查(蒐)報、通報、強制疏散及不願撤離處置、坡地崩塌搶救、治安交通維護、防災公園開設等 7 項演練項目，總計動員義交 8 名、民防 8 名、義警 7 名等，共計動員民力 23 名。		
合 計			100	92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演習計畫包含各類協勤民力之運用演練，並規劃有協助災情查(通)報、災區民眾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治安維護等演練項目，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4	1. 規劃警車 3 輛員警 6 人、義交 8 人、民防 8 人參與大規模疏散之疏導與管制。 2. 警察局派遣員警 2 人及義警、民防人員，配合區公所、消防、國軍進行災情查通報。		
演習實施 70%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3. 警察局參與封橋演練，派警車 2 輛 8 人，配合工務局、憲兵進行封鎖橋樑及交通引導疏散管制，履帶機動橋架設完成後並行駛過橋前往災區支援救災。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9	4. 警察局派遣警車 2 輛員警 8 名於災區巡邏，發現竊賊行竊，逕行圍捕。 5. 警察局於災民收容所成立機動派出所，並設置巡邏箱派員巡簽，現場並有騎警 2 名協助維護秩序。 6. 警察局全力動員參與各演練項目，狀況想定適切，參演人數眾多，調度有序，演練過程逼真。		
合 計			100	94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有針對災害發生時設定 17 個演練狀況，其中有 7 個狀況參與演練，該局演習規劃已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任務，規劃得當。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2	1. 派遣警力 4 名到達災害演練現場，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禁止人車進入，同時淨空道路，建立救災車輛出入路線，演練確實、交通管制裝備架設齊全。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2	2. 派遣 4 名警力 24 小時現地維護秩序外，並在收容處所外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派遣員警定時前往巡簽，加強收容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演練確實、裝備架設齊全。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3. 該局派遣轄區警力 4 名、民力 4 名參與演練，任務為災區秩序維持、交通疏導管制、災情查報等工作執行，深入轄區協助救災，同時將災情以無線電回覆 110 勤務指揮中心，各項演練確實、參與演練警民力人員，動作整齊劃一、標準確實，顯示平日訓練有素，能掌握救災工作重點。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9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演習計畫包含各類協勤民力之運用演練，並規劃有協助災情查(通)報、災區民眾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臨時收容所開設、中長期收容安置等演練項目，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1. 警察局於接獲地震災害發生後，即時通報各相關分局、派出所加強災情查通報，對警戒區內實施避難勸導(離)作為外，並能執行警戒監控、防制意外，對災害地區實施交管，確保防災作為之萬全。 2. 警察局指派員警於災區現場設立兩道管制線，實施災區人車識別、管制及警戒等工作。 3. 警察局於新化國小臨時收容所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為民服務，協助安撫民眾情緒，維持秩序外，並派員加強周邊巡邏，維護安全，防阻治安事件。 4. 警察局派遣2名警力於新化國中操場實施安全管制，並配合協助將救濟物資安全送至各收容救濟站。 5. 警察局規劃義警2名及民防人員2名執行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並運用義交2名協助災區交通警戒管制，以利災區各項搶救作業之進行，有具體作為。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9			
合 計			100	93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演練內容為該市旗山區斷層錯動，引發震災及毒化災等其他複合式災害，該局於災情查報、疏散撤離、交通管制、治安維護等各項演練中均有將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民力納入規劃。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1. 該局於綜合實作演練項目地震災情查報、區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民防團隊運用、收容安置、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災區警戒及封鎖、治安及交通維護、橋梁、道路搶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等項目均有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參與演練人員服裝整齊、動作積極，演練項目熟練完整。 2. 該局於成功國小演練災民收容安置、救災物資儲存處所之安全維護，均有編排警、民力執行，並於收容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派員於收容處所各出入口及重要地點設置巡邏箱並規劃警力執行巡邏(含寢室及帳篷區外圍)及守望(30分鐘)勤務，勤務具體可行。 3. 該局綜合實作演練項目均有運用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民力支援，檢視渠等人員服裝整齊、裝備齊全，均能配合警力執勤，且精神抖擻，動作確實。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桃園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演習計畫包含各類民防團隊之運用演練，並規劃有協助災情查(通)報、災區民眾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治安維護等演練項目，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1. 警察局有派遣警察、義警及民防人員協助里長前往危險區域及危險建築物現場，疏散區域內民眾至臨時收容處所，並於現場進行警戒管制。 2. 警察局參與封橋演練，2名人員配合工務局、憲兵等以紐澤西護欄封鎖橋樑，並持續交通引導疏散及管制人車通行。 3. 警察局參與化學工廠災害演練，現場劃設冷暖熱區域，並由員警進行交通疏導及人車管制。 4. 警察局全力動員民力協助防災宣導、大規模疏散、防災公園收容及大量傷患救助等工作，參演人數眾多，調度有序，狀況逼真。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各項救災均涵蓋協勤民力，並規劃有協助災情查(通)報、災區民眾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治安維護等演練項目，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2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7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檢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3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p>有針對颱風可能引發之複合性災害(土石流、水災、民眾受困沙洲、社區住戶等)實施搶救及復原演練，共動用警車 1 輛、警力 2 名配合演練。</p>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2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7				
合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2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該局災害防救演習應變執行計畫，內容均將義警、民防納入配合警察、憲兵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維護，災害防救演習民防團隊運用計畫內容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1. 該局依演習項目結合當地村、里長、消防局，並動員義警、民防人員投入災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對於滯留災區不願撤離之民眾，以優勢警力強制撤離民眾，作法適切可行。 2. 該局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並動員民防人員協助安全維護，作為具體可行。 3. 該局規劃民力執行演練勤務，參演人員依規定攜帶指揮棒、哨子等服勤裝備，配合警察人員執行災情查報動員義警 5 人、災區治安交通安全維護動員義交 3 人、民防 3 人、災民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動員民防 2 人，規劃內容適切可行。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9			
合 計			100	93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3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7	縣政府訂有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計畫包含演習場地周邊道路與演習車輛動線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2	1. 警察局規劃田中派出所員警(含義警)4人配合消防、空勤總隊及公所人員查報災情。 2. 警察局派遣田中分局警車2輛員警6人配合國軍於建物倒塌搜救現場擺設交通錐實施交通管制。 3. 警察局有派員配合工務處實施封橋演練，現場有憲兵隊配合交通管制及國軍工兵部隊架設履帶式機動橋。 4. 警察局於災民收容所入口處設置機動派出所，並派員警於入口處警戒，有具體作為。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2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演習計畫包含各類協勤民力之運用演練，並規劃有協助災情查(通)報、災區民眾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避難場所收容安置等演練項目，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1. 警察局於接獲地震災害發生後，即派遣警車1輛配合消防局車進行消防宣導及避難廣播，並派警用機車2輛進行災情查(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 該局接獲地震災害通報，立即派遣虎尾分局警力、民力2車8人混合編組前往災區倒塌大樓實施交通管制；另於災區周邊道路派遣警力4人及協勤民力8人執行交通疏導及管制。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3. 針對橋斷裂災害，虎尾分局、斗南分局各調派1車4人(警力、民力各2人)，配合工務處分別在橋樑南北兩端管制交通。 4. 該局接獲土石流通報，立即派遣所轄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華山派出所警力2車4名前往土石流淹沒災區配合勸告、警戒，並在聯外道路實施交通管制，保持救災車輛出入順暢。 5. 警察局派遣警力3名與協勤民力3名於災民收容中心及救災物資集中處維持秩序和治安維護。		
合 計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9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演習計畫包含各類協勤民力之運用演練，並規劃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強制疏散撤離、道路橋樑封橋等演練項目，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縣警察局於本次演習協助配合大林鎮公所於里內低窪地區災情廣播警戒，並對獨居老人、行動不便及無法垂直避難之弱勢族群等優先執行疏散避難勸告；並對於劃定警戒區後，立即進行強制疏散撤離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 2. 該縣警察局對於本次演習於大林鎮運動公園、老人體育活動中心及大林國小等災民收容場所執行災民收容安置及安全維護，並於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均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3. 該縣警察局於本次演習因地震造成大林鎮榮林陸橋損毀，阻斷縣道162縣道交通，運用民防團隊協助執行本次救災勤務。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合 計			100	92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7	演習狀況規劃於地震後引發海嘯，警察局動員義警、民防參與治安及交通維護。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由民防管制中心主任親率員警及協勤民力宣導海嘯警報音符，落實防災整備。 2. 地震發生後東港分局派遣警車1輛員警(民力)2名於重要交通路口管制救難物資及人員進出。 3. 海嘯警報發布後，有發放海嘯警報音符，興隆派出所並派警車1輛以國、臺、客語廣播民眾疏散。 4. 東港分局有運用警民力疏散釣客並以警備車、交通錐、鐵拒馬執行災區管制。 5. 東港分局派員警2名於收容所維護秩序並派員警重點巡邏維護治安。 		
演習實施 70%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合 計			100	91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9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演習計畫包含各類協勤民力(包含義警、義交、民防等民力)之運用演練，並規劃有災情查(通)報、協助救災、強制疏散撤離及核災發生勸離避難等演練項目，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4	1. 該警察局於本次演習協助配合於核災發生時協助廣播勸離警戒，並對獨居老人、行動不便及無法垂直避難之弱勢族群等優先執行疏散避難勸告；並對於劃定警戒區後，立即進行強制疏散撤離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 2. 該警察局對於本次演習於災民收容場所執行災民收容安置及安全維護以確保秩序安全，並於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均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3. 該警察局於本次演習因地震造成陸橋損毀，阻斷道路交通通行，運用民防團隊協助執行本次救災勤務，實施封鎖、警戒及交通疏導等工作。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合 計			100	93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演習計畫包含各類協勤民力之運用演練，並規劃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強制疏散撤離、道路橋樑封橋、土石滑落造成大量傷患等演練項目，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於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派員警(1車3人)及義警民防(2機車2人)勘查河川水位，並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轉報工務處確認。 2. 警察局指派員警2名，攜帶改道標示及封鎖線配合工務處及憲兵隊實施封橋作業及架設履帶式機動橋，並於現場協助交通指揮。 3. 警察局派警車2輛員警4名配合強制疏散死守家園民眾，將2名居民強制送上警車，送往安全處所。 4. 警察局配合實施堤防潰堤搶險、電力及電信設備搶修、招牌掉落及路樹倒塌處置，均有派遣員警攜改道標示及封鎖線協助交通管制疏導。 5. 警察局有於災民收容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派員於入口處維持秩序，並派員進駐聯合服務中心，加強為災民服務作為。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合 計			100	92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7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9	該局為配合本次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警、民力參與災害防救演練，計配合演練 9 種狀況，參與演練人員服裝整齊、動作積極，演練項目熟練完整。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1、警察局於接獲疏散撤離通報後，依規定開設應變處理小組指揮所，並規劃警、民力配合區公所及消防人員，執行水災保全戶對象疏散廣播與協助撤離。 2、警察局於災民收容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規劃值班與備勤警力於值班臺，維護收容處所安全及秩序維護，另編排巡邏警力及便衣防搶竊等勤務，採步巡方式於災民收容處所週邊巡守。 3、各演練均有運用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民力支援，計動用警、民力(含民防、義警、義交)等 292 人次參與演習，成效良好有資料可稽。		
演習實施 70%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9			
合 計			100	94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4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7	縣政府訂有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計畫包含演習場地交通管制計畫及民防團隊之運用，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1. 警察局規劃民力 4 人配合消防及公所人員攜望遠鏡至河道查報災情。 2. 警察局派遣警車 1 輛員警 2 人配合三星鄉公所及國軍實施預防性疏散。 3. 警察局參與封橋演練，派警車 1 輛 4 人，配合工務處、憲兵隊進行封鎖橋樑，現場擺設交通錐、告示牌並拉起封鎖線。 4. 警察局派遣警車 2 輛員警 4 名實施化學災害演練，現場拉起封鎖線並依熱區、暖區、冷區進行管制。 5. 警察局派員警 2 名於災民收容所維持秩序並於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入口處警戒，有具體作為。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2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2 月 2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7	警察局訂有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應變計畫，規劃民防團隊協助災情查(通)報、災區民眾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治安維護等，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1. 警察局參與沿海地區海嘯警報發放應變作為，有動員警、民力配合村里長、海巡及消防人員加強對民眾實施勸導及疏散。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2	2. 警察局參與建築物倒塌人命救助演練，規劃吉安分局警力 4 名攜帶警戒繩、交通錐等裝備與憲兵隊共同執行災區現場交通管制作業，並於前進指揮所旁協助劃設新聞警戒線管制採訪媒體。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3. 警察局參與封橋演練作業，規劃警力 2 名配合花蓮工務段人員攜帶警戒繩及指揮棒等裝備，立即進行橋樑通行車管制。 4. 警察局規劃警察及巡守隊員各 1 名，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入口處協助安全維護，防止治安事故發生。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建議以村里廣播系統協助海嘯警報廣播，海巡局及海岸風景管理處並以現有廣播系統協助廣播疏散沿海遊客。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該局有依相關演練項目調派警力並結合民力（義警、民防）於演習區域實施疏散撤離、警戒、交通疏導管制及治安維護等工作。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1. 該局規劃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運用民力具體作為如下： (1) 規劃 1 車 4 人（警、民力各 2 名）配合消防分隊、里長實施超大豪雨宣導。 (2) 規劃 1 車 4 人（警、民力各 2 名）負責演習區域災情查報工作。 (3) 規劃 2 車 8 人（警、民力各 4 名）負責執行演習區域民眾勸導及強制疏散工作。 (4) 規劃 1 車 4 人（警、4 名）負責執行演習區域交通及封橋管制工作。 (5) 規劃員警 2 人負責執行演習區域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救護傷患工作。 2. 該局派遣警力各 2 名負責災民收容所設立機動派出所，維護秩序。另民力 2 名配合執行收容所安全維護及為民服務 工作。 3. 警察局全力動員民力協助防災宣導、大規模疏散、收容及大量傷患救助等工作，參演人數眾多，調度有序，狀況逼真。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合 計			100	92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3年5月7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9	演習計畫包含各類協勤民力之運用演練，並規劃有協助災情查(通)報、災區民眾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治安維護等演練項目，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1. 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通報後，能立即派遣警力參與疏散撤離，並依據規劃之疏散撤離區域，配合消防、民政、市公所執行。 2. 依計畫規定，成立機動派出所派遣警力至收容中心救濟物資儲放處所，執行警戒勤務，協助維持物資管制，並負責維護物資發放安全與秩序。 3. 依計畫派遣民力(義警、民防、志工等)運用協助執行疏散災民撤離避難勸告、封鎖災區、執行交通管制與警戒等相關作為，調度有序，演練過程逼真。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9			
合 計			100	94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3年5月1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該局於本次演習時有派遣協勤民力參與交通管制疏導任務及收容場所之安全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1. 警察局參與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練，除派遣金湖分局警力民力各1名，於路口協助交通管制疏導，並以警車沿途廣播通知民眾。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4	2. 警察局參與強制疏散撤離演練，於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警車1輛，員警4名，強制將不願撤離之民眾載往收容中心。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8	3. 警察局參與複合式災害搶救演練，於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警力1名，民力2名趕赴災區，會同憲兵設置封鎖線，實施交通疏導，管制人車進入災區。 4. 警察局於災民收容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派員於入口處維持秩序，並派員進駐聯合服務中心；女性災民收容區特別派遣女警維持秩序，另救災物資儲存處所亦有警力民力協助安全維護工作，有具體作為。		
合 計			100	93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5 月 9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28	計畫包含各類協勤民力(含義警、義交、民防等民力)之運用演練，並規劃有災情查(通)報、協助救災、強制疏散撤離、發生勸離避難等演練項目，計畫內容能符合演習狀況，適切可行。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3	1. 綜合實作演練項目有涵蓋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進行疏散及強制撤離，並對勸導後仍不願撤離民眾實施強制作為，帶離至安全處所。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23	2. 綜合實作演練項目中有派員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19	3. 有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執行避難勸告及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工作，動員民力協助防災宣導、大規模疏散、防災處所收容及大量傷患救助等工作，參演人數眾多，調度有序，狀況逼真。		
合 計			100	93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3年3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4	依據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分析以及過去歷史颱風之個案設定演練情境。演練課目亦確實依照演習主計畫進行延伸，演習分工明確。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5	事前提供演習實施計畫、程序表、狀況推演表(腳本)、各標準作業程序、計畫、要點、防災地圖、流程圖、動員能量等書面參考資料以供參考。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 2.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	10	9	前進指揮所設置新聞處理中心，依情境想定災況，將處理情形由現場指揮官發布新聞，並以手語同步翻譯，能讓民眾確實瞭解現場災情處置情形。		
	1. 4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	20	19	1. 參演縣市有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參與演習分項之災害搶救、物資調度等作業。 2. 動員民間志工團體、防災專員、防汛護水志工、環保志工、義警、義交、義消、婦宣、紅十字會及民防團體等，執行演習分項中之搶救災、收容安置及災後復原工作。 3. 其他救災資源如國軍、中央部會(內政部空勤總隊、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技師公會及民間慈善團體支援。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方式及作業的安全及正確性。 2. 演練器材是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安全、確實。 3. 救災過程安全確保。 4. 災情查通報、傳遞。 5.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 6.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	50	45	1. 救災過程均依各項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並依情境狀況，配戴各項標準裝備。 2. 針對高危險區域運用災害潛勢地圖對特定保全戶發布勸導及疏散。 3. 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弱勢機構定如高齡行動不便者訂有防災應變計畫，並依計畫演練。		
合 計			100	92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4	針對轄內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預先擬定各種狀況，設定演習重點項目。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事前提供演習實施計畫、程序表、狀況推演表(腳本)及自評表等書面，提供參考。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3.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 4.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	10	9	五股區公所則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於重災區成立前進指揮所，利用通訊平台車及相關電信業者所搭設之通訊平台進行視訊，報告現場災害處置情形。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	20	19	1. 跨區支援：臺北市、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及宜蘭縣。 2. 動員民間志工團體、慈濟、法鼓山及紅十字會等，協助提供收容民生物資等。 3. 其他救災資源如國軍支援，協助物資補給。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方式及作業的安全及正確性。 2. 演練器材是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安全、確實。 3. 救災過程安全確保。 4. 災情查通報、傳遞。 5.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 6.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	50	46	1. 災區里長依地震避難路線圖，帶領民眾依路線進行避難，並將災民進行收容安置(堅實營區)或實施依親作業。 2. 針對醫院之重症患者或老人安養中心之行動不便者，由救護車運送疏散。		
合 計			100	92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4	演習想定以大甲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依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規劃模擬。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事前提供演習實施計畫、程序表、狀況推演表(腳本)及自評表等書面資料，以供參考。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 2.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	10	9	由大肚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統一由指揮官對外說明災情及處置作為。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	20	19	1. 跨區支援：雲林縣、臺中市(本身)南投縣支援。 2. 協請義消支援火災搶救、義交協助交通管制；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紅十字會、慈濟、臺中市吉普救援協會等志工投入救災。 3. 其他救災資源如國軍、內政部空勤總隊、行政院環保署中部毒災應變隊等。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方式及作業的安全及正確性。 2. 演練器材是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安全、確實。 3. 救災過程安全確保。 4. 災情查通報、傳遞。 5.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 6.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	50	44	1. 演練情境單純，救災單位權責劃分清楚，但缺少整體合作救援演練。 2. 避難疏散建議運用防災地圖。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9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4	以新化斷層為演習設定，依地區特性、收容所安置能量及演習車輛動線等綜合評估，於新化區公所與新化國小前方道路綜合實作演練、新力美公司與中油豐德油庫毒化災與儲油槽搶救演練、新化國小臨時收容演練，並結合知義營區演練短期收容。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事前提供演習實施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程序表、狀況推演表(腳本)及自評表等相關書面資料，以供參考。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 2.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	10	9	於前進指揮所由新聞處理組人員，將災情現況、救災進度、所需民間資源、宣導事項寫於白板上，現場採訪、新聞發言人及手語老師在新聞發布中心進行對外說明。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	20	20	1. 跨區支援：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跨區支援。 2. 民間志工由義消特搜中隊、義消通訊中隊、臺灣精英救難協會、玉井山難搜救隊、慈濟功德會、紅十字會等單位支援調度 3. 其他救災資源如國軍及中央救災資援等。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方式及作業的安全及正確性。 2. 演練器材是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安全、確實。 3. 救災過程安全確保。 4. 災情查通報、傳遞。 5.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 6.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	50	46	1. 演練現場於社區道路，符合情境及演習目的，並貼近實境，惟觀禮台搭設及救災水線佈署，仍應考慮風向。 2. 運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及各項防災地圖等圖資，應用演練。		
合 計			100	93			
綜合建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1. 各項演練動員人數眾多,各項演練權責分明。 2. 建議演習手冊應敘明各演練項目參與單位、動員參演人數、演練內容等以利評參。 3. 建議加強針對弱勢族群的避難疏散或救助演練及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桃園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4.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5.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6.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6.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7.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8.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9.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10.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1. 將防災頭套納入防災演練「學校校區學生緊急避難演練」，建立學童正確防災避難觀念。 2. 因推演情境以南崁斷層為主要災情設定，依推估鄰近縣市亦可能災情嚴重(如新北市)，故建議演練跨縣市支援救災時，依災害情境評估可支援縣市。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5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5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7.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8.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9.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9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8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1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1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1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1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3	建議可針對弱勢族群進行演練或制定救助對策。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3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4	1. 演習情境想定依據該縣深耕計畫所推估之重現期(50年)雨量,且該演習地點曾發生淹水災情。 2. 演練項目設計為該縣風災期間曾發生之坡地災害、沙洲受困及橋梁損壞等災情,依各單位權責分工進行演練。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部分演習書面資料已事前提供,惟尚無演習腳本資料。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9	新聞發佈可持續將應變中心或相關局處之處理情形發佈,提供民眾瞭解。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9	1. 風災害鄰近縣市恐相同受災嚴重,本次演練由新北市、彰化縣政府消防局支援搶救;實務上亦常見其他機關支援相關機具人力,故亦可納入規劃考量。 2. 本次演練共調度義警、義消、鳳凰志工、婦宣隊、救難協會、紅十字會、生命之愛基金會參與。 3. 本演練除以上支援外,另請求國軍支援人力車輛及各式機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其他民營事業機構支援。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0	1. 水域救援時,岸際搜救人員仍宜穿著救生衣,俾於不小心落水時,仍能提供自我安全確保能力。 2. 救災人員初期搶救作為尚無人員管制因應作為。 3. 車輛動線與人員動線有重疊,且無人員管制及引導,另大型車輛倒車時,因與其他機具或車輛動線相同,宜由人員引導,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4. 救助人員之護目鏡無戴至定位。 5. 尚未見有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道路中斷或尚未恢復通行時替代道路規劃情形。		
合 計			100	86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2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5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5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8	新聞發布內容可包括目前警戒區域，公布予民眾，以避免誤入。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8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5	1. 特別針對安養中心、洗腎病患等弱勢族群制定管理、救助對策。 2. 可針對道路製作潛勢圖，評估何處可能有道路中斷、無法通行之情形。		
合 計			100	91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3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5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5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8	新聞發布內容可包括目前警戒區域，公布予民眾，以避免誤闖。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20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3	1. 無特別針對老人、病人、學生等特別救助對策。 2. 可針對道路製作潛勢圖，評估何處可能有道路中斷、無法通行之情形。 3. 建議可運用各項民間通訊軟體進行災情查通報。
合 計			100	91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鑑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5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5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4.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5.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6.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10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20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34	1. 搜救人員未建立安全空間即進入倒塌現場。 2. 未展現相關支撐工具。 3. UAV無人機或勘查直升機未將災情訊息提供指揮官。 4. 病人搬運未使用長背板。 5. 未展現弱勢族群之救助對策。		
合 計			100	84			
綜合建議		救災人員安全性應再妥為規劃。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2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3	已將轄區鄰近台灣地區東北地震帶,且其中影響較大之山腳斷層納入考量,並將轄區發生芮氏規模6.8震災及衍生核子事故災變做為狀況想定,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習項目依演習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各單位分工明確。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書面資料已及早提供且尚屬完整、明確。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8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符合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規範標準、程序。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情境合宜。 3. 已將新聞處理納入推演,妥善建立新聞輿情反應機制。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7	申請支援救災包括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等其他縣市政府機關,以及基隆市義消總隊(含各義消大隊及分隊)、認證通過民間志願組織、鳳凰志工隊等,慈濟基金會暨其他民間慈善團體以及國軍部隊。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3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合理,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符合演習情境,部分項目操作熟練度有待加強。 2. 災情查通報、傳遞處理得宜,流程尚屬順暢。 3. 業由協力團隊參考科技中心產製潛勢圖資研判相關情資據以執行沿海民眾疏散避難作為。 4. 於鄉民疏散撤離時有行動不便民眾,使用復康巴士協助疏散。		
合 計			100	85			
綜合建議		1. 規劃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綜合型演練內容,符合災害實際狀況,救災任務分工明確。 2. 部分演練過程跨局處各救災單位合作默契略顯不足,宜再加強熟練度。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4	選定高災害潛勢風險之南寮、舊港地區為演習地點，以風、水災及衍生之複合型災害為災害想定，切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習項目依演習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各單位分工明確。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書面資料已及早提供且尚屬完整、明確。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9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符合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規範標準、程序。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情境合宜。 3. 已將新聞處理納入推演，妥善建立新聞輿情反應機制。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8	申請支援救災包括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等其他縣市政府機關，以及新竹市義消總隊(含各義消大隊及分隊)、認證通過民間志願組織、鳳凰志工隊、慈濟功德會等 12 個社會福利單位、新竹市東區立功社區發展協會等 8 個社區發展協會等。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4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合理，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符合演習情境，部分項目操作熟練度有待加強。 2. 災情查通報、傳遞處理得宜，流程尚屬順暢。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演練項目內已納入災害潛勢圖資呈現，並洽請本市災害防救協力機構—國立中央大學加入災情研判、預判演練。 4. 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弱勢族群演練，已針對當降雨達警戒範圍，透過協力機構及災害應變中心決策，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以確保生命安全確保。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整體流程尚屬順暢且符合災害實際狀況。 2. 跨局處各救災單位充分合作，任務分工明確。 3. 民眾防災意識高且共同參與演練，凸顯平日防災宣導落實。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7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4	選定 88 莫拉克風災受災地區之一嘉義市親水公園(八掌溪畔)為演習地點,切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習項目依「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規劃辦理,各單位分工明確。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書面資料已及早提供且尚屬完整、明確。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9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符合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規範標準、程序。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情境合宜。 3. 已將新聞處理納入推演,妥善建立新聞輿情反應機制。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8	申請支援救災包括嘉義縣消防局、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支援等其他縣市政府機關,嘉義市義勇消防總隊、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北湖里自救隊、香湖里自救隊、光路社區巡守隊、獅子社區巡守隊、嘉義市救難協會、嘉義市救生協會、紅十字會嘉義市支會等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6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合理,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符合演習情境,操作尚屬熟練、確實。 2. 災情查通報、傳遞處理得宜,流程順暢,顯見救災單位平時分工合作默契佳。 3. 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依保全名冊落實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4. 依據保全對象名冊規劃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者搭救護車先行撤離。		
合 計			100	91			
綜合建議		1. 整體流程順暢緊湊逼真且切合災害實際狀況,災害防救綜合型演練內容規劃細膩。 2. 善用無人載具提升災情查報功效。 3. 跨局處各救災單位充分合作,任務分工明確熟練度高。 4. 民眾防災意識高且共同參與演練,凸顯平日防災宣導落實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4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3	參酌 98 年芭瑪颱風、豪雨、99 年梅姬颱風、1021 水災、100 年 1002 水災及 101 年蘇拉颱風等災例經驗，以受災地區三星鄉大隱村、拱照村、集慶村等地區納入演練地點，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任務分工尚屬明確。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書面資料已及早提供且尚屬完整、明確。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8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符合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規範標準、程序。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情境合宜。 3. 已將新聞處理納入推演，妥善建立新聞輿情反應機制。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7	申請支援救災包括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之新北市及台北市政府等其他縣市政府機關，慈濟、義消、鳳凰志工、紅十字會、業餘無線電、社區巡守隊、4 個救難協會、防汛護水志工等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另由縣府建設處(交通科)協調及徵用鄰近縣市之民間客運公司車輛協助疏散撤離作業。		

	3	<p>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合理，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符合演習情境，操作尚屬熟練、確實。 2. 災情查通報、傳遞處理得宜，流程順暢，顯見救災單位平時分工合作默契佳。 3. 依據「宜蘭縣執行災情查報計畫」於災害發生時，啟動警政、民政及消防系統災情查報機制，另本府亦將「LINE」APP 運用於災情查報上。 4. 防災包配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供民眾避難使用，另依據協力機構製作之坡地及淹水潛勢圖資並結合 NCDR 公布之災害潛勢圖資等作為劃定警戒區及疏散撤離之參考。 5. 平時掌握弱勢族群清冊，災時列為優先撤離對象，另不同人員運送至不同地方，如洗腎病患運送至醫院，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等送至福利機構。若民眾不願撤離，則在公所首長指揮下由警察、消防等單位執行強制撤離。
合 計		100	86		
綜合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整體流程順暢且切合災害實際狀況。 二、 跨局處各救災單位任務分工明確，合作默契佳。 三、 善用無人載具提升災情查報功效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8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2	以颱風、水災及坡地災害做為本次演習計畫訂定(含各節演習情境撰擬方向)及整備準據,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及地震災害想定,單位分工明確。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書面資料已及早提供且尚屬完整、明確。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8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符合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規範標準、程序。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情境合宜。 3. 已將新聞處理納入推演,妥善建立新聞輿情反應機制。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7	申請支援救災包括花蓮縣消防局及高雄市毒災應變隊等其他縣市政府機關,防汛志工由台東縣各區人員支援。慈濟、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等民力支援團體。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3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合理,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符合演習情境,操作尚屬熟練、確實,無安全顧慮。 2. 本次演習災情查通報運用三種通報體系,分別為消防(義警消)、警察(義警員)、民政(土石流防災專員、防汛志工、河川巡防員)進行。 3. 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卑南鄉公所及前進指揮所皆使用災害潛勢地圖及指揮圖來策定各項應變作為。 4. 對於弱勢族群將會在黃色警戒、河川水位二級警戒等勸告撤離通告時優先疏散撤離;於收容安置時安排旅館房間給予較舒適的休憩環境,並且將需要特殊照顧的災民轉移至其他區域的照護機構進行收容安置,確保其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得到最好的照顧。		
合 計			100	84			
綜合建議		1. 整體流程尚屬順暢且符合災害實際狀況。 2. 考量多項防止 2 次災害演練內容,詳實規劃演習內容。 3. 善用無人載具即時監控災情 4. 建議縣市首長應親自參與指揮以彰顯對防救災工作重視。 5. 演練過程以預錄影像畫面方式呈現略嫌過長,建議儘量多以實兵操演方式俾以增進應變機制之實作驗證。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3年5月7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4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5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4.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5.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6.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9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7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4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3年5月1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3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7.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8.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9.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9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9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6		
合 計			100	91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消防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3年5月9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建議或優(缺)點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否明確?	15	14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4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佈情形?(2)	10	9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資源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17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情形? 1. 救災過程及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46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5	1.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詳實,足供評核人員充分了解演習內容。 2. 演習規劃皆依實際應變流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3. 規劃有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狀況設計。 4. 演練透過預錄影片拍攝,呈現接獲中央或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進行疏散撤離時之作為,以各式管道傳達,讓民眾能預先做好疏散撤離準備。 5. 疏散撤離演練情境設計,全市疏散人數共計 945 人,上傳中央 EMIS 系統。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5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13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5	1. 所提供之評核手冊演練程序與計畫及實際演練過程內容均相符。 2. 依中央應變中心及臺北市府氣象協力團隊所提供之分析資料研判以決定撤離命令下達。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4. 地震發生後即徵調專業技師協助鑑定建物,經鑑定有危險之虞之建物張貼危險標誌,並管制人員進入以避免二次災害。 5. 臺北市 456 里均設有緊急應變小組,由里長針對轄內受災災民,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進行撤離作業。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3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13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9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6. 全市疏散人數共計 945 人，上傳中央 EMIS 系統，符合作業規定。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 本次演練內容涵蓋地震、颱風、淹水、土石流、加油站火災及藍色公路臺北之星失火等，災害類型多樣，惟演習狀況設計之合理性，尚需斟酌。 2. 有關疏散撤離部分，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並依作業規定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此部分演習內容確實及符合規定。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 】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1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	無需評分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	無需評分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	
合 計			100	--	
綜合建議		<p>1. 在演習規劃部分：演習手冊及相關書面資料完整，足以使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已預先規劃受災地區避難弱勢撤離之狀況設計；已規劃透過里鄰廣播系統、警消宣導車、手機簡訊等多元管道通知民眾；已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已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事宜。</p> <p>2. 在演習實施部分：相關演習實作均依演習手冊排定之腳本逐步推演，參演人員亦充分熟練執行演練項目，值得嘉許；地方應變中心在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決策過程，藉由完善災情查通報機制，充分掌握狀況，並作適當處置；藉由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以橫向聯繫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執行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有效動員熟悉地方環境之里、鄰人員偕同警政及消防人員勸導、指引災民疏散撤離，能量不足之處則透過國軍預置人力、車輛執行協助；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已預先規劃，惟實作演習時司儀並未提及，殊為可惜。</p>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5	1.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豐富詳實，能使平和人員充分了解演習內容。 2. 演習規劃均與台中市政府所定災害應變計畫相符。 3. 已規劃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防 2 次災害發生。 4. 已規劃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通報之狀況設計。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13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5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演習過程、計畫與書面參考資料尚屬相符。 2. 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尚屬合宜。 3. 平時藉由橫向與縱向機關聯繫，災時應變中心設立後，國軍、民政、警政及消防單位均派員進駐，依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共同執行受災地區住戶撤離。 4. 有進行危險建物民眾撤離。 5. 以里、鄰長、里幹事等民政人員為主，結合國軍、警政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3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13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9	及消防人員為任務編組，共同執行災民撤離。 6. 有規劃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惟司儀於演習時未提及。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2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87	
綜合建議	1. 疏散撤離部分於實施時，係以預錄方式辦理，且播放至一半即跳至下一演習狀況，殊為可惜，建議未來辦理防災演習時，仍以實地演練為宜。 2. 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狀況設計均有規劃，惟演習實施時司儀並未提及，建議仍請加強人員實務操作訓練，俾使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撤離人數一致。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9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30 %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完整，能使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2. 演習規劃符合台南市政府所定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3. 已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並結合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守望相助隊帶領民眾先行撤離至安全區等待後續撤離作為 4. 已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14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尚屬相符 2. 因應嚴重災情，新化區公所失能，於警察局另外成立備援應變中心，台南市政府並立即於該區成立前進指揮所，並藉由多元查報機制蒐集災情資訊，俾使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合宜可行 3. 因應嚴重災情，原設定之應變中心及通訊設備失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4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14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10	<p>能，能及時建立備援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並建立臨時通訊設備，以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受災地區災名疏散作業</p> <p>4. 由里長帶領守望相助隊，並結合社區帶領民眾先行撤離至安全區，等待後續撤離作為</p> <p>5. 地方里鄰系統，除以里、鄰長及里幹事等為編組人員外，並由里長帶領守望相助隊人員，偕同大廈管委會管委會成員先行帶領民眾撤離至安全區，以應後續撤離作為</p> <p>6. 演習規劃雖有設計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但演習實施時，司儀未提及</p>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8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市往年以水災為演習項目，本次以震災為災情假定，並以過去發生嚴重災情之新化等區為演習地點，亦能假想因災情嚴重以致原定之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通訊設備均失能時，並假定影響大眾維生管線(如水庫安全)以及交通(高鐵)等情形，以符震災實際狀況之後續相關因應作為，用心殊值肯定 2. 有關受災地區民眾疏散撤離，除由公部門之民政、警政及消防人員為主，並結合國軍兵力、機具支援外，民間方面並動員守望相助隊、社區大廈管理晚員會成員協同進行疏散撤離作業，亦值肯定 3. 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機制已納入狀況設計，惟狀況實施時並未提及，殊為可惜，未來建議加強相關人員實務操作演練，俾使中央及地方撤離人數統計資料一致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	無需評分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	無需評分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			

合 計	100	--	
綜合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規劃部分：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完整，能使評核人員充分了解演習內容；演習規劃均符合應變計畫與作業流程；已規劃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防2次災害發生；已規劃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通報之狀況設計。 2. 演習實施部分：演習過程、計畫與書面參考資料尚屬相符；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合宜；平時藉由橫向與縱向機關聯繫，災時應變中心設立後，以國軍、民政、警政及消防單位採任務編組方式，共同執行受災地區住戶撤離；有針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進行撤離；由熟悉里、鄰情形之里鄰長、里幹事等民政人員柔性勸導民眾撤離，並偕同警政及消防人員為任務編組，遇特殊地形及情形時，則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3. 協助疏散撤離之民政人員編制，除現行里鄰長、里幹事外，宜納入志工、巡守隊人員，俾資完整。 4. 防災卡等宣導資料宜廣為宣導週知，俾利民眾熟悉應變作為。 5. 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狀況設計均有規劃，惟演習實施時司儀並未提及，建議仍請加強人員實務操作訓練，俾使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撤離統計人數一致。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桃園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	無需評分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	無需評分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	
合 計			100	--	
綜合建議		<p>1. 在演習規劃部分：演習手冊及相關書面資料完整，足以使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已預先規劃受災地區避難弱勢撤離之狀況設計；已規劃透過里鄰廣播系統、警消宣導車、手機簡訊等多元管道通知民眾；已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已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事宜。</p> <p>2. 在演習實施部分：相關演習實作均依演習手冊排定之腳本逐步推演，參演人員亦充分熟練執行演練項目，值得嘉許；地方應變中心在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決策過程，藉由完善災情查通報機制，充分掌握狀況，並作適當處置；藉由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以橫向聯繫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執行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有效動員熟悉地方環境之里、鄰人員偕同警政及消防人員勸導、指引災民疏散撤離，能量不足之處則透過國軍預置人力、車輛執行協助；惟未演練疏散撤離民眾人數統計及上傳作業。</p>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演習手冊資料完整能掌握演習內容。 2. 演習規劃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3. 針對轄內危險建物易致災地區備妥住戶清冊, 利用車輛廣播宣導該區域民眾依規劃疏散路線撤離至收容處所。 4. 有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狀況設計。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 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14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 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依手冊所列演習項目逐一進行演練。 2. 依據災情劃定警戒區範圍, 研判資訊適時下達撤離命令。 3. 透過多元化通報方式, 結合國軍、警消及民政人員等共同執行疏散任務。 4. 利用通訊及車輛廣播等媒體宣導預防性撤離, 對不願撤離民眾, 由警方依據強制撤離相關規定執行強制撤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 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3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 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14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9	離。 5. 依據新竹縣各鄉鎮市村里系統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措施相關規定，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守望相助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共同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6.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機制符合作業規定。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演習項目以新城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0 之淺層地震導致全縣多處地區震度達 7 級，即時透過多元管道，如 Line、E-mome、簡訊、廣播、無線電台電視、網際網路、1991 留言平台等管道，讓民眾掌握最新災害狀況，並同時進行疏散撤離作業，建議山地鄉疏散撤離作業可加強山地鄉通報志工功能。 2. 演習整體規劃完整，實際演習項目亦十分清楚呈現，並針對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通報情形加強演練。 3. 由救災直昇機載運國軍進入災區，並以背負式攝影機傳回災情第一手畫面，以及防災公園導引看板增列多國新住民文字，有利災情掌握及疏散撤離作業。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3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提供之演習手冊資料豐富，足以掌握本次演習內容。 2. 演習規劃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3. 規劃有廣播、有線電視…等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4. 針對弱勢族群(例如洗腎病患)及不願撤離民眾均有狀況設計。 5. 規劃有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7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6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大致相符。 2. 依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下達決策合宜。 3. 透過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傳達疏散撤離訊息，並結合國軍執行疏散作業。 4. 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陸續回報疏散撤離情形，並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執行疏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4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22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5.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符合作業規定。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88	
綜合建議		1. 本次演練內容包括颱風及淹水等複合式災害，演習狀況設計合理。 2. 疏散撤離及統計情形，均有規劃及演練，過程順暢。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2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演習手冊資料充分。 2. 演習規劃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3. 有規劃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之狀況設計。 4. 有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13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大致相符。 2. 依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下達撤離決策合宜。 3. 透過災害應變中心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4. 透過廣播、村里幹事.. 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並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強制撤離。 5.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3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13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9	統計及通報機制符合作業規定。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87	
綜合建議		1. 本次演練內容包括地震、土石流…等複合式災害，演習狀況設計合理，惟司儀講解與實際演練情形之默契，可更求完善。 2. 演習規劃完整，實際演習項目亦清楚明瞭，且針對疏散撤離執行、通報及統計等情形有所演練。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31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演習手冊資料內容完整能掌握演習內容。 2. 依「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所列之程序辦理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演練。 3. 有規劃災民收容所，並利用車輛對危險建物，廣播通知民眾撤離。 4. 有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狀況設計。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13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5	1. 依手冊所列演習項目及時間逐一進行演練，時間控制得宜。 2. 警戒區範圍預先劃設並即時下達撤離命令。 3. 透過多元化通報方式，結合新聞處、民政、警政、消防系統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4. 縣警察局及消防局通知所轄警、消防分(局)隊結合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2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14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9	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員駕駛車輛對危險建物，廣播通知民眾撤離，嚴防二次傷害發生。 5. 以中華電信 emome 系統、廣播、傳真、手機防災 app、專人通知等方式，結合當地村（里、鄰、社區）系統、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6.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機制符合作業規定。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88	
綜合建議		1. 演習項目以彰化斷層發生地震導致全縣多處地區震度達 5 至 7 級，即時運用中華電信 emome 系統、手機防災 app 及村里廣播系統等多元管道，讓民眾掌握最新災害狀況，並同時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2. 演習整體規劃已相關完整，實際演習項目亦十分清楚呈現，惟對於已規劃之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通報情形未予演練（EMIS 或 EMIC 系統），建議下次演習時可增加相關演練。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	無需評分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	無需評分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	
合 計			100	--	
綜合建議		<p>1. 在演習規劃部分：演習手冊及相關書面資料完整，足以使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已預先規劃受災地區避難弱勢撤離之狀況設計；已規劃透過里鄰廣播系統、警消宣導車、手機簡訊等多元管道通知民眾；已規劃轄內民眾撤離；已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事宜。</p> <p>2. 在演習實施部分：相關演習實作均依演習手冊排定之腳本逐步推演，參演人員亦充分熟練執行演練項目，值得嘉許。地方應變中心在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決策過程，藉由完善災情查通報機制，充分掌握狀況，並作適當處置。藉由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以橫向聯繫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動員大量民眾進行大規模疏散撤離，並填報疏散撤離人數向上級通報。</p>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9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演習手冊資料充分。 2. 演習規劃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3. 有規劃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之狀況設計。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14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大致相符。 2. 依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下達撤離決策過程合宜。 3. 透過災害應變中心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4. 透過社區巡守隊.. 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並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強制撤離。 5.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3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13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9	統計及通報機制符合作業規定。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88	
綜合建議		1. 本次演練內容包括地震、豪大雨、…等複合式災害，演習狀況設計合理，惟礙於場地限制，透過電視機播放之演練情形，後排評核委員觀看視線有所阻礙。 2. 演習規劃完善，演習項目清楚明瞭，且針對疏散撤離執行、通報等情形有所演練。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有提供演習作業手冊 2. 按照演習作業手冊 3. 有規劃災民收容所，並邀請相關慈善團體予以協助。 4. 有規劃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鄉公所執行通報作業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14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與參考資料相符。 2. 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合宜。 3. 有效結合當地村(社區)系統、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4. 有針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進行撤離。 5. 有效結合當地村(社區)系統、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6. 有規劃撤離人數之統計及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3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14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9	鄉公所執行通報作業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對於災害之發生，充分運用電子媒體、網際網路、村里(社區)廣播系統、警消系統外，建議建置多方面緊急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儘速協助通知撤離訊息。 2. 對於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作業，應平時加強教育訓練及演練，以使人員熟悉使用 EMIS 系統進行通報，俾使中央與地方之統計數據相符。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8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備有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資料充分，易於瞭解。 2. 規劃與應變流程相符 3. 規劃專業人員評估建物安全，並請建物內民眾撤離。 4. 具規劃通報作業。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14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演習計畫與書面相符、過程流暢無延宕。 2. 指揮官災情研判充分運用協力判斷資訊，過程合宜。 3. 結合國軍、警政、消防、民政、及民間救難人員、當地志工共同執行。 4. 由專業人員評估建物安全，並對危險建物民眾強制撤離。 5. 透過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三會報應變機制配合救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3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14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9	災執行。 6. 符合作業規定。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3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88	
綜合建議		1. 基隆市政府對於本次演習規劃除一般災害外，並加入地震所造成之化學災害以及核災害，內容設計多元，相關人力編管、動員，流程規劃及指令下達之決策及操作機制均確實演練，值得肯定。 2. 惟仍建議針對強制疏散撤離部分加強演練，以利災時應變。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11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本演習所提供手冊內含演行情況想定、動員人車彙整及演練狀況腳本，相關內容詳實且各項動員規劃及應變程序符合該市災害防救相關應變規章。 2. 針對多管道疏散撤離轉達部分，該市制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佈作業規定」，藉以多元通報民眾週知，於演練中亦納入國軍新戰廣播喊話車協助撤離通知廣播，落實傳達民眾之需求。 3. 演練項目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練中規劃針對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另亦將強制疏散撤離及撤離人數及通報作業，實際納入演練項目。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7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6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演習各項作業主要為依據「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各書面參考資料呈現及演練程序，均依計畫執行。 2. 指揮官下達疏散撤離命令後，由里長及里幹事與警察、義警及民防、消防及國軍新竹災防區等單位，進行人員聯合編組共同執行疏散作業。 3. 針對疏散撤離人數及通報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4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24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應變中心狀況，主要演練方式將由現場執行撤離人員之民政系統里幹事，負責人數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報告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 疏散撤離相關流程演練得宜，對於紅色警戒發布時，確實演練強制撤離作業。 2. 運用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整體過程顯見對於災防疏散作業之重視。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7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演習手冊充分詳實易於瞭解，演習規劃與應變計畫之流程相符。 2. 有規劃透過廣播車、電視、簡訊、電話、里廣播系統、里鄰長及宣導人員等多元管道通知民眾進行撤離。 3. 針對預防性疏散撤離及不願撤離民眾處理之狀況設計，並規劃完整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通報之狀況設計。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7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6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5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完整。 2. 已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符合實際，另村(鄰)長、村幹事亦皆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執行災民撤離作業。 3. 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符合規定，並於演習中確實呈現回報合理之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4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23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撤離戶數及人數。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10	
合 計			100	91	
綜合建議		1. 嘉義市政府對於風災及水災之演練過程相當確實，藉由電視畫面無縫接軌實際演練，易於融入演習情境內容。 2. 另在實地街道住宅進行里鄰自主防災疏散撤離之演練，亦符合實際災害發生之狀況與處置。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4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本次演習提供演習手冊、評分手冊及其他佐證資料。 2. 演習時呈現，於接獲情資研判等資料後，立即轉送鄉災害應變中心，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3. 對高風險族群優先撤離，並對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強制撤離作業。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7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6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本次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資料相符，演習時確實針對高風險族群優先撤離。 2. 當疏散撤離指令下達後先由鄉災害變中心通知村長，由社區自主防災組織，編成「巡視預警組」、「整備搶救組」、「通報疏散組」、「關懷醫療組」及「行政後勤組」，動員先進行預警及通知作業，俟後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4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24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並與國軍、警消等單位共同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 實際進入村里演練疏散撤離相關流程，對於紅色警戒發布時，確實演練強制撤離作業。 2. 運用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整體過程顯見平時對於災防作業之重視。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2 月 2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本次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較為精簡，受評單位另有提供相關補充資料，讓評核人員易於瞭解。 2. 有規劃危險建物民眾撤離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以及撤離人數統計與執行通報之狀況設計。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13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完整、合宜；對於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轄內受災地區住戶疏散作業，相當確實。 2. 另村(鄰)長、村幹事亦能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值得嘉許。 3. 又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亦符合規定，惟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4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14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9	演練中未清楚呈現，十分可惜。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8	
合 計			100	88	
綜合建議		1. 花蓮縣政府演練地震狀況設計相當詳實，尤其是決策過程、疏散撤離作業均與實際情形相近；惟建議對已發生之狀況進行處置，而非對於狀況將如何處置，應更為妥適。 2. 又除地震狀況設計外，又增加部分水災、土石流災害之狀況，其關聯性是否合宜，建議未來演習規劃可納入考量。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演習手冊詳實易於瞭解，演習規劃與應變計畫之流程相符。 2. 有規劃透過廣播車、簡訊、里廣播系統、里鄰長及宣導人員等多元管道通知民眾進行撤離，以及針對預防性疏散撤離、不願撤離民眾處理之狀況設計，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通報之狀況設計。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4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7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6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完整，並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 另村(鄰)長、村幹事亦皆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執行災民撤離作業，且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符合規定。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4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23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4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p>1. 臺東縣政府針對風災及水災之演習，其疏散撤離部分亦已相當確實規劃及演練，惟受限於場地之環境動線規劃，多數演練無法實際觀看，而以視訊畫面呈現，甚為可惜，建議未來場地規劃可納入考量。</p> <p>2. 另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已有演練，建議可增加回報合理撤離人數，更為完整。</p>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5 月 7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演習手冊資料完整詳實。 2. 演習規劃及演練契合相關作業規定及程序。 3. 演習規劃透過村里廣播系統、電話、相關公務車廣播及新聞媒體等方式通知民眾進行疏散撤離。 4. 演習有規劃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練及不願撤離民眾之強制撤離等演練內容。 5. 演習規劃配合納入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5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6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6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實兵演練之進行與演習計畫及書面資料相符。 2. 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戒資訊後，配合依前述警戒區域，並視當地災情、地理等實際情況，決定應撤離區域。 3. 針對避難弱勢之預防性疏散撤離及危險區域民眾之撤離，善用該縣現有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之人力編組及交通車輛，整體撤離作業進行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3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23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p>有條理且確實。</p> <p>4. 針對避難弱勢之預防性疏散撤離及危險區域民眾之撤離，善用該縣現有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之人力編組及交通車輛，整體撤離作業進行有條理且確實。</p> <p>5. 演練落實於撤離作業完成後，由里長回報馬公市災害應變中心，由該市公所將相關撤離人數數據上報該縣災害應變中心。</p>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3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87	
綜合建議		<p>1. 縣長全程參與整場演習，顯見其對災防業務之重視，值得敬佩。</p> <p>2. 演練過程流暢且確實，且充分結合當地居民配合演練，契合年度演防演習之辦理目標，給予肯定。</p> <p>3. 該縣屬觀光業蓬勃之地區，查去年縣府即特別將民宿業者納為防災講習對象，並將疏散撤離協助工作列為宣導重點，建議如能將觀光客之疏散撤離及民宿業者之協力疏散等情境納入演練想定，應有助提升該縣災時緊急疏散之應變處理能力。</p>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之配分評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內政部民政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5 月 1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4	1. 演習手冊資料完整詳實。 2. 演習規劃及演練契合相關作業規定及程序。 3. 演習規劃透過村里廣播系統、民政人員機車巡邏逐戶通知、中華電信區域型無差別簡訊群傳、中華電信「一呼百應」語音群呼及相關公務車廣播等方式通知民眾進行疏散撤離。 4. 演習有規劃針對風災高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練；對於不願撤離民眾之強制撤離，亦有納入演練內容。 5. 演習規劃配合納入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5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7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對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7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4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4	1. 實兵演練之進行與演習計畫及書面資料相符；並將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告呈現之內容，具體透過實兵演練呈現。 2. 警戒資訊之研判及撤離命令之下達，充分參考歷年易淹水地區、相關應變計畫規定進行決策；此外也因該縣特殊地理條件，運用兩岸氣象合作協議與對岸廈門市氣象局合作，取得多方氣象情資，以納為該縣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14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23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	<p>決策參考。</p> <p>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之避難弱勢及危險區域民眾之撤離，善用該縣現有相關人力編組及交通車輛，整體撤離作業進行有條理且確實。</p> <p>4.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之避難弱勢及危險區域民眾之撤離，善用該縣現有相關人力編組及交通車輛，整體撤離作業進行有條理且確實。</p> <p>5. 演練落實於撤離作業完成後，由里幹事回報金湖鎮災害應變中心總撤離人數(含強制撤離人數)、撤離時間、收容處所等資訊，由鎮級應變中心於 EMIC 系統上傳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p>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13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9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p>1. 縣長全程參與整場演習，顯見其對災防業務之重視，值得敬佩；另演練過程流暢且確實，且在有限時間內針對演練項目進行多點移動，如災民疏散撤離之演練，即特別擇定轄內易致災地區並結合當地居民配合，契合年度演防演習之辦理目標，亦值肯定。</p> <p>2. 另演習內容之規劃想定，充分將該縣歷來發生過之災例，納入實兵演練，亦有助於該縣爾後發生相同災害時之應變。</p> <p>3. 該縣充分善用資訊科技，除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透過視訊會議於烏坵鄉及對岸廈門市氣象局進行視訊演練外，亦將避難地圖及相關撤離圖資開發成 APP，讓民眾可以隨時透過行動裝置參閱，應予嘉許並值其他縣(市)政府學習。</p> <p>4. 該縣今年演練除落實相關應變規定外，亦較去年持續提出多項創新作為，如透過無人載具空拍災害現場回傳及收容安置中心對收容民眾之 e 化管理措施等作為，積極突顯該縣在災害應變作為欲精益求精之企圖心，值得高度肯定。</p>			

備註：

- 一、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一般災害」(風、水災及海嘯)者，依配分欄中 () 之配分評分。
- 二、 如演練災害類型屬「地震災害」者，依配分欄中 【 】 之配分評分。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市政府訂有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相關作業流程、申請程序及國軍協助救災知需求表均已完備，並內入防災作業手冊。 2. 市政府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內容與權責區分、作業程序等均完成策定，且合理可行，另均依作業需求召集三戰區、憲兵 202 指揮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召開協調會，以確定及協調救災支援方面相關細項工作。 3. 本次災害演練中，市政府均將國均步對納入實兵演練科目中，期中包含陸航直升機、工兵部隊、化兵部隊及憲兵等單位，另也包含一些作業機具(小山貓、悍馬車、軍用巴士、消除機具)。 4. 市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召集轄內各軍事單位召開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協調會，並記錄備查，會中並針對演練科目及單位配合協助事項加以研討。 5. 本次演習中，市政府主要係針對轄區內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包含震災、風災、火災、重大車禍、水災等項目，規劃演練科目，演練全程均按期程與程序完成演練，並且於會場周邊也展示各種救災、防災與預警通報等裝備。 6. 市政府演習計劃均以正本送達三戰區，另參演兵力、機具部分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函送各參演單位(府消字第 10330134200 號函)。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5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5	<p>1. 市政府列管全市之土石流潛勢區、易淹水區等資料，提供三戰區、憲兵 202 指揮部、後指部及四個聯防分區，並依均資料完成各項整備工作，包含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與整備、各項編組等工作，並藉實地觀摩方式呈現整備成果。</p> <p>2. 市政府對三戰區所參演部隊之主官均有建立聯絡窗口，並有派遣專人擔任聯絡協調官，演練中國軍參演單位軍依作業程序實施參演，動作熟練。</p> <p>3. 市政府訂有轄內各單位，包含市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軍士單位等災防業務承辦人名冊與聯絡電話；另設置有中華電信簡訊系統及一呼百應系統，可縮短通報時間。</p> <p>4. 本次演習規劃中，由憲兵 202 指揮部協助演練人員疏散撤離科目，並由軍用巴士接送，演練中由 202 指揮部擔任交通管制並由里鄰應變小組協駐人員引導。</p> <p>5. 市政府針對緊急道路救援計畫中，規劃 24 條緊急路線，以利災害中可隨時保持災害中道路運用不中斷，此次演練中亦針對市區道路全面中斷後，協請陸航直升機實施空中運補作業。</p> <p>6. 市政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協調國軍支接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轄區內規劃之營區處所計有建國、永春坡、興德里及復興崗營區等四個處所，均以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簽定支援協定。</p>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5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10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10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合 計			100	95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市政府訂有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 相關作業流程、申請程序及國軍協助救災知需求表均已完備, 並內入防災作業手冊。 2. 市政府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內容與權責區分、作業程序等均完成策定, 且合理可行, 另均依作業需求召集三戰區、關渡指揮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召開協調會, 以確定及協調救災支援方面相關細項工作。 3. 本次災害演練中, 市政府均將國軍部隊納入實兵演練科目中, 期中包含陸航直升機、工兵部隊、化兵部隊及憲兵等單位, 另含作業機具(小山貓、悍馬車、軍用巴士、消除機具)。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 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4	4. 市政府於103年3月3日召集轄內各軍事單位召開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協調會, 並記錄備查, 會中並針對演練科目及單位配合協助事項加以研討。 5. 本次演習中, 市政府主要係針對轄區內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 包含震災、風災、火災、重大車禍、水災等項目, 規劃演練科目, 演練全程均按期程與程序完成演練, 並且於會場周邊也展示各種救災、防災與預警通報等裝備。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 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 模擬災害情境, 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 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 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 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3	1. 市政府列管全市之土石流潛勢區、易淹水區等資料, 提供三戰區、關渡指揮部、後指部及四個聯防	

70%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3	<p>分區,並依均資料完成各項整備工作,包含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與整備、各項編組等工作,並藉實地觀摩方式呈現整備成果。</p> <p>2. 市政府對三戰區所參演部隊之主官均有建立聯絡窗口,並有派遣專人擔任聯絡協調官,演練中國軍參演單位軍依作業程序實施參演,動作熟練。</p> <p>3. 市政府訂有轄內各單位,包含市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軍士單位等災防業務承辦人名冊與聯絡電話;另設置有中華電信簡訊系統及一呼百應系統,可縮短通報時間。</p> <p>4. 本次演習規劃中,由關渡指揮部協助演練人員疏散撤離科目,並由軍用卡車接送,演練中由臺北憲兵隊擔任交通管制並由里鄰應變小組協駐人員引導。</p> <p>5. 市政府針對緊急道路救援計畫中,規劃24條緊急路線,以利災害中可隨時保持災害中道路運用不中斷,此次演練中亦針對市區道路全面中斷後,協請陸航直升機實施空中運補作業。</p> <p>6. 市政府訂有新北市政府協調國軍支接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轄區內規劃之營區處所計有前山營區等六個處所,均以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簽定支援協定。</p>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10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10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10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10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縣(市)政府已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合理可行，任務契合。 3. 演練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均依期程召開協調會、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 5. 依轄區特性訂定演習計畫及課目。 6. 均納入作戰區與聯防區等兵力機具。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4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4	1. 已完成先期災情調查並由逢甲大學協助提供。 2. 已建立聯繫表，演練過程認真。 3.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4. 疏散撤離時，已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 5. 物資運送動線，已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6. 收容安置營區，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5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10	
合 計			100	91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9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縣(市)政府已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合理可行，任務契合。 3. 演練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均依期程召開協調會(5次)、及訂頒期程。 5. 依轄區特性並於曾發生地區(新化區)採實地實物方式訂定演習計畫及課目。 6. 均納入作戰區與聯防區等兵力機具。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5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 習 實 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先期災情調查並由協力團隊成功大學協助提供。 2. 已建立聯繫表製作。 3.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4. 疏散撤離時，已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 5. 物資運送動線，已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6. 收容安置，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實地(新化國小)開設臨時收容所及協調知義營區開設中期收容所切合實需。 7. 演練狀況逼真。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4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10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10	
合 計			100	94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已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合理可行，任務契合。 3. 演練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均依期程召開協調會(4次)、及訂頒期程。 5. 依轄區特性於光榮碼頭，訂定演習計畫及課目。 6. 均納入作戰區與聯防區等兵力機具。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先期災情調查並由協力團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協助提供。 2. 已建立聯繫表製作。 3.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4. 疏散撤離時，已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 5. 物資運送動線，已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6. 收容安置，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實地(成功國小)開設臨時收容所，惟未演練中長期收容。 7. 演練狀況逼真。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桃園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1. 縣(市)政府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實施整備。 2. 縣(市)政府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納入規劃且編組合理可行。 3. 縣(市)政府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納入規劃並結合萬安 37 號演習採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策訂計畫前依規定召集相關處室集軍方代表召開協調會並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地方政府依規定將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納入全班規劃並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結合萬安 37 號演習實施演練，演練狀況生動逼真。 6. 地方政府依規定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參演。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策訂計畫前有沒有召開協調會？有無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均能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適時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均依規定完成支援協定簽定；另相關編組人員亦結合本次萬安37號演習實施全程演練。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依規定實施縱、橫向聯繫電話表建立。 4. 物資運送動線，能適時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5.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均依規定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收容中心、電點、收容人數調查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建立。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5	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編組及兵力需求納入「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5	本次設定地震災害,選定縣內新城斷層,震央位於新埔鎮寶石里,國軍支援救災規劃,共計「國軍支援軍力進行鄉民疏散撤離工作」等26個課目,參演計89人次,裝備UH-1H等4類20件,均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經查於103年3月13日召開協調會,討論演習計畫,並完成任務分工及作業編組,依限定頒演習計畫等相關作業時程。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本次演習縣內主要橫山地區於今年2月上旬連續發生10起有感地震,特將地震列入演習重點項目,擬定情境及26個課目,訂定演習計畫及應變計畫。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參演兵力與機具均已納入演習計畫,參演計89人次,裝備UH-1H等4類20件,均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5	縣市計完成「新竹縣地表加速分析圖、地震災害潛勢圖、毒化災害潛勢圖、水災災害潛勢圖」等8類,於每月定期會議提供國軍作為災防整備參考。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5	已建置國軍各部隊主官聯繫電話表,並與部隊主官聯繫演練及人員編組情形,預演及演練過程逼真認真。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10	平時由本府消防局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縱、橫向聯繫電話表,並提供部隊救災支援使用。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地震疏散撤離由陸軍航特部601旅通用直升機營及新竹後備指揮部加入人員編組,利用衛星手機通報文山里幹事進行引導。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針對交通中斷狀況,於兵棋推演中演練項次 2-22【道路、橋樑受損處置作為】、2-23【救災道路及替代路線規劃】中實施兵推。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新竹縣內國軍可開放湖口、關西及長安營區,可提供 1022 人災民收容。
合 計			100	95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3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縣(市)政府已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合理可行，任務契合。 3. 演練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均依期程召開協調會、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 5. 依轄區特性訂定演習計畫及課目。 6. 均納入作戰區與聯防區等兵力機具。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先期災情調查並由中央大學協助提供。 2. 已建立聯繫表，演練過程認真。 3.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4. 疏散撤離時，已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 5. 物資運送動線，已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6. 收容安置，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符合實需。 7. 演練狀況逼真。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3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合 計			100	88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5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縣(市)政府已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合理可行，任務契合。 3. 演練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均依期程召開協調會、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 5. 依轄區特性訂定演習計畫及課目。 6. 均納入作戰區與聯防區等兵力機具，惟災防陳展裝備 M60A3 戰車、八輪甲車較不適列入陳展內容。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3	1. 已完成先期災情調查並由濟南大學協助提供。 2. 已建立聯繫表，演練過程認真。 3.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4. 疏散撤離時，已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 5. 物資運送動線，已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6. 收容安置，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符合實需。 7. 演練狀況逼真。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3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合 計			100	89	
綜 合 建 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3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演習 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彰化縣政府 103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依據「國軍支援災害防救規定」辦法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縣市災害應變計畫整備範疇項目。 2. 彰化縣災害應變計畫結合彰雲聯防區 103 年度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將本縣支援災害責任區域、兵力派遣編組規劃及結合收容所入位置選定與安排納入計畫編撰，並藉由年度本縣四合一定期會報兵推演練習驗證其計畫之契合與可行性。 3. 配合本縣災害防救演習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內入演習想定科目，以實物、實作方式實施演習，藉由演習其增進訓練與成效。 4. 縣府於 103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22 日分別召開災防演習第 1、2 次協調會，詳細律定參演單位演習科目及分工編組職責；另第五作戰區分於 1 月 16 日及 2 月 21 日召開兵力申請需求協調會，翔實律定參演單位、參演人數及機具統計彙整。 5. 鑑於本縣災害潛勢特性主要為地震、颱風、豪雨、土石流等災害，因此本次演習考量本縣位於彰化斷層帶上，而該斷層帶周期復於危險期，因此本次演習主要設定於地震併合豪雨、土石流等災害情境想定納入演習計畫及演習課目，符合本縣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6. 本縣於災害防救演習協調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4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習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會將作戰區暨彰雲聯防區轄屬單位之參演兵力及機具納入協調會議資料，並由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協助兵力申請及參演單位相關配合管制事項辦理。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4	<p>1. 本次演習為複合式災害演練，就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於地震災害部分，請協力機構透過 TELES 進行評估重災區位置與預估傷亡人數，而淹水與土石流部分，則透過預估雨量值套疊，規劃避難疏散與收容安置方案，土石流部分則運用土石流潛勢地圖進行保全戶疏散與安置對策並提供第五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p> <p>2. 針對本次參與演練單位計有彰雲聯防區砲測中心等 7 個單位，均已各部隊主官聯繫並說明演練日程及演練重規劃，各參演單位及編組人員均各階段預演習時均要求演練過程確依作業要點、程序實施演練，俾獲演習成效。</p> <p>3. 縣府每半年定期更新及校正各軍政體系、公民營團體等單位之災害防救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之縱向與橫向聯繫名冊，並函文各單位知悉據辦。</p> <p>4. 國軍配合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所安置演練，由砲測中心支援兵力 30 員及田中鎮、社頭鄉及二水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幹部計 30 員總計 60 員配合村里派遣人員引疏散及收容安置作業。</p> <p>5. 縣府社會處與民間團體紅十字會平日完成救災物資運送路線、屯儲位置地點之規劃與安排，並副知國軍單位納入災害防救應變計畫內。</p>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4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彰雲聯防區 103 年災害防救計畫規劃各聯防分區及轄屬單位之營區轉置為臨時收容安置營區，俟縣府災民收容所容量不足時，依作業程序開設使用。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合 計			100	89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已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合理可行，任務契合。 3. 演練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均依期程召開協調會、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 5. 依轄區特性訂定演習計畫及課目。 6. 均納入作戰區與聯防區等兵力機具。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 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 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 已完成先期災情調查並由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提供。 2. 已建立聯繫表，演練過程認真。 3.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4. 疏散撤離時，已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 5. 物資運送動線，已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6. 收容安置，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符合實需。 7. 演練狀況逼真。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7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已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合理可行，任務契合。 3. 演練結合現地採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均依期程召開協調會、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 5. 依轄區特性訂定演習計畫及課目。 6. 均納入作戰區與聯防區等兵力機具。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先期災情調查並由高苑科技大學協助提供。 2. 已建立聯繫表，演練過程認真。 3.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4. 疏散撤離時，已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 5. 物資運送動線，已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6. 收容安置，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符合實需。 7. 除縣市政府外，另配合鄉鎮演練，狀況逼真。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5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合 計			100	92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縣(市)政府已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合理可行，任務契合。 3. 演練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均依期程召開協調會(3次)、及訂頒期程。 5. 依轄區特性於鹽埔漁港，訂定演習計畫及課目(含海嘯)。 6. 均納入作戰區與聯防區等兵力機具。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4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5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5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先期災情調查並由協力團隊屏東科技大學協助提供。 2. 已建立聯繫表製作。 3. 已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4. 疏散撤離時，已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 5. 物資運送動線，已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6. 收容安置，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實地。 7. 演練狀況逼真。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3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合 計			100	90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8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 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編組及兵力需求納入「基隆市災害防救計畫」 3. 想定以山腳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8 級淺層地震併發各類複合式災害為演習想定國軍支援救災規劃，共計「國軍支援軍力進行鄉民疏散撤離工作」等 20 個課目，參演計 103 人次、機具 18 類 44 輛(件)，均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經查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協調會，討論演習計畫，並完成任務分工及作業編組，依限定頒演習計畫等相關作業時程。 5. 本次演習特將地震列入演習重點項目，擬定情境及 26 個課目，訂定演習計畫及應變計畫。 6. 參演兵力與機具均已納入演習計畫，參演計 103 人次，裝備核生化偵檢車等 18 類 44 件，均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5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計完成「基隆市地表加速分析圖、地震災害潛勢圖、毒化災害潛勢圖、水災災害潛勢圖」等8類，於每月定期會議提供國軍作為災防整備參考。 2. 已建置國軍各部隊主官聯繫電話表，並與部隊主官聯繫演練及人員編組情形，預演及演練過程逼真認真。 3. 平時由市府消防局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縱、橫向聯繫電話表，並提供部隊救災支援使用。 4. 潛勢區疏散撤離由關指部人員編組，利用循通報由里幹事進行引導。 5. 針對交通中斷狀況，於兵棋推演中演練項次 2-22【道路、橋樑受損處置作為】、2-23【救災道路及替代路線規劃】中實施兵推。 6. 新竹縣內國軍可開放內木山及協和營區，可提供 450 人災民收容。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4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10	
合 計			100	94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市政府訂有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相關作業流程、申請程序及國軍協助救災均已完備，並內入防災作業手冊。 2. 市政府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內容與權責區分均完成策定，另作業需求召集三戰區、裝訓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召開協調會，確定及協調救災支援方面相關細項工作。 3. 本次災害演練中，市政府均將國軍部隊納入實兵演練科目中，期中包含工兵部隊、化兵部隊及憲兵等單位，及相關作業機具(小山貓、悍馬車、消除機具)。 4. 市府配合裝訓部於3月召集轄內各軍事單位召開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協調會，並記錄備查，會中並針對演練科目及單位配合協助事項加以研討。 5. 本次演習中，市政府主要係針對轄區內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包含震災、風災、火災、水災等項目，規劃演練科目，演練全程均按期程與程序完成演練，並且於會場周邊也展示各種救災、防災與預警通報等裝備。 6. 市政府演習計劃於協調會中與各參演單位協調並以公文副知單位。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4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4	<p>1. 市政府列管全市之土石流潛勢區、易淹水區等資料，提供三戰區、裝訓部、後指部及 2 個災防區，並依均資料完成各項整備工作，包含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規劃與整備、各項編組等工作。</p> <p>2. 市政府對三戰區所參演部隊之主官均有建立聯絡窗口，並有派遣專人擔任聯絡協調官，演練中國軍參演單位軍依作業程序實施參演，動作熟練。</p> <p>3. 市政府訂有轄內各單位，包含市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軍士單位等災防業務承辦人名冊與聯絡電話；本次演習規劃中，由空軍 499 聯隊協助演練人員疏散撤離科目，並由軍用巴士接送，演練中由新竹縣兵隊擔任交通管制並由里鄰應變小組協駐人員引導。</p> <p>4. 市政府針對緊急道路救援計畫中，規劃 24 條緊急路線，以利災害中可隨時保持災害中道路運用不中斷，此次演練中亦針對市區道路全面中斷後，協請陸航直升機實施空中運補作業。</p> <p>5. 依國軍支接收容(安置)營區標準，新竹縣內規劃之長安、湖口、松林營區等 3 個處所，可收容 1604 員。</p>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4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10	
合 計			100	90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7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 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召開演習各項準備工作，實施先協調研討： (1)103年1月2日第1次協調會召開。 (2)103年1月8日演習場地會勘。 (3)103年1月24日第2次協調會召開。 (4)103年3月11日第1次預演。 (5)103年3月12日第2次預演。 (6)103年3月14日第3次預演。 2. 均邀集作戰區、聯防分區及地區後備指揮部，先期召開協調會議。 3. 103年度演習地點於嘉義市親水公園(八掌溪畔)，為88莫拉克嘉義市淹水地區之一，符合地區危險潛勢特性。演習項目依「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規劃辦理。 4. 103年演習演習計畫運用動員會報機制，動員市政府救災編組單位(陸軍嘉義聯防區各軍種單位、自來水、中華電信、瓦斯、、、)整合轄區軍公民營資源。 5. 本次演習國軍單位計有南測中心(嘉義聯防區)、嘉義後備指揮部、36化兵群、234旅機步營、嘉義補給庫、陸軍257旅、嘉義憲兵隊等單位。 6. 編列廣告撥放經費，由市政府行政處以電視、平面及廣播媒體相互搭配，使民眾了解全民防災意涵，加深災害防救觀念建立。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防災計畫整合警政、民政、民間團體及國軍部隊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運用開口合約商之交通工具進行撤離。 疏散撤離路線、交通運行管制，與地方線編單位先期協調、規劃，並制定相關計畫(應包含預備路線、疏散撤離路線臨時避難點、涵洞、橋梁等資料)函送各相關單位。 物資運送動線，已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演練狀況逼真。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5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合 計			100	93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4日		評核人員	中校姚永洽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經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3年02月19日府消管字第1030001907B號頒發,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4	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編組及兵力需求納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5	本次設定颱風災害,選定三星鄉大隱村及拱照村,國軍支援救災規劃,共計「支援演練國軍預置兵力及救災整備」等13個課目,參演計217人次,裝備M113裝甲車等4類116件,均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經查於103年2月12日及3月5日分別召開協調會,討論演習計畫,並完成任務分工及作業編組,依限定頒演習計畫等相關作業時程。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本次演習主要參考98年芭瑪颱風、1011豪雨及99年1021水災等重大災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最新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擬定情境及30個課目,訂定演習計畫及應變計畫。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5	參演兵力與機具均已納入演習計畫,並函文「宜蘭縣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於103年02月19日府授消管字第1030001908號頒發告知告知參演單位,任務分工表及需求統計表。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5	已將 103 年度更新土石流及水災危險潛勢區完成調查，並將資料轉知國軍作戰區等單位，計有「宜蘭縣三星鄉土石流危險潛勢溪流地區及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相關資料」於 103 年 03 月 04 日府農保字第 1030032582 號及「宜蘭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及易淹水區相關圖資」103 年 03 月 07 日府工水字第 1030035222 號頒發，另完成深耕計畫等內容，列有災情調查報告，於每月定期會議提供國軍作為災防整備參考。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3	已建置國軍各部隊主官聯繫電話表，並與部隊主官聯繫演練及人員編組情形，預演及演練過程逼真認真。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平時由本府消防局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縱、橫向聯繫電話表，並提供部隊救災支援使用。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土石流疏散撤離均由陸軍蘭陽指揮部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加入人員編組，藉無線電等通訊器材通知大隱村及拱照村村長進行引導。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針對開口契約及避難收容場所間，擬定物資交通運送動線，頒「宜蘭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99 年 06 月 25 日府社救字第 0990088402 號頒發函，另「宜蘭縣開口契約廠商運送民生物資路線圖」103 年 03 月 07 日府社救字第 1030035334 號頒發副知本軍支援單位。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平時建立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清冊及聯繫電話，災時依據 102 年 1 月 30 日與後指部、蘭指部、民政處、社會處等單位召開之會議，比照申請兵力申請國軍營區收容安置程序，並建置第三作戰區宜蘭災防區國軍 103 年收容營區規劃表。
合 計			100	91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3年2月2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花蓮縣政府依規定向後備指揮部完成國軍兵力申請並納入年度計畫。 2. 查縣府 103 年支災害救援計畫及人員編組均結合上級所賦予任務。 3. 本次演練縣府將國軍支援兵力，全程均採實物、實作方式區分分段演練及全程預檢訓練。 4. 縣府於練前分別召集各國軍及縣府各局處等 27 個參演單位，假消防局召開 2 次協調會，並訂頒練期程管制表。 5. 本次演練以地震所造成災害為主，計模擬震災、海嘯、化災、人員收容(撤離)、鄉民收容及環境復原消毒等課目。 6. 國軍部隊計有花防部、憲兵隊、後指揮部、二支部及空軍教準部等 5 個單位派遣兵力支本次演練，惟未將演習計畫副知單位，僅將計畫頒發花防部。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4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5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5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5	1. 縣府由 102 年協力團隊(高苑科技大學)協助完成 103 年災害潛勢地區調查，並制作各鄉鎮疏散地圖，同時將相關計畫提供國軍二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4	<p>作戰區使用。</p> <p>2. 演練期間均由消防局災管科科員吳彰祐負責與國軍連繫,國軍及各機關編組支援演練人員,演練過程均溶入演練過程。</p> <p>3. 消防局應變中心依規定對新城鄉等12個鄉鎮首長及國軍部隊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並於年度前完成更新。</p> <p>4. 演練鄉民撤離,由地區警消協助國軍完成撤離,並由引導人員聯繫國軍部隊進入災區。</p> <p>5. 物資運送路線由社會處及民政處負責連繫,並針對潛勢區完成規劃,惟計畫未彀知國軍支援單位。</p> <p>6. 第二作戰區規劃6處收容營區,縣府依規定與作戰區完成相關鄉民收容作業程序及流程規劃。</p>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10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3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 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臺東縣政府依規定向後備指揮部完成國軍兵力申請並納入年度計畫。 2. 查縣府 103 年支災害救援計畫及人員編組均結合上級所賦予任務。 3. 本次演練縣府將國軍支援兵力，全程均採實物、實作方式區分分段演練及全程預檢訓練。 4. 縣府於練前分別召集國軍及縣府各局處等 23 個參演單位，假消防局召開 3 次協調會，並訂頒練期程管制表。 5. 本次演練以風(水)災所造成災害為主，計模擬風災、水災、化災、河堤潰堤、沙州搶救、人員收容(撤離)、鄉民收容及環境復原消毒等課目。 6. 國軍部隊計有臺指揮部、憲兵隊、後指揮部及空軍 737 聯隊等 7 個單位派遣兵力支本次演練，惟演習計畫僅副知臺東指揮部。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4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 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4	1. 縣府完成 103 年災害潛勢地區調查，並制作各鄉鎮疏散地圖，同時將相關計畫提供各國軍單位運用參考。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4	<p>2. 演練期間均由消防局災管科負責與國軍連繫,國軍及各機關編組支援演練人員,演練過程均溶入演練過程。</p> <p>3. 消防局應變中心依規定對新城鄉等16個鄉鎮首長及國軍部隊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並於年度前完成更新。</p> <p>4. 演練鄉民撤離,由地區警消協助國軍完成撤離,並由引導人員聯繫國軍部隊進入災區。</p> <p>5. 物資運送路線由社會處及民政處負責連繫,並針對潛勢區完成規劃,惟計畫未副知國軍支援單位。</p> <p>6. 臺東指揮部規劃3處收容營區,縣府依規定與國軍相關單位完成相關鄉民收容作業程序及流程規劃。</p>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合 計			100	89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 評 單 位	澎湖縣政府		日 期	103 年 5 月 7 日		評 核 人 員
區 分	項次	評 核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實 際 評 核 情 形	
演習 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架化整備?	5	4	於縣政府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均將國軍支援災害防救項目及申請方式納入修訂。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4	檢視演習內容，其規畫國軍支援項目，均與上級賦予之任務契合。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配合年度演習，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以實物、實作方式實施。	
	4	策訂計畫前有无召開協調會?有无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於各階段演習協調會均邀集作戰區及後備指揮部共同研商，並制定期程管制。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本次演習以地區特性及歷史災情，實施實物模擬災害情境規劃演習，並訂定相關演習計畫及演練項目。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本次演習有將國軍作戰區參演兵力、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副知參演單位。	
演習 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害整備?	15	14	相關疏散與避難應變計畫、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保全對象清冊、避難處所整備、編組等相關資料，均副知國軍作戰區。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4	演練期間由演習主辦單位，親自對演習部隊官兵及主官說明演練方式、動向及目的，參演同仁皆能盡心盡力。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澎湖縣各設置衛星/微波設備之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市公所)衛星/微波連絡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等資料，均副	

					知國軍支援單位，並於每季實施聯絡電話表更新。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國軍支援部隊協助地方執行疏散撤離前已完成人員編組，並由帶隊官向里長完成報到，由村長幹事擔任引導，協助疏散撤離任務。
	5	物資遣送動線，是否針對災害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物資運送動線於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作戰區。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隘門、太武北、定海)，已與社會局完成相關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訂定。
合計			100	88	
綜合建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5 月 1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縣政府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災害防救計畫「申請國軍支援專章」實施整備，另與金防部完成支援協定簽訂。 2. 縣政府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納入規劃且編組合理可行。 3. 縣政府依規定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納入規劃採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4. 縣府策訂計畫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依規定召集相關處室集軍方代表召開協調會並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地方政府依規定將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納入全般規劃並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實施演練，演練狀況生動逼真。 6. 地方政府依規定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參演（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 103 年 4 月 25 日府消救第 1030037904 號函）。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無召開協調會？有無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4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5	<p>1. 縣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均能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適時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 103 年 1 月 10 日府消救第 1030003500 號函、金門縣政府 103 年 4 月 3 日府消救第 1030025583 號函)。</p> <p>2. 已建置國軍各部隊主官聯繫電話表，並與部隊主官聯繫演練及人員編組情形，預演及演練過程逼真認真。</p> <p>3. 縣政府已建立災害防救三級制通訊錄(主官、主管、承辦人)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依規定實施縱、橫向聯繫電話表建立。</p> <p>4. 物資運送動線，能適時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 103 年 4 月 3 日府消救字第 1030025583 號函)。</p> <p>5.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均依規定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收容中心、電點、收容人數調查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建立。</p>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4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9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9	
合 計			100	91	
綜 合 建 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3.5.8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5	1. 連江縣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一併納入應變計畫整備與編組。 2. 連江縣年度均定期將馬防部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一併納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惟組合訓練時數不足，影響熟練度。 3. 策訂計畫前均有召開協調會，並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 4. 該縣均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另將馬防部等單位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妥善運用與副知參演單位。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訓練？	5	4			
	4	策訂計畫前有沒有召開協調會？有無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5	4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4			
	6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與機具，納入演習計畫及是否副知參演單位？	5	5			

演習實施 70%	1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災防整備？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縣均能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馬防部完成災防整備。 馬防部等相關國軍部隊投入救災過程，各部隊主官均能主動聯繫，對於編組人員演練過程，都能全力投入。 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都能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含各鄉、村代表及國軍派駐之連絡官)。 馬防部派遣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除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外，會協請民政局及警察局派員一併執行撤離作業。 物資運送均協請馬防部支援，其動線完善，並備妥預備運送方式規劃。 馬防部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梅石地區幹訓班)，均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2	縣(市)政府對國軍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15	14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	10	10	
	4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10	9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10	9	
	6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10	10	
合 計			100	93	
綜 合 建 議	可主動協調連江縣消防局，針對救災項目排定組合訓練時數，共同參予訓練，以達任務順遂。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3年3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演習現場各項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8	書面資料與現場實施演練符合且完備，輔助說明資料尚完備。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由現場發送演習手冊能原則可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並主動安排說明人員輔以說明。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8	震災應變組織編成及開設作業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狀況設定尚屬合理。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演練過程狀況處置、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搶修作業，其作業程序合宜。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10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且相關單位有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9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9	演習過程採以災後環境清理、災後復原作業進行。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演練過程參演人員相當專業、用心、確實，值得肯定。 2. 有關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狀況設定，建議可納入歷年經歷最嚴重災害之狀況進行設定及演練，以做好最充分準備，並可再檢視縣內防汛備料及裝備是否充足，亦可強化人員面臨最嚴重災害之應變處置能力。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1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演習現場各項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8	書面資料與現場實施演練符合且完備，輔助說明資料尚完備。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由現場發送演習手冊能原則可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並主動安排說明人員輔以說明。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8	震災應變組織編成及開設作業正確，惟水災演練未於腳本將指揮所開設作業納入。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狀況設定尚屬合理。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演練過程狀況處置、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搶修作業，其作業程序合宜。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10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且相關單位有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10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9	演習過程採以災後環境清理、災後復原作業進行。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p>1. 演練過程參演人員相當專業、用心、確實，值得肯定。</p> <p>2. 有關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狀況設定，建議可納入歷年經歷最嚴重災害之狀況進行設定及演練，以做好最充分準備，並可再檢視縣內防汛備料及裝備是否充足，亦可強化人員面臨最嚴重災害之應變處置能力。</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8	是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8	建議備齊大比例尺之防災避難地圖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是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8	是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是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是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是，且層次分明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9	是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9	是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9	是		
合計			100	87			
綜合建議	情境設定已適當考量所轄環境條件，惟該轄幅員廣闊及地形複雜，建議可再從嚴從難考量。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針對強震來襲造成石門水庫管線斷裂，嚴重影響桃園地區供水想定演習，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10	資料完整詳實，並收集日本 311 地震煉油廠震災資料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10	有安排專業及經驗豐富與表達能力強之主管擔任說明官作說明，可適當瞭解演習內容與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正確，惟可再精進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有參考國內外最近實際案例，狀況設定尚屬合宜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狀況處置過程緊湊、迅速及恰當，指揮權適時轉移，相關協調運作恰當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8	搶修演練符合相關程序，並具專業性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8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各相關單位均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8	合宜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8	採說明復原重建情形，並未召開復原會議		
合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演習逼真，符合計畫演練，過程緊湊。 2. 演習成果相關缺點建議之處，請列入檢討。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各項準備工作均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9	資料詳實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是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合理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狀況處置迅速及合理,指揮權轉移過程及協調運作恰當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正確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8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各相關單位均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8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9	演習過程採新聞會說明復原重建情形,並未召開婦援會議	
合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演習逼真,各種想定皆有考量,參演人員認真,值得肯定。 2. 演習成果相關缺點建議之處,請列入檢討。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桃園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針對強震來襲造成石門水庫管線斷裂，嚴重影響桃園地區供水想定演習，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10	資料完整詳實，並收集日本 311 地震煉油廠震災資料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10	有安排專業及經驗豐富與表達能力強之主管擔任說明官作說明，可適當瞭解演習內容與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正確，惟可再精進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有參考國內外最近實際案例，狀況設定尚屬合宜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恰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狀況處置過程緊湊、迅速及恰當，指揮權適時轉移，相關協調運作恰當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8	搶修演練符合相關程序，並具專業性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8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各相關單位均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8	合宜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8	採說明復原重建情形，並未召開復原會議		
合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演習逼真，符合計畫演練，過程緊湊。 2. 演習成果相關缺點建議之處，請列入檢討。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9	各項準備工作均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9	資料詳實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是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 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 確?	10	9	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合宜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 否恰當?(5)	10	9	狀況處置迅速及合理,指揮權轉 移過程及協調運作恰當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 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正確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 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 演?(5)	10	9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 定,各相關單位均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 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9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 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8	採說明復原重建情形,並未召開 復原會議	
合計			100	89		
綜合 建議	1. 演習逼真,各種想定皆有考量,參演人員認真,值得肯定。 2. 演習成果相關缺點建議之處,請列入檢討。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3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演習現場各項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8	書面資料與現場實施演練符合且完備，惟輔助說明資料較為不足。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5	由現場發送演習手冊能原則可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倘能主動安排說明人員輔以說明更佳。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應變組織編成及開設作業正確，惟配合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縣府應變組織開設層級(一、二級)應不同，於演練中未明確表達。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狀況設定合理，惟疏散撤離演習過程內容旁白除以超大豪雨特報呈現外，建議將累積雨量值、降雨定量預報、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納入較為完整。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演練過程狀況處置、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搶修作業，其作業程序合宜，惟自來水維生管線搶修過程，倘停水時間過長，建議演練過程可加入緊急供水措施。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10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且相關單位有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10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9	演習過程採新聞會說明復原重建情形，惟建議復原或檢討會議召開仍納入演習過程或旁白說明為宜。		
合 計			100	87			
綜合建議	1. 演練過程參演人員相當專業、用心、確實，值得肯定。 2. 有關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狀況設定，建議可納入該縣歷年經歷最嚴重災害之狀況進行設定及演練，以做好最充分準備，並可再檢視縣內防汛備料及裝備是否充足，亦可強化人員面臨最嚴重災害之應變處置能力。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5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9	整體準備工作尚屬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9	相關資料詳實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透過現場發送演習手冊可適當瞭解演習內容與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尚屬合宜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洽當?(5)	10	9	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合宜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10	有與軍方簽訂支援協定,各相關單位均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9	是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8	採說明復原重建情形,並未召開復原會議	
合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參演人員相當專注、投入用心、動作嫻熟確實值得肯定。 2. 演練成果相關單位建議事項,宜列入後續追蹤管考改善。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3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演習現場各項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8	書面資料與現場實施演練符合且完備，輔助說明資料尚完備。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由現場發送演習手冊能原則可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並主動安排說明人員輔以說明。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8	震災應變組織編成及開設作業正確，惟水災演練未於腳本將指揮所開設作業納入，建議腳本可增加，以旁白方式說明即可。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狀況設定合理，惟都市型水災避難疏散撤離演習過程內容旁白除以淹水深度外，建議前置鋪陳如中央氣象局天候及降雨(如累積雨量值、降雨定量預報)、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納入較為完整。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演練過程狀況處置、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搶修作業，其作業程序合宜，惟自來水維生管線搶修過程，倘停水時間過長，建議演練過程可加入緊急供水措施。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10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且相關單位有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10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9	演習過程採以災後環境清理、災後復原作業進行，符合實情，惟建議復原或檢討會議召開仍納入演習過程或採旁白說明為宜。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p>1. 演練過程參演人員相當專業、用心、確實，值得肯定。</p> <p>2. 本次演練項目都市型水災避難疏散撤離演練，有助於縣內都市計畫區內進行淹水災害救災行動更加細緻及專業，可降低受災民眾於災中避難疏散撤離的危險性，值得納入防災教育宣導。</p> <p>3. 有關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狀況設定，建議可納入該縣歷年經歷最嚴重災害之狀況進行設定及演練，以做好最充分準備，並可再檢視縣內防汛備料及裝備是否充足，亦可強化人員面臨最嚴重災害之應變處置能力。</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9	演習現場各項準備工作充實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9	資料詳實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10	演習手冊輔以司儀人員說明,尚可瞭解演習內容與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相關情境想定應變編成及開設作業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尚屬合宜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整體處置及運作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維生管線搶修作業程序及專業性合宜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10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各相關單位均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9	符合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8	採說明復原重建情形,並未召開復原會議	
合計			100	91		
綜合建議	1. 參演人員專注、動作嫻熟,過程緊湊值得肯定。 2. 演練成果相關單位建議事項,宜列入後續追蹤管考改善。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9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9	相關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9	相關資料詳實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引導說明清晰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尚屬合宜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洽當?(5)	10	9	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合宜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10	有與軍方簽訂支援協定,各相關單位均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9	是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8	是		
合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演練過程參演人員相當投入用心、動作確實,值得肯定。 2. 演練成果相關單位建議事項,宜列入後續追蹤管考改善。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演習 規 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演習現場各項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8	書面資料與現場實施演練符合且完備，惟輔助說明資料較為不足。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5	由現場發送演習手冊能原則可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倘能主動安排說明人員輔以說明更佳。		
演習 實 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震災應變組織編成及開設作業正確，惟海嘯襲擊造成嚴重災情，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能量是否足以因應，倘不足，縣災害應變中心考量於災區成立前進協調所，指揮、協調、調度人力、物資及機具進行救災作業。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維生管線搶險狀況設定合理，惟建議可納入該縣歷年經歷最嚴重災害之狀況進行設定及演練，以做好最充分準備。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演練過程狀況處置、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搶修作業，其作業程序合宜，惟自來水維生管線搶修過程，倘停水時間過長，建議演練過程可加入緊急供水措施。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10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且相關單位有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10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10	演習過程以旁白說明成立重建委員會並啟動復原重建工作。		
合 計			100	88			
綜合建議	<p>1. 演練過程參演人員相當專業、用心、確實，值得肯定。</p> <p>2. 本次演練項目海嘯警報發布，因海嘯襲擊恐造成沿岸地區有淹水可能，除海嘯警報發布外，建議增加海嘯造成淹水之預警資訊傳遞，以利民眾提早做好防災準備。</p> <p>3. 有關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狀況設定，建議可納入該縣歷年經歷最嚴重災害之狀況進行設定及演練，以做好最充分準備，並可再檢視縣內防災裝備是否充足，亦可強化人員面臨最嚴重災害之應變處置能力。</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8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9	相關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9	資料詳實 防災避難地圖完整清晰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說明清晰,有助瞭解演習內容與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是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建議可再進一步從難考量海嘯及水庫破壞風險情境想定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是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是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9	是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9	是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9	是	
合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情境設定能切合當地環境特性,參演人員對於狀況處置洽當,並具專業性。 2. 建議適當考量海嘯(歷史曾有紀錄)、水庫壩體破壞(如新山水庫)風險情境想定。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9	準備工作充實。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8	現場演練尚符書面資料所述。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8	演習手冊輔以人員說明尚可瞭解演習內容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指揮所及應變中心成立尚能指揮、協調、調度人力、物資及機具救災演練作業。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水災及維生管線搶險演習情境設定尚屬合理。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演練過程狀況處置、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演練運作尚屬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作業尚屬合宜。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9	簽訂支援協定相關單位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9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尚符演習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9	復原整理檢討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88			
綜合建議	1. 演練過程參演動員演練專業用心，值得肯定。 2. 有關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狀況設定，建議參酌設定歷年經歷最嚴重災害情境演練，藉以檢視轄區防災裝備是否充足，亦可強化人員面臨嚴重災害之應變處置能力。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7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9	準備工作充實。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9	演習備有書面資料。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演習手冊輔以人員說明尚可瞭解演習內容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指揮所及應變中心成立尚能指揮、協調、調度人力、物資及機具救災演練作業。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水災及維生管線搶險演習情境設定尚屬合理。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演練過程狀況處置、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演練運作尚屬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8	現場進行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工作尚依設定情境演練。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9	簽訂支援協定相關單位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9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尚符演習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9	復原整理檢討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演練過程參演動員演練專業用心，值得肯定。 2. 有關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狀況設定，建議參酌設定歷年經歷最嚴重災害情境演練，藉以檢視轄區防災裝備是否充足，亦可強化人員面臨嚴重災害之應變處置能力。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4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演習現場各項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9	書面資料與現場實施演練符合且完備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現場發送演習手冊可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8	演練持續性強降雨成立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調度符合專案防汛範疇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	10	7	建議前進協調所指揮權移轉時過程可增加以旁白方式說明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	10	8	水利設施搶修及疏散撤離演練動作嫻熟符合業務要求			
	5	當地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	10	10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且相關單位有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搶救所需?	10	10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10	演習過程以旁白說明成立重建委員會			
合計			100	89				
綜合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演人員用心努力、技術嫻熟、與居民配合演練值得肯定。 2. 針對轄區環境特性辦理土石流演練，可強化民眾防災意識及熟練疏撤離且落實各公所承辦科長汛期防災準備。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3年2月2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8	整體準備工作尚屬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9	資料詳實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8	透過現場發送演習手冊可適當瞭解演習內容與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10	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合宜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恰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建議前進指揮所指揮權移轉過程可增加旁白方式說明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水利設施搶修演練動作嫻熟符合業務要求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10	查與軍方簽訂支援協定且相關單位有派員(如台東縣政府消防局)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10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8	演習過程採新聞會說明復原重建情形，並未召開復原會議		
合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 參演人員專注、投入用心、動作嫻熟值得肯定。 2. 演練成果相關單位建議事項，宜列入後續追蹤管考改善。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9	準備工作充實。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8	現場演練備有書面資料。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8	演習資料輔以說明尚可瞭解演習內容及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指揮所及應變中心成立尚能指揮、協調、調度人力、物資及機具救災演練作業。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水災及維生管線搶險演習情境設定尚屬合理。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9	演練過程狀況處置、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演練運作尚屬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作業尚屬合宜。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9	簽訂支援協定相關單位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8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尚符演習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9	復原整理檢討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87			
綜合建議	1. 演練過程參演動員演練專業用心，值得肯定。 2. 有關水利設施及維生管線搶修演練狀況設定，建議參酌設定歷年經歷最嚴重災害情境演練，藉以檢視轄區防災裝備是否充足，亦可強化人員面臨嚴重災害之應變處置能力。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3年5月7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演習現場各項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8	書面資料與現場實施演練符合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8	現場發送演習手冊可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8	演練成立消防救護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依據海島特性辦理演練有旁白說明，亦可加以專人輔助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	10	8	演練成立救護前進指揮處置狀況及指揮權移轉過程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	10	8	水利設施搶修及疏散撤離演練動作嫻熟符合業務要求		
	5	當地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	10	10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且相關單位有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搶救所需?	10	10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10	演習過程以旁白說明成立重建委員會		
合計			100	88			
綜合建議	1. 針對水電維生物質搶修及堤防潰堤搶險作業人員用心、技術嫻熟、值得肯定。 2. 演練指揮權移轉過程符合實際要求。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3年5月1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10	演習現場各項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10	書面資料與現場實施演練符合且完備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現場發送演習手冊可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8	成立傷患救護前進指揮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8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調度符合專案防汛範疇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	10	7	建議前進指揮所指揮權移轉時過程可增加以旁白方式說明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	10	8	水利設施搶修及疏散撤離演練動作嫻熟符合業務要求		
	5	當地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	10	10	有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且相關單位有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搶救所需?	10	10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10	演習過程採新聞會說明復原重建委情形。		
合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 參演人員預防性疏散撤離用心努力與居民配合演練及抽水機作業技術嫻熟值得肯定。 2. 本次金門縣與廈門市氣象局視訊演練可強化民眾對氣象降雨之掌握，值得加強交流。 3. 培植外島防救災之獨立作業，應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面對嚴峻之災害應變。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濟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3年5月9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9	相關準備工作完備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9	相關資料詳實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 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9	引導說明清晰 透過司儀整體性說明可適當瞭解演習內容與目的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9	正確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9	合宜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洽當?(5) 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8	合宜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9	合宜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10	有與軍方簽訂支援協定，各相關單位均派員參演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9	是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原會議〉?	10	8	是		
合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狀況想定能切合當地環境特性。 2. 參演人員相當專注投入、動作嫻熟確實、流程順暢，值得肯定。 3. 應養成外島防救災獨立作業，宜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及應變能力。 4. 演練成果相關單位建議事項，宜列入後續追蹤管考改善。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台北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1	1. 演習項目符合區域特性。 2. 演習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5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3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8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3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	1. 演習過程順暢並結合民間團體效能。 2. 參演過程動員各級政府、軍方動作純熟。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3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1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9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2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4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0			
合 計			100	91			
綜合建議	無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1	一、演練資料詳實、明確。 二、參演流程符合程序。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5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3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8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3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1	一、參演流程順暢並結合地方政府、軍方及紅十字會等單位。 二、演習進行中皆能考量安全措施符合實際狀況。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3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2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9.3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2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4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0			
合 計			100	91.5			
綜合建議	無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	演習橋樑受損及斷裂地點參考「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圖資及檢測結果，配合斷層帶與當地交通情形選定，符合轄區特性。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	針對轄區災害潛勢及特性，設定颱風、地震等災害情境進行模擬。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6	本次演習之重要經建設施維護之具體作為（道路、橋樑），依據台中市政府所頒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	推演議題及處置情形、演習項目表、時序表、現場配置圖、演習計畫等，均以書面於現場發送。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	自災害發生後以大肚區公所為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第一階段立即應變，警察局執行交通管制，市府支援區級應變，依時序進行災害應變工作，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	演習流程順暢且參與人員動作嫻熟，顯見作業流程反覆演練多次。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	搶救過程區分區級應變及府級支援，搶修機具之投入，除自有機具外，後續規劃以民間開口契約廠商、徵購徵用機具投入，整合各級政府及民間效能。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演習內容府級應變中心之應變作為及區級指揮官之下令封橋之現場應變處置作為。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9	相關演習過程依據演習計畫辦理，並依據該情形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	本次演習封橋項目派遣工程車單側以 1 車五人及紐澤西護欄封鎖，並依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流程順暢且參與人員動作嫻熟，顯見業流程反覆演練多次。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	依規全程設置（或配戴）安全裝置，並要求人員確實完成，同時亦備妥大量飲水俾免中暑等危害。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9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6	演習規劃及書面資料準備完整。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6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6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6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8	實際演習時依照所規劃程序辦理，部份過程稍不順暢，參演人員動作積極。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9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10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			
合 計			100	92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檢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評鑑意見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運用三合一會報(戰綜、動員、防災)實施先期協調	10	10	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3 月份辦理「高雄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三合一會報 103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並於會中舉行該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第一次預演並討論本次演習各項時程及任務。
	2	演習內容是否依公路災害潛勢特性因應想定	10	7	請高雄市政府調查蒐集歷年各項災害對公路造成之影響，研議潛勢特性因應並據以補充修正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是否將動員能量結合救災納入演習計畫	10	9	高雄市政府已請轄內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支援，並安排大量人員、物資、器材、機具及車輛納入演習計畫。
演習實施 70%	1	地方政府連繫協調縱向及橫向之機關(構)、單位、民間團體演練	9	8	本次演練已連繫協調動員該市轄內軍事單位、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支援及該府機關單位參與演練。
	2	演練過程與各項 sop 作業程序是否相符	9	8	1. 高雄市轄內省道管養機關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列出重點監控橋梁及路段並就莫拉克颱風災區的交通維持亦持續整備應變，並已與區域聯防單位研商公路防災預警機制及應變處理作為。 2. 高雄市市區道路由該府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3. 本次演練過程均依上述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3	災區公路管制、路線替代規劃是否符合需求	9	8	高雄市政府於本次演習中之處置作為(交通管制、規劃救援、撤離及行車替代路線)係依情境假定進行規劃，並將災害當地民眾居住情形及可供車輛執行救災任務之動線納入考量，該路線於災害實際發生時可即時因應制變。

4	災情及公路通阻狀況訊息及公告替代道路或接駁運轉方式是否傳遞用路人週知	9	8	高雄市政府於災情發生後迅速利用可變資訊系統(CMS)電子看板刊登公告相關道路受災訊息及替代路線；另亦於立即通知各大新聞媒體，以跑馬燈方式傳遞最新道路訊息。
5	通訊中斷及搶通階段，如何啟動指揮系統(如場地備援計畫、指揮權移轉及代理)	8	7	指揮機制重創時，立即啟動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並派遣資通小組架設資通訊設備，且聯繫中華電信架設臨時電並請 75 資電群協助架設通訊網絡，迅速恢復指揮通信暢通。
6	受損道路搶修處置順序及通車復舊作業	8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接獲通報道路損壞，立即通知警察單位設置警示標誌提醒通行車注意。 2. 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立即派員進入現場勘災，經確認道路未達封閉程度，回報該府養工處指揮中心，進行道路損壞搶修。 3. 展開搶修搶險工作，於道路行進方向前設置護欄，並派員疏導交通，施工人員將冷拌瀝青包以壓實機等施工機具將路面坑洞壓實填平。 4. 經勘查確認安全後開放通車，並持續加強巡視。
7	現場指揮官處置是否得宜	10	9	現場指揮官全程參與演習，並在歷次預演及正式演習過程中依各地災損情形之程度，指示相關單位依權責執行救災任務，使災區可迅速復原，處置圓滿。
8	演習現場是否設置警戒線及管制是否落實，現場是否設置媒體採訪區及相關指示牌？	8	8	演習現場已設置警戒線，週邊道路於歷次預演及正式演練時進行管制；現場並已妥善規劃及設置媒體採訪區及相關指示牌。
合 計		100	88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桃園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1	演習計畫詳實。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5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3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8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3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0	1. 動員地方、軍方、民間志工，團體配合良好。 2. 參演人員尚為純熟。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2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0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9.0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1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2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0			
合 計			100	90.5			
綜合建議	無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1	參演分工尚符應變流程。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5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3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8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3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8.9	整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協助參演，符合現況應變。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0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8.9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8.9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8.9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0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8.9			
合 計			100	89.5			
綜合建議	無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3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	演習情境後龍、通宵颱風強降雨又逢大潮海水倒灌，符合轄區特性。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	依院頒計畫設定災害情境演練防災整備、火災及土石流災害搶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項目。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	自預判、部署、預警、應變啟動機制至災中救援階段，均能依時序進行災害應變工作。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	演習手冊、演習配置圖、演習腳本及淹水潛勢圖等資料現場發送。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6	田心橋緊急應變措施，由公所及警察人員未到時，里長先行補位進行簡易封橋作業，俟公所人員到達後依標準作業封橋，後續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履帶機動橋；演習過程亦展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	演習流程順暢且參與人員動作嫻熟，顯見作業流程反覆演練多次。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	搶救過程區分公所應變及縣府支援，搶修機具之投入，除自有機具外，申請國軍支援，後續規劃以民間之開口契約廠商、徵購徵用機具投入，整合各級政府及民間效能。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演習內容縣府應變中心傑調國軍支援及公所級指揮官之下令封橋之現場應變處置作為。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9	相關演習過程依據演習計畫辦理，並依據該情形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	本次演習封橋項目派遣工程車單側以交通錐、拒馬及紐澤西護欄封鎖，後續協調國軍履帶式機動橋進行搶通作業。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參與人員動作嫻熟，演習流程順暢。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	依規全程設置（或配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2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	演習情境想定遭受地震、豪雨及土石流複合式災害，符合轄區特性。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	依據南投縣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擬訂（道路橋梁）演習應變計畫，內容將本府年度搶（通）險開口契約廠商及地方警察等權責單位納入配合辦理，計畫詳實。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6	演習規劃參照南投縣政府各項實際應變計畫規劃辦理執行道路封閉及交通管制等作業並監控道路狀況，通知年度開口契約廠商立即辦理搶通（險）作業，演習流程均符合作業程序。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	本次演習之手冊參考資料皆力盡詳實，資料現場發送。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	參演人員對於南投縣天然災害發生時均有實際現場之經驗，演習單位分工皆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	演練時各單位人員、機具均能依其任務分配就位操演，演習過程順暢。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	搶救過程區分公所應變及縣府支援，搶修機具之投入，除自有機具外，申請國軍支援，後續規劃以民間之開口契約廠商、徵購徵用機具投入，整合各級政府及民間效能。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當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時即派員現場了解道路損壞情形以及設置簡易阻絕設施，通報當地警察單位前往現場配合維持交通並由開口契約廠商辦理強通作業；演習過程亦展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9	演練過程方式依提送演習書面資料及災害性質辦理。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	開口契約廠商於外圍道路出入口處佈設拒馬、交通錐、夜間警示燈進行交通管制，隨後即以機械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後以利用救災車輛通行。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演習流程順暢且參與人員動作嫻熟，顯見作業流程反覆演練多次。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	演習進出工地及災害搶險時所有人員均穿著反光背心頭戴工程帽執行任務，以確保自身安全。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3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	演習遭受彰化斷層發生規模6.9、震源深度10公里之淺層地震災害，並發生豪雨、土石流等複合性災害為想定，符合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另演習場地擇定於高鐵彰化站特定區，邀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模擬車站因地震造成火災需緊急疏散撤離搶救演練。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	交通部分規劃項目包含橋樑斷裂、道路搶通、及交通管制等項目，演練程序參照「彰化縣政府轄管橋樑災害應變封橋作業程序」辦理。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	道路橋樑演習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轄管橋樑災害應變封橋作業程序」辦理。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	現場發送演習秩序手冊，內含狀況想定、演習程序、實施計畫、腳本等，資料完整。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	橋樑封閉、道路搶通、交通管制演練，由當地公所就近辦理封閉，本府工務處接獲通知立即派員進場協助。另協調國軍工兵部隊架設履帶式機動橋，以提升道路搶通人員疏散效率。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	演練時各單位人員、機具均能依其任務分配就位操演，演習過程順暢。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	本次演習項目整合縣府所屬各局處(含消防、警察)、田中鎮公所、國軍部隊、志工、當地里長及轄內廠商能量共同辦理，呈現整合能量。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本次演習包含應變中心開設，現場指揮官模擬演練，呈現各級指揮官下達狀況模擬。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9	演練過程方式依提送演習書面資料及災害性質辦理。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	參演車輛、機具、裝備、及人員依據演習手冊中各項目擬定數量辦理。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演習流程順暢且參與人員動作嫻熟，顯見作業流程反覆演練多次。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	演習前，向參演人員實施安全宣導，請參演人員隨時注意現場狀況，確保參演人員安全。
合 計			100	88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6	演習規劃及書面資料準備完整。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6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6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6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	實際演習時依照所規劃程序辦理，詳實掌握防救作業並落實安全措施，參演人員動作積極且純熟。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8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10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10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10			
合 計			100	94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9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6	演習規劃項目及流程完整。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6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8	實際演習時依照所規劃程序辦理，部份過程稍不順暢，參演人員動作積極。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10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	演習項目包括陸海情境，尚考量轄區特性。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5	演習計畫詳實且明確。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	演習流程尚與實際救災流程相符，建議增加疏散路線圖。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5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明確及完整。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	演習單位分工尚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5	演習過程順暢且逼真。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5	整合民間團體如慈濟之救助感人溫馨，效能加大。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各級指揮官尚依標準作業程序下達指令。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9.5	相符。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8.5	建議增加疏散撤離時之交通接駁車輛。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5	人員演習動作熟練。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8.5	安全措施尚須再加強管制一般民眾闖入演習區。		
合計			100	90			
綜合建議	1.建議演習項目增加安排民眾疏散撤離時相關交通接駁之狀況。 2.演習過程雖緊湊但井然有序且逼真，各單位分工亦得宜。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28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0	演習計畫尚符合。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3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2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7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2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8.6	參演過程尚符應變流程。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8.7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8.7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8.7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8.6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8.6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8.7			
合 計			100	87			
綜合建議	無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3年4月1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0	演習計畫尚符合。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3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2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7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2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8.7	參演過程尚符應變流程。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8.9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8.8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8.9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8.8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8.7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8.8			
合 計			100	88			
綜合建議	無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17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6	演習規劃及書面資料準備完整。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6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6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6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8	實際演習時依照所規劃程序辦理，部份過程稍不順暢，參演人員動作積極。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10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			
合 計			100	92			
綜合建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4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5	本次演習以颱風及水災為主要致災境況，依先前國內、外重大案例之相關情境，進行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分析後，擬定本次演習演練劇本，符合本縣相關災害轄區特性。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5	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法令及實際作業流程辦理演習，所有項目經過歷次協調會討論，均詳實且可行。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	依本府 103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5 日 2 次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 2、15)，演習過程均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法令及實際救災作業流程規定撰寫及規劃演習各項作業。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	本次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以颱風及水災為主要致災境況，依先前國內、外重大案例之相關情境，進行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分析後，擬定本次演習演練劇本，符合本縣相關災害轄區特性，相關參考資料明確。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	依本府 103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5 日 2 次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 2、15)，演習過程務求與實際救災流程相符，據以規劃本次演習。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10	各單位推演主要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防救相關法令，進行處置，與規定相符。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10	協調國軍、救難協會、本縣各防災編組單位、相關公所、慈濟、紅十字會、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等計 46 個單位參與演習，並依本縣實施計畫辦理演習各項事宜。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演習時呈現縣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對防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處置情形。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10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請參閱演習手冊及評分手冊。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	各項災害搶救機具、器材平時定期保養，確保救災或演習過程運作順暢，於演習時呈現運作狀況。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透過平時防災教育及技能訓練模式，使相關人員熟悉應變流程及技能。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	本次演習比照真實災害發生境況，根據平時教育訓練程序執行演習預防、應變及復原工作，對標準作業程序均相當熟悉，因此各項安全措施均落實實施。
合 計			100	92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3年2月2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5.5	演習情境符合轄區特性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0	演習計畫詳實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0	符合作業程序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0	書面參考資料完整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5	演習單位分工明確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0	演習逼真順暢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1	各演習單位有效合作整合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8.5	指揮官處置稱職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8.2	相符合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符合演習情境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8.5	演習人員動作純熟確實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8.2	各項安全確保措施良好		
合 計			100	87.0			
綜合建議	整體演習逼真順暢到位。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 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性。	6	5	本次演習地點為 88 風災重災區，又地點為知本溪居住人口及旅遊重地，其道路橋樑相關防救演習慎為重要，故符合轄區特性之考量。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	如演習腳本項目 11、12 項所示，依雨量、知本溪水位站及巡查人員等得知水位已達警戒線，而依通報及封橋等程序進行搶修與防護作業，故演習計畫確切詳實。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	演習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封橋作業依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故符合作業程序。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	如演習腳本項目 11、12 項所示，不論演習項目、假設狀況、演習程序、演練旁白、參演人員、所需道具及演習示意圖等資料清楚且明確。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	如演習腳本項目 11、12 項內容所示，已明列各單位工作項目及所需設備等，故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演習 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10	由設立假設狀況在依據相關規定執行實施，並依演練程序旁白進行演練，流程明確順暢。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8	本次演習結合鄉公所、警察單位、民間村里巡防隊及河川巡防人員等各級單位，配合巡查、通報及封橋等相關項目，層層配合，故能有效整合各單位及民間團體效能。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8	依監測系統及巡查人員回報應變中心，再由指揮官依狀況下達封橋指示，並由各小組執行現場演練工作項目，故確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10	演習過程依書面腳本為各項演練程序執行，故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確實符合。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10	如演習腳本項目 11、12 項內容所示，無論搶修所需吊車、板車、各型防汛塊及大小抽水機 1 等，或封橋所需之無線電及封橋用具等，確實符合演習情境。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演習人員皆為各單位專職工作人員，經平時教育訓練及演練，又本次演習前數次排演，故於演習時動作純熟且迅速。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	演習工作確實依實際災害狀況進行演練，故人員安全裝備及管制警示設施等皆確實要求且落實。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3年5月7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6	1. 演習項目考量轄區特性，以縣道搶修為演練主題。 2. 演習計畫及腳本均詳實。 3. 演習之封路及搶修流程均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4. 各項書面參考資料均明確及完整。 5. 演習權責分工均明確及完整。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5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5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	1. 演習過程順暢。 2. 道路搶修演練結合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及民間志願團體整合效能。 3. 演習內容已呈現各指揮官處理情形。 4. 過程係依據實施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規劃辦理。 5. 參演車輛、機具及裝備均符合演習情境設定。 6. 演習人員動作純熟。 7. 演習各項封路及搶修安全措施均落實。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理情形	10	9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9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9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無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3年5月16日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	6	6	<p>演練項目均符合實地、實物、實況、實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馬颱風預估帶來強降雨，金湖鎮瓊林里一帶可能有淹水之虞，以實際在地居民及民政幹部演練預防性撤離。 2. 各鄉鎮社福機構為防護重點，且該處民眾為避難弱勢，本縣社福機構共計大同之家等4處，其中大同之家鄰近淹水潛勢區，演練該處於風災來臨前組成任務編組，完成老人113名撤離。 3. 金城鎮民族路為淹水潛勢區，演練該處防汛工作，包含抽水站運作、抽水機操作及沙包堆置。 4. 102年金門曾發生旅客於颱風期間駕車受樹壓受傷案件，本次演習設定小客車1車5人於颱風期間仍不顧自身安全出遊，行經西海路賢城路口受樹壓造成車體變形，失控與機車2車4人、腳踏車隊6車6人相撞造成小客車車體變形，車內5人受困，機車、踏車騎士共10人受傷，為樹倒合併車禍、大量傷病患之複合型災害。 5. 嶼遊客受困案件，本次演習設定有釣客及觀光客12人於颱風期間仍不顧自身安全，登上建功嶼觀光及垂釣，遇漲潮及大雨無法回到岸上，不慎失足溺水之演練。 6. 三大維生管線（水、電、通訊）均設定情境實施演練。 7. 金城鎮西海路賢城路口自來水幹管疑似破裂，無水可用居民戶數達700餘戶。

					<p>8. 金城鎮民族路一帶民眾室內電話、網路、行動電話斷訊達 2000 餘戶，無法撥通，嚴重影響整體通訊。</p> <p>9. 金城鎮西海路賢城路口一帶全區停電約 150 多戶，民眾無電可用，急需台電復電。</p> <p>10. 災害新聞處理為重要課題，本次演練設定金門發生多處複合型災情，並有人員傷亡，各界媒體報導顯與事實不符之新聞發布及澄清演練。</p>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	6	6	<p>演習計畫包含下列資料，資料完整、明確：</p> <p>(1)演習辦理時間。</p> <p>(2)演練方式。</p> <p>(3)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p> <p>(4)演習災害區分、演習課目及重點。</p> <p>(5)演習總流程。</p> <p>(6)演習各站行車路線圖。</p> <p>(7)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p> <p>(8)重要事項與工作管制。</p>
	3	演習流程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6	6	演習流程均符合實際作業程序。
	4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是否明確及完整。	6	5	<p>演習提供秩序冊，包含下列資料，資料完整、明確：</p> <p>1. 金門縣演習實施計畫</p> <p>(1)演習辦理時間。</p> <p>(2)演練方式。</p> <p>(3)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p> <p>(4)演習災害區分、演習課目及重點。</p> <p>(5)演習總流程。</p> <p>(6)演習各站行車路線圖。</p> <p>(7)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p> <p>(8)重要事項與工作管制。</p> <p>2. 演習腳本。</p> <p>3. 離島特性簡介-烏坵鄉</p> <p>4. 創新作為-無人飛行載具簡介。</p> <p>5. 創新作為-E 化收容管理簡介。</p>

	5	演習單位分工是否符合實際應變過程。	6	5	演習單位分工均符合實際應變過程，以撤離為例，於瓊林里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時，警政、消防、民政、民間組織執行作業如下： 1. 志工：後服中心及瓊林里民防組織志工支援人力，協助交管及疏散村民。 2. 警政：現場交通管制，撤離勸導及強制撤離之執行。 3. 消防：支援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協助撤離，民眾如有受傷情形立即處置。 4. 民政：疏散撤離通之傳達，引導里民協助上車，並回報撤離之情形及人數統計。
演習實施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	10	9	演習過程均順暢。
	2	演習項目是否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	10	9	演習項目均有效呈現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整合效能，總計 30 餘單位。
	3	演習內容是否呈現各級指揮官處置情形。	10	9	演習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指揮，各級指揮官分工，各站說明如下： 1. 第 1 站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李沃士。 2. 第 2 站瓊林里撤離：指揮官民政處長。 3. 第 3 站：大同之家撤離：指揮官大家之家主任。 4. 第 4 站複合型災害搶救： (1)車禍及救溺指揮：消防局。 (2)樹倒指揮：林務所。 (3)交管指揮：警察局 (4)三大維生管線指揮：台電、中華電信、水廠。 (5)防汛指揮：工務處。 (6)大量傷病患指揮：衛生局。 (7)海上搜救：海巡隊。 5. 第 5 站收容指揮：社會處處長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10	10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均相符。

	5	參與演習車輛、機具及裝備是否符合演習情境。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站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於應變中心實際場地演練，由指揮官縣長親自全程主持，參演人員均為各單位主官，為實際進駐應變中心人員，符合演習情境。 2. 第 2 站瓊林里撤離於實地現場演練，動員人員車輛均為實際狀況。 3. 第 3 站大同之家於現地演練，由大同之家主任親自擔任指揮官，院內幹部組成各編組演練。 4. 第 4 站複合災害搶救動員車輛機具如下，均為實際救災之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務所：輪式怪車、吊車、人力。 (2) 消防局：車禍救援動員救助器材車、水箱車、救護車及其隨車裝備救助隊。 (3) 消防局：救溺演練動員 IRB、水上摩托車、拋繩槍、拋繩袋、潛水重裝、潛水輕裝等，符合情境。 (4) 國軍：支援兵力 40 員演練沙包堆置及倒樹排除、支援潛水人員 2 員演練救溺。 (5) 岸巡：支援人力 6 名演練岸際救溺、人力 2 名演練潛水救援。 (6) 憲兵：1 車 3 人演練交通管制。 (7) 工務處：演練防汛。 (8) 養工所：演練抽水機操作。 (9) 自來水廠：演練供水搶修、抽水機、抽水站操作。 (10) 警察局：交通管制。 (11) 台電：供電搶修。 (12) 中華電信：通訊搶修。 (13) 金門醫院：大量傷病患搶修。 (14) 衛生局：大量傷病患搶修。 (15) 行政處：重大災害新聞發布演練暨輿情澄清。
	6	參與演習人員動作是否純熟。	10	9	演習人員動作、車輛船艇裝備器材操作均熟練確實。
	7	演習各項安全確保措施是否落實。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門縣已訂頒「金門縣實施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安全規定」，宣達各單位參加各類災害防救演習人員，應恪遵安全規定，確保自身安全。 2. 人員演練採實地、實物、實況、實人，並恪遵各項安全規定及操演守則，認真辦理。
合 計			100	93	
綜合建議	<p>本次災害防救演習創新作為： 金門縣是第一個和對岸廈門市氣象局協作召開防災氣象視訊會議並實作的縣市，值得嘉許。</p>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交通部」評核表

受檢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5 月 9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三十%)	1	是否運用三合一會報(動員、災防、戰綜)實施先期協調並將救災之各項動員(含交通動員能量)納入整體演習計畫	10	10	1. 連江縣政府對本次演練，先前作業協調規劃得當，且各機關單位均派員參加，層級涵蓋各層面。 2. 各型車輛調度迅速確實，並且將軍方車輛納入系統完整。 3. 車輛動員編用詳實，有效提供演練單位。 4. 特殊機具救災用，縣工務局開口契約有效發揮效用。		
	2	演習內容是否依地區特性將氣象、郵務(含快遞)、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地區性鐵路、專屬鐵路及戰備便道)、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包含專屬用途車輛例如：運水車、自衛消防車、冷凍貨運車、橋樑檢修車、吊卡車、行動加油站、行動監理站、移動式基地台、市話流動車、高空作業車、行動廚房、快餐車、郵務遞送車等等)，納入演習規劃	10	9			
	3	演習手冊及簡報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內送交評核人員	10	9			
演習實施(七十%)	應變階段	1	災害訊息之掌握與預判(包含強度、區域、水情與未來趨勢或潛勢分析等等)是否確實	5	5		
		2	是否跨區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救災與復原	5	5		
	救災階段	1	交通動員能量在整體演習過程與各單位間搭配是否合宜	5	5		
		2	是否充分將交通動員能量納入規劃例如：氣象、郵務(含快遞)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地區性鐵路、專屬鐵路及便道)、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等資源	20	18		
		3	各項交通裝備(含載具)規劃是否符合災害救援需求	10	9		
		4	演習區域規劃包含動線、交管與引導媒體採訪是否合宜	5	5		
	修復階段	1	已受損之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等設施及陸海空交通路網修復或搶通規劃作業是否符合 SOP 作業流程	10	9		
2		是否跨區協調交通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救災與復原工作	10	5			
合 計			100	89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3年3月1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要求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5	1. 訂定演習計畫並含有土石流項目。 2. 演習計畫詳實、可行 3. 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4. 以中山區為例，但該區僅一條且無保全戶。 5. 無特別規劃。 6. 事先提供資料，其內容詳細。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5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5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3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3			
	6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6	6	1. 運用土石流防災專員及義工參加演習。 2. 事先建議保全清冊並由里長確認。 3. 無配合地震情境自行調降土石流警戒值。 4. 運用 UAV 即時監測，但無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規劃。 5. 演習時僅以廣播方式，無特別強調傳遞方式。 6. 演習時僅以廣播方式，無特別強調傳遞方式。 7. 進行預防性疏散。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6	6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6	3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6	5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4			
	6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10	8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10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10	1. 進行預防性疏散。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10	10	2. 依規劃疏散路線進行避難收容。		
合 計			100	88			
綜合建議		1. 建議增加針對土石流警戒地區進行疏散勸告作為。 2. 可利用協力團隊進行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3年3月20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要求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6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合 計						
綜合建議		本演習係針對複合型災害搶救擬訂，優點為結合各單位綜合演練，顯現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整合能力，有效掌握災情查報及考量外地收容等。建議高雄市土石流潛勢溪流有 109 條，可增加土石流災害之演練；除紅十字會外，可再善用志工團體及整合民間救災組織。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桃園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6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要求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6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合 計						
綜合建議		本演習係針對地震複合式災害防救擬訂，各項演練提供狀況推演表，災前分析研判、災中防災應變及災後勘查等過程確實緊湊，並完整規劃防災公園避難收容地點。惟地震後山區土石鬆動，颱風豪雨易發生土石流，建議可針對土石流災害進行演練。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3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要求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5	1. 訂有演習計畫 2. 計畫可行 3. 依規定擬定計畫 4. 無外縣市收容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5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4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4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3		
	6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4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6	4	1. 沒特別依保全象名冊撤離民眾 2. 依土石流黃紅警戒疏散撤離，無特別針對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6	4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6	5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6	4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6		
	6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10	10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7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10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10	10			
合 計				100	85		
綜合建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2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要求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5	1. 依據「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提出土石流相關演習計畫。 2. 研習計畫內容尚符合上述疏散避難規定進行。 3. 提到依據保全清冊，進行逐戶撤離，且身心障礙對象優先撤離。 4. 僅提依據紅黃色警戒進行相關應變工作。 5. 未有規劃外地收容計畫，但有提到形成孤島地區。 6. 演習參考資料對於土石流災害部分說明，尚能理解其應變作業過程，且相關工作任務指派接有說明。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5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4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5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3			
	6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6	6	1. 提到民間志工「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協助發宣導單。 2. 提到依據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團體進行疏散。 3. 未說明是否有注意因地震造成最新公布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調整，僅提到地震後土石鬆軟易有土石流災害。 4. 有請暨南大學進行土石流災害發生研判。 5. 未演練運用電話或其他方式將土石流警戒訊息傳遞，僅提到依據紅色警戒進行相關應變措施。 6. 僅提到村長運用廣播系統進行疏散避難。 7. 未說明黃色警戒時，應有預防性疏散作為，但鄉長運用預警通報系統，廣播請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居民先行避難。 8. 針對紅色警戒區域，演練強制疏散，且說明依據保全清冊內容動作。 9. 未說明疏散避難路線，僅提需進行疏散避難。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6	6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6	4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6	6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5			
	6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10	9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9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9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10	8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 確實依據「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進行相關作為，且善加利用相關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如土石流防災專員及土石流觀測車等現場即時資訊。 2. 災時各單位間橫向與縱向聯繫，可再加強演練，明確表達，以利確實掌握災害應變資訊。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3年3月31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要求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5	土石流警戒資訊應用演練眾應再加強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5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5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3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5		
	6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4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6	6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6	6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6	5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6	2	分析研判部分演練中無呈現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2	演練中無呈現	
	6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10	8	處置過程演練中缺乏實際操作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8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10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10	10	演練中無呈現	
合 計			100	82		
綜合建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要求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6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合 計						
綜合建議		本演習係針對地震複合型災害搶救擬訂，優點為災前潛勢分析報告完備、運用新科技協助勘查及地震複合型災害有考量土石流等二次災害等精實演練。建議雲林縣資源較不足，發生大規模災害，可結合鄰近縣市及民間團體聯合防救災。另演練時應考量安全，避免直升機太靠近觀摩區發生危險。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4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要求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5	1. 訂有演習計畫 2. 計畫可行 3. 依規定擬定計畫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5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5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5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3		
	6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4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6	5	1. 安排婦宣隊、土石流防災專員及宗教團體等民間力量協助宣導及演練 2. 防災專員依警戒值監控降雨情形 3. 依土石流黃紅警戒疏散撤離，無特別針對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6	5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6	5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6	4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5		
	6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10	10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8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10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10	10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要求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5	1. 訂有演習計畫 2. 計畫可行 3. 依規定擬定計畫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5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5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5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3		
	6	演習參考資料是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4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6	5	1. 安排婦宣隊、土石流防災專員及宗教團體等民間力量協助宣導及演練 2. 防災專員依警戒值監控降雨情形 3. 依土石流黃紅警戒疏散撤離，無特別針對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6	4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6	5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6	4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5		
	6	運用廣播、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10	9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8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10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10	10			
合 計			100	87		
綜合建議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來源包括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及颱風訊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資訊、國家地震工程中心 TELES 模擬之災情，資料詳實，具參考性。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資料及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圖，評估中山區可能為本次地震受災最嚴重地區。 ✓ 地震隔週颱風降雨導致嚴重坡地災害。 ✓ 整體情境尚屬合理，並具挑戰性。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局、工務局等。 ✓ 協力團隊：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 團隊成員專業並有經驗。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各中小學已安裝氣象局與教育部合作之「強震即時警報接收軟體」，可接收及時地震訊息。 ✓ 展示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皆算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山區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回報災害應變中心。里長利用「民政局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回報災情。 ✓ 消防局透防過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彙整災情上傳內政部 EMIS。 ✓ 完整呈現災情回報情況。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颱風災中、災後進行情資分析研判與防災訊息發布。 ✓ 依據研判針對高災害潛勢區進行預防性疏散。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預報資料，臺北市的風力及雨量已達停止上班上課的標準。 ✓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班停 		

					課。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10	✓ 依據評估之災情進行演練，評估內容完整。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10	✓ 研判本市重災區為士林區、北投區及前次震災受損嚴重之中山區，尤以接近山區之鄰里，可能發生土石流等災害。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8	✓ 災後研判安全無虞後護送民眾返家或進行後續收容，惟相關呈現並不具體。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7	✓ 演練項目非常多，較少提及各項工作實際操作時間，僅提及演練時間，並未呈現出每項作業的準備時間與操作時間。
合計			100	94	
綜合建議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用心準備資料和展示攤位、資料準時提供。 2. 多元化訊息發布（含電視、電臺、網路、跑馬燈、防災專區、Line 等），發布新聞同步「手語」呈現。里長也同時使用國語、臺語。 3. 重視災害高關懷群體，進行社福機構預防性疏散演練，並結合無障礙計程車此資源。 4. 藍色公路事故結合水上摩托車救災演練符合地區需求（不過直升機救災結合藍色公路演練的部分，感覺較不合實際狀況）。 5. 增加女性參演人數及邀請全市 456 里應變小組參與防災體驗。 6. 室內避難收容處所有寵物收容、機動派出所、兒童照顧及遊樂區、新移民服務及銀行服務等。 7. 有些腳本內容考慮細緻，例如，地震後電力中斷，收容災民的防災公園較容易有治安問題，故增設發電機及巡邏人力等。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境設定臺北市地震震度最大 5 級，是依據過去經驗所總結，像是 921 和 331 地震，建議將此情境設定依據寫進腳本裡。另過去經驗，是否也是災害衝擊設定的依據，也應一併說明。多數災害衝擊情境設定算合理，不過地震疏散收容人數感覺較多（五級震度地震有幾千人），建議說明此設定之依據。 2. 多數演練場景，無交待各項工作操作所需時間，可加強此方面腳本撰寫。 3. 少數場景之人力安排上，可再評估。例如，重大交通事故演練，災民 10 人，出動了警消 23 人。 4. 依據承辦人員說明，臺北市震後儲水量可以有 28 天（有計算依據），建議類似此種具體且有依據的數據，皆應寫進腳本裡。 5. 演習當天，配合市長行程，行程較趕，委員沒有時間參觀主辦單位用心準備的各種攤位，非常可惜。若市長要來，建議可請委員提早到，先參觀攤位後，等市長來，再進行演習。 6. 首次在室內避難所嘗試隔板空間，加強隱私感。不過細節可再考量，如身障空間不應墊高、家庭空間應該較大。 7. 水利署發布之淹水潛勢若和重要設施作套疊，臺北市有不少警消廳舍落入潛勢區內，未來腳本可考量警察局、消防局受災時，如何自保與出動救人的情境。 8. 對地震後又遇到颱風可能遇到哪些議題，有些著墨，如提早警戒、注意地質鬆軟、注意災民情緒、廢棄物量等。未來可再擴展至其他重要議題，如地震收容+颱風疏散撤離、收容安置量相關的資源分派問題等。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1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訊息，略顯薄弱。 ✓ 未來可參考地調所斷層、回歸期等及、CEOC 等相關資訊，敘述災害情境的依據、限制及目的。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 TELES 評估結果模擬災情。 ✓ 情境設定包含醫院、維生管線、油廠、橋梁等重要設施受損。 ✓ 尚屬合理且完整。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民政、社會、水利、農業、工務、衛生、經發、警察、消防、新聞等局處及八縣市消防單位。 ✓ 協力團隊：臺灣大學及氣象專員。 ✓ 成員實力堅強且專業。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幕、動線、背景音效安排妥當，提供合宜的觀看條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局人員進行救災，並將災情回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直昇機空中勘查，進行災情蒐報。 ✓ 里長利用民政局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回報災情。 ✓ 運用無人飛行載具進行災情蒐報。 ✓ 完整呈現災情回報。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災情回報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工作。 ✓ 針對災情、災民需求進行評估分析，以利復原重建工作進行。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力團隊分析研判地震造成維生管線嚴重損毀，建議停班停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由副市長主持會議、宣布停班停課。 ✓ 程序完整。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評估之災情進行演練，內容不盡完整。 ✓ 腳本及演練內容未提及受災害影響人數評估、疏散人數預估、收容人數、建物損毀數量評估、可能經濟損失、廢棄物數量等內容。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判重災區為五股、三重、蘆洲、泰山等區，其中五股區震度達7級，造成房屋倒塌造成大量民眾受傷與受困。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練時並無特別強調。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練項目未提及各項工作實際操作時間，僅提及演練時間。 	
合 計		100	92		
綜合建議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示攤位規劃用心，承辦人員皆能仔細介紹。 2. 除了腳本，有提供簡報和災情模擬結果圖資，方便委員參考。 3. 收容場所有分室內室外收容，當建築結構有所疑慮，可立即轉往室外收容，有其彈性。 4. 收容單位，有注意到家庭收容所需單位應大於個人收容空間。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一開始主要呈現設備展示，略顯多餘。建議應在後續演習項目需要用到哪設備時，才說明選擇此設備之原因，以及此設備之功能。 2. 有請協力團隊幫忙設計演習情境，但這些設計原則皆無呈現在腳本上，委員必須靠自評表及另外提供的簡報才知其有做這些功課，建議未來可如實寫在演習腳本上，也是讓未來規劃者有參考依據。 3. 許多重要作業的操作時間可以利用司儀旁邊的方式表現，例如，下達指令後，多久後可以調派到機具和人力。 4. 腳本內看不到傷亡人數、收容人數等具體數據，可依據模擬結果撰寫。 5. 建議在書面資料陳述相關創新作為，供委員參考。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及中央地調所斷層資料，整體情境略顯薄弱。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4	✓ 以 TELES 模擬。 ✓ 地震規模大，相關災情僅限於大肚區，有交通設施受損、民宅受損，未呈現出大規模災害與複合災害，設定情境單純，較無法呈現市府整體協調之作為。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 府內局處。 ✓ 協力團隊。 ✓ 氣象專業人員。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10	✓ 啟動災情查報系統，專員進行災情查報，以無線電、手機、衛星電話通報災情。 ✓ 申請國軍直升機進行勘查，掌握災情。 ✓ 無災情呈現之資料，僅處置時照片。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8	✓ 啟動應變時進行分析研判。 ✓ 災害情境單純，無應變、復原階段分析研判之操演。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8	✓ 災害規模設定於大肚區，無須啟動全市停班停課機制，未能呈現市府決策機制。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10	✓ 有進行災害影響人數、疏散人數、建物損毀、死傷人數等衝擊評估。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9	✓ 研判重災區至鄉鎮區。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9	✓ 有考慮復原進度情形，做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 相關處置建議並不具體。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7	✓ 未提及各項工作實際操作時間，僅提及演練時間。		
合 計			100	89			

<p>綜合建議</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有確切掌握弱勢族群，並調查重要物資、車輛資料並進行編管，惟未能呈現各局處室的資料的統整、維護地負責單位。 2. 臺中市組成高中職校防護團、青年服勤中隊共約 5 萬人，可隨時投入支援，實屬難得，惟相關後勤的整備、志工的安排造冊、指揮調度的任務，宜有更清楚的說明。 3. 各中小學已安裝氣象局與教育部合作之「強震即時警報接收軟體」，可接收及時地震訊息，且相關個人面臨地震災害的臨災應變行為，規劃內容程序細緻動作確實，極具教育意義。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研判作業有進行轄區特性與災害潛勢區域的介紹，惟對於應變對策的建議與考量依據，宜更具體細緻；進行災情的推估，惟對重災區的劃定及災情未達之前的具體對策作為建議，並不具體。
-------------	--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9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及中央地調所斷層資料。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有潛勢圖。 ✓ 災害規模不大，情境設定僅包含維生管線及交通等設施受損。 ✓ 有規劃考量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備援中心的啟動進駐。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局處。 ✓ 協力團隊：成功大學。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3	✓ 未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災區成立前進指揮所，啟動通訊平臺車。 ✓ 以圖表、簡報、書面資料等呈現災情。 ✓ 有考量區公所受災失能的應變作為。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長親自處理情資分析與判斷。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依災情回報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 ✓ 列舉強制疏散撤離啟動之建議。 ✓ 災後處理相關建議。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災害規模判斷是否停班停課。 ✓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由市長主持會議，各局處協同判斷。 ✓ 災害發生後，蒐集災情後立即判斷。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10	✓ 依據依據評估之災情進行演練。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10	✓ 災害規模不大研判重災區為新化區。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10	✓ 依據復原情形研判民眾返家時機。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93	
綜合建議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務實的演習，小而美。 與廠商配合，於新力美科技公司實地演練毒化災應變情形，實屬難得，顯現市府的動員能力。 有考量啟聰學校等特殊避難高關懷團體的避難行為，並進行演練，值得稱許。 因應臺南市的特色，訂定古蹟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推動設置自主防災機制，值得肯定，惟須注意古蹟的救災應變與一般建築不同，需有妥善的規劃。 針對外籍人士，考量以英語廣播，維護避難弱勢者的權益。 針對社區房屋傾斜應變，強調自救、互助作為，符合真實情況。 成立前進指揮所相關規劃，詳實列出相關編組、執行任務、整備工作，具參考價值。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訊息及中央地調所斷層資料。 ✓ 以電子地圖兵棋台方式呈現。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TELES 評估地震災情。 ✓ 情境設定包含橋梁及區及應變中心受損。 ✓ 有規劃考量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備援中心的啟動進駐。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局處。 ✓ 協力團隊：高雄大學。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表訂時序演習。 ✓ 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 觀禮台銀幕因環境日照過大，看不清資訊。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人力查報、空中支援與無人飛機進行災區探勘與回報。 ✓ 呈現方式有照片、文字、圖表、簡報、書面資料、地圖等。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google earth 呈現。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依災情回報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 ✓ 列舉強制疏散撤離啟動之建議。 ✓ 提出形成孤島地區之物資運補建議。 ✓ 災後處理相關建議。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人事局根據法規提報停班停課規定，由市長決策宣布。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災害影響人數、疏散人數、建物損毀及死傷人數之衝擊評估。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	✓ 重災區研判範圍至鄉鎮區。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	✓ 民眾返鄉僅考慮復原情形。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	
綜合建議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府為保障全市 38 個行政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針對各區里特性，修訂製作「里民防災卡」，於 102 年度完成進行發放作業；另依「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據此要點推動相關颱風、地震、重大火災及爆炸、水災、旱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寒害、土石流、空難、陸上交通事故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之預防與應變要領之宣導工作，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值得稱許。 2. 運用無人飛機『環境監控者』空拍監控地震災情，360 度全方位進行攝影監測及取得高解析度監測照片，並裝載即時影像回傳系統，可動態進行空中監測。應用山林、國土保育、災害應變、農業調查、治安消防等，有效提供災區重建、環境清理整護及人力調度之憑判參考依據。 3. 演練內容安排緊湊，節奏得宜。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桃園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 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中央地調所斷層資料設定桃園鄰近地區之斷層震源：南崁斷層。 ✓ 依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警戒區。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地調所對於斷層之分類進行考量。 ✓ 利用國震中心 TELES 進行災損推估。 ✓ 依南崁斷層規模 6 左右之地震設計，本次演練所設定之重災區範圍與受災程度係屬合理，且處置狀況考量斷水斷電、交通中斷的影響，符合震後之實際情境。 ✓ 有規劃情境所影響 CI 相關情境，且有考量地震後 CI 自身災損而無法運作之情境，接近實際災害發生的情境。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局處：消防局、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農業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 協力團隊：中央大學。 ✓ 氣象及各災害專業人員協助。 ✓ 兵棋推演簡報過程，均製作 GIS 圖層搭配，動態呈現處置作為之空間相關性。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習場所選擇桃園市中路防災公園預定地，場地大、視野開闊，動線容易安排，且搭配防災公園可進行防災教育宣導。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演習 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複式回報機制進行災情查報。 ✓ 應變中心利用無線電針對山區部落主動進行聯絡查報。 ✓ 以 GIS 圖資系統、圖表、簡 		

					報及影片說明等呈現災情。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分析資訊，研判警戒區，進行撤離。 ✓ 山區鄉鎮經查報未屬重災區域後，即以臨近斷層之鄉鎮為主要處置區域。相關流程符合實際作業情境。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依災情回報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 ✓ 列舉強制疏散撤離啟動之建議。 ✓ 有監控易成孤島地區之災害現況。 ✓ 災後處理相關建議。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消防局、教育局、工商發展局依 CWB 發布地震資料進行停班、停課研判，由縣長進行決策。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災害疏散人數、收容人數、建物損毀、死傷人數及廢棄物數量之衝擊評估。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情資研判資料，研判重災區域可能為桃園市、龜山鄉等地區，立即要求該鄉鎮市開設一級應變中心進行處置作業。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震後進行受損建物勘驗及分級。確認建物安全，再安排民眾返家。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練人員操作熟練、流暢，操作時間掌握良好。
合 計			100	-	
綜合建議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細節規劃詳盡，且能考量震後實際的條件（如面臨救援單位本身受災、道路交通有部分中斷、區域停電等震後情境）進行處置作為的決策，符合震後實際面臨之困難。 2. 演習相關處置作為，由縣府單位自行轉化成 GIS 圖資進行空間關聯性之展示與說明，有助於指揮官掌握實際狀況以作出正確之決策。 3. 兵棋推演中，各處置單位報告內容均能掌握具體人、事、時、地、物之呈現，以及單位間橫向聯繫之作為。 <p>缺點：</p> <p>對於 CI 設施衝擊評估，以及所可能衍生需處置之情狀，著墨較少。</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 根據中央氣象局地震資料及中央地調所斷層資料。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4	✓ 以 TELES 進行地震災害情境分析，內容包括建物破壞、人員傷亡、維生資源(水、電、瓦斯)中斷、通訊中斷、道路橋樑損壞、醫院衝擊等。 ✓ 情境設定含醫院、維生管線及交通等重要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 府內人員。 ✓ 地震專業人員。 ✓ 協力機構。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9	✓ 協力團隊提供書面資料，有助於假設災情狀況整體之瞭解。 ✓ 災情以無線電通訊回報。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10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依災情回報等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 ✓ 列舉強制疏散撤離啟動之建議。 ✓ 監控易成孤島地區。 ✓ 孤島地區物資運補建議。 ✓ 災後處理相關建議。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7	✓ 演習中未呈現。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10	✓ 進行影響人數、疏散人數、收容人數、建物損毀、死傷人數、經濟損失及廢棄物數量等衝擊評估。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9	✓ 研判重災區為新埔鎮寶石里。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9	✓ 依據氣象資料與各單位回報修復狀況。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 流暢合理。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p>優點： 參演單位與參與人員認真詳實，演習過程流暢，各單位配合默契良好，足見對此演習之準備與重視程度。</p> <p>缺點： 1. 演習情境對於維生系統中斷影響其他重要設施運作的情境並未思考影響狀況，包括科學園區、應變中心、醫院、消防、警察等系統均仍假設衝擊影響不大，然而實際狀況應非如此樂觀。 2. 研習項目中安排飛車特技藉以表現民眾自主勘災實力部分較為不妥，有違實際應變救援情形與措施。</p> <p>建議事項： 1. 建議未來演習需考慮維生設施中斷對於醫療、救援、指揮中心、重要設施造成衝擊之評估與應變手段。 2. 主辦單位與評核單位應思考演習之實質目的、重點與內容，提供演訓單位演習指導綱要與方針，以利演練單位能掌握精神並規劃合理的演練內容。</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3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 ✓ 縣府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劃定警戒區。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設定之考量及依據未詳細說明。 ✓ 情境設定僅交通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人員。 ✓ 協力機構。 ✓ 分析研判過程過於精簡，無法了解內容。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練太過精簡，邏輯及細節不通順。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警政、消防及民政系統查察災情，並以行動電話與無線電回報。 ✓ 動力飛行傘協會協助空中攝影勘災。 ✓ 未有災情地圖呈現，因為屬局部性災情，未有全縣災情的分析。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中央氣象局降雨預報、風力等，由災防辦，協力團隊研判，請指揮官宣布停班停課。 ✓ 未能考量決策後之配合作為。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習中未呈現。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判至鄉鎮單元。 ✓ 沒有特別說明重災區，僅疏散避難建議。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習中未呈現。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85	
綜合建議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動力飛行傘協會，進行災後空中勘查，能快速抵達災區拍攝即時影片，回到應變中心供參。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整場應變演練，縣長都在巡視災情(包括勸大家做好防颱準備之類的)，都未在縣府復應變中心(演出說明直接這樣說，應變中心因為縣長在災害現場由主秘指揮)，縣長應該需要在適當時間，進駐應變中心。 3. 疏散撤離命令由縣府發布，再由鄉鎮聯繫村里進行。不符合現行作業程序。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場演練過於精簡，無法了解主要概念與細節。 2. 整個過程仍待精進。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2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 ✓ 根據中央地調所斷層資料。 ✓ 震後第二天，豪大雨。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設定尚屬合理。 ✓ 情境設定包含維生管線及交通等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人員：消防、民政、社會、農業、工務建設……等。 ✓ 地震專家。 ✓ 協力機構：暨南大學。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副總統蒞臨，時程掌握精準。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員查報。 ✓ 村長、警察、消防、民防、義消及後備軍人等，現場直接查報。 ✓ 直升機災情勘查。 ✓ 災情僅以口頭說明，無特別呈現災情。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列舉強制疏散撤離啟動建議。 ✓ 提出形成孤島地區之物資運補建議。 ✓ 提出災後處理相關建議。 ✓ 震後大雨亦進行情資研判作業。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處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地震導致學校房舍倒塌或有倒塌之虞，上班上課有安全致災之餘，建請指揮官發布停班停課。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影響人數、收容人數、建物損毀、死傷人數等衝擊評估。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8	✓ 研判地震重災區為民間鄉等地區。 ✓ 震後大雨的土石流預警則是到村里的潛勢溪流。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8	✓ 自評表說明將召開會議檢討民眾是否返鄉，但演習中未呈現。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優點： 1. 根據去年 0602 地震經驗，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地震規模達 6 以上，不待命令，立即啟動應變中心，本次演練也是依此規定進行。 2. 地震應變針對該縣重要關鍵設施假設清楚，包括：水庫、集集攔河堰、道路橋樑中斷、廬山北坡穩定問題等，但是可惜的是演出時，這些問題沒有特別關聯。 3. 演出項目總類繁多，仍在預定時間內精準展演，可見事前演練規劃得宜。 缺點： 1. 上午兵推地震規模、震度與下午實兵演練地震規模、震度設定相同，但是兵推災情與實兵演練的災情設定不一，容易混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31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 根據中央氣象局地震資料及中央地調所斷層資料。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4	✓ 以 TELES 推估結果進行情境設定，內容與分析項目包括建物破壞、人員傷亡與救援物資。 ✓ 情境設定含維生管線及交通等重要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 縣長等府內人員。 ✓ 氣象局氣象站人員。 ✓ 協力機構。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8	✓ 協力團隊提供書面資料，有助於假設災情狀況整體之瞭解。 ✓ 建議未來可提供災情統計表。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10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依災情回報等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 ✓ 列舉強制疏散撤離啟動之建議。 ✓ 監控易成孤島地區。 ✓ 孤島地區物資運補建議。 ✓ 災後處理相關建議。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7	✓ 演習中未呈現。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9	✓ 進行影響人數、疏散人數、收容人數、建物損毀、死傷人數及廢棄物數量等衝擊評估。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8	✓ 建議事先建立各村里災情數量表，俾以統一指揮調度。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9	✓ 依據氣象資料與各單位回報修復狀況。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 流暢合理。
合 計			100	87	
綜合建議		<p>優點：</p> <p>1. 參演單位與參與人員準備充足，演習認真。演習過程流暢，動作確實，足見事前練習與準備充足。</p> <p>缺點：</p> <p>1. 演習情境對於維生系統中斷影響其他重要設施運作的情境並未思考影響狀況，包括工業園區、應變中心、醫院、消防、警察等系統均仍假設衝擊影響不大，然而實際狀況應非如此樂觀。</p> <p>建議事項：</p> <p>1. 建議未來演習需考慮維生設施中斷對於醫療、救援、指揮中心、重要設施造成衝擊之評估與應變手段。</p> <p>2. 未來應提供一個至村里等級之完整的災情統計表，有助於對於假設災情狀況之快速瞭解，亦可使縣府指揮中樞能做合理之應變救援與復原規劃。</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 ✓ 以 TELES 模擬，提供分析研判協助。 ✓ 未能引用 CEOC 的情資，兵推過程也看不到與 CEOC 的聯繫與互動。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TELES 系統，搭配雲林縣樓地板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模擬，進行災損評估。 ✓ 水災運用氣象局雨量預測資料及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並搭配避難場所、戶政資料、各機關位置圖進行分析，提出綜合災損情形。 ✓ 演習情境設定了雲林縣區域內可能發生之地震及水災，尚屬合理。 ✓ 情境設定僅包含維生管線及交通設施受損及通訊中斷。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局處。 ✓ 協力團隊：雲科大。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 實兵演習場所考量了動線與參演單位數量等因素，以具備寬敞平坦地形的地點，動線安排區分為演習區、舞台區以及等待區三大部分，演習區場地寬廣，兵推與實作皆按腳本演出，也有按照表定時間，顯示經過多次的操演練習，表現出團隊的努力。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模擬通訊中斷的情境，以衛星電話做為聯繫的工具，有網路連線的情境下，以 EMIS 座位通報平台。 ✓ 開發雲林縣防災資訊 APP 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傳 		

					<p>遞災情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GIS 圖資系統、圖表、簡報等呈現災情。 ✓ 有考量區公所受災失能的應變作為。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大都以報案情況，進行處置規劃與對策。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兵推與實作皆無呈現。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梅山斷層帶所影響之可能發生嚴重災害區域，搭配最高震度損失等級做模擬。水災則以沿海及地勢低窪地帶等易淹水地區搭配氣象局資料及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圖資分析，並將二者比對進行重災區之劃設。 ✓ 衝擊評估還算詳盡。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災區僅研判至鄉鎮，後續處理對策並不具體。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兵推與實作皆無呈現。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兵推與實作皆無呈現。
合 計		100	-		
綜合建議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作演練節奏緊湊，動員人數多，場面盛大，顯示用心；兵推由民政局負責主導，整合縣府跨局處的能量，實屬不易。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個兵推、演練實作的過程，缺停班停課的決策內容，地震時間為早上 8 點，正是上班時間，如何宣達停班停課，返家人潮對交通的影響，對救災的影響須預先規劃； 2. 對於重災區的研判與後續處理建議，亦不清楚； 3. 分析研判缺乏地震後天氣狀況的分析，對救災的影響； 4. 設定的地震規模很大，應須考慮重災區先鎮公所持續營運的確保。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兵推時各局處室分別報告處置情形，略顯繁雜，應做整合，將各種災情處置列出優先次序並分類，可分為已處置、待協調、需要決策支援等。 2. 設定的災情屬嚴重的情境，兵推中可提出縣長至現場探視的建議，就安全、時機、救災、人心安定、影響層面等因素考量，提供指揮官決策。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9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 主要情境假設梅山斷層發生規模 7.0 以上地震。除外，特別情境中又加入豪雨 350mm 情境進行水災演練，似乎沒有參考氣象局的資訊？且地震與豪雨兩種情境間並無複合評估。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4	✓ 依據 TELES 與 2011a 版嘉義縣樓地板面積資料模擬而來。 ✓ 情境設定包含醫院、維生管線及交通等重要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 府內人員。 ✓ 協力機構。 ✓ 地震專業人員。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7	✓ 當天場地有兩處，前者場地狹小，螢幕過小，無法清楚觀看。後者在司令臺距離過遠，也看不清楚。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9	✓ 災情由民政、警察、消防等三大查(通)報系統進行災情查報作業。 ✓ 申請內政部空勤總隊派遣直昇機進行空中勘查作業回報災情。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依災情回報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 ✓ 列舉強制疏散撤離啟動之建議。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協力機構（高苑科大）進行模擬研判，人事處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提出建議停班停課建議。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建物損毀、死傷人數及經濟損失等災害衝擊評估。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判至鄉鎮單元。 ✓ 有針對易淹水區域加強研判。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習中未呈現。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84	
綜合建議		<p>優點： 協力團隊情境模擬用心，對於問題可能發生的環節多有考量。</p> <p>缺點： 演習場地過窄小或過遠，不利於觀看，演練項目多但串場可以更有邏輯性。</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簡述說明位於恆春西南外海 100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8.3 的淺層海底強震，並未說明該假設之依據，且未利用圖示說明假設震源之地理位置，建議改善。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對於危害(地震、海嘯)以及災害規模，均未見合理之評估手段與評估結果。災害情境假設極不明確，未見實際推估之影響範圍與災損數據，未來建議改善。 ✓ 對於 CI 衝擊影響情境之假設與演習內容，僅僅為末端管線之損壞與緊急修復。相較於所設定之災害規模與情境，應會發生較長時間缺水缺電情形。未來演習項目需納入對於醫療、救援、指揮中心造成衝擊之應變作為。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縣府人員。 ✓ 氣象局氣象站。 ✓ 協力機構。 ✓ 團隊成員完整並具專業。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後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尋求協力單位專業協助，事先建立災情狀況圖資或圖表，俾以協助評核人員了解本次演習所面對之災情規模。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依災情回報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 ✓ 列舉強制疏散撤離啟動之建議。 ✓ 災後處理相關建議。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7	✓ 演習中未呈現。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7	✓ 演習中未呈現。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7	✓ 演習中未呈現。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7	✓ 演習中未呈現。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10	✓ 流暢合理。
合 計			100	86	
綜合建議	<p>優點：</p> <p>1. 參演單位與人員動作認真詳實，演習過程流暢，得見事前之預演準備工作充足。</p> <p>缺點：</p> <p>1. 不論對於危害（地震、海嘯）以及災害規模，均未見專業合理之評估手段與評估結果。災害情境假設極不明確，未見實際推估之影響範圍與災損數據。</p> <p>2. 對於災害情境過於樂觀、高估緊急應變作為之效率。若海嘯抵達時間只有 20 分鐘，以演習中所表現的緊急應變與警報傳遞方式將無法達到預期目標。</p> <p>3. 平時之防災整備演習項目內容，部分為非主要（CPR、哈姆立克急救、環保局、衛生局）且僅止於口號宣導，無法表現出該縣於平時防災整備之努力。</p> <p>4. 演習內容過分強調科技勘災(UAV)，各單位橫向聯繫與資訊傳遞之操作細節並未清楚描述。</p> <p>5. 未見核三廠派員參與本次演習實屬可惜。若以所假設之震度（六、七級以上）以及海嘯衝擊，核三廠是否可能受災或是相關應變聯繫與做為並未加以說明。</p> <p>6. 演習中忽略停班停課以及收容避難民眾返鄉判斷之項目實屬可惜。</p> <p>建議事項：</p> <p>1. 對於 CI 衝擊影響情境之假設與演習內容，僅僅為末端管線之損壞與緊急修復。相較於所設定之災害規模與情境，應會發生較長時間缺水缺電情形。建議未來演習項目需納入對於醫療、救援、指揮中心造成衝擊之應變作為。</p> <p>2. 本次演習項目有 12 大項，亦顧及各個應變與復原環節並設計演習項目，惟演訓內容過於簡化。未來應思考演練之目標、目的與評核標準為何，以利演訓準備單位能掌握重點，提升演訓的實質效果。</p> <p>3. 演練時間僅 90 分鐘，要顧及各項行動應有作業時間之並符合實際應變操作情形實屬不易。主辦單位與評核單位應思考演習之實質目的、重點與內容，提供演訓單位演習指導綱要與方針，以利演練單位能掌握精神並規劃合理的演練內容。</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8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訊息。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資訊。 ✓ 協力機構(海大)模擬之災害情境。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隆市演習地震災損評估設定參考 TELES 推估結果，並由協力機構(海洋大學)協助災害情境假設。 ✓ 整體情境尚屬合理，且基隆市勇於挑戰，演練核災避難的應變作為。 ✓ 兵推有考量轄區內相關 CI 的受損與處置對策，為市府的配合作為並不具體。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人員。 ✓ 氣象局基隆站主任。 ✓ 協力機構。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但值勤義交口哨聲持續時間非常久，不利聽聞播報的資訊。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情主要由鄰里長(民政系統)、防災專員、空勤支援收集回報。 ✓ 利用手機通報災情，通訊系統中斷以無線電或衛星電話通報。 ✓ 災情的呈現有部分利用圖表、簡報呈現，不太有利用兵棋臺，呈報大部分內容多以文字資料呈現。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依災情回報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 ✓ 有監控重災區之災害狀況。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訂定停班停課相關參考指標。 ✓ 決策過程非常直接，沒有討 		

					論研議的過程。 ✓ 逕直發布未考量發布時機與後續配合作為。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10	✓ 有進行災害影響人數、疏散人數、收容人數、死傷人數、廢棄物數量等衝擊評估。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8	✓ 重災區的研判細緻到村里，唯相對應的對策並不具體。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8	✓ 有進行建物安全評核檢查，以利民眾返家。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86	
綜合建議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內 CI 清楚陳述說明，有利後續情境想定。 2. 地震應變啟動過程、查報事項，陳述清晰。 3. 邀請日本靜岡縣緊急處理科及靜岡縣駐臺辦事處人員到場觀摩，實屬難得。 4. 地震發生後，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可能面對處置情況說明清楚細緻，例如：調降雨量警戒值、啟動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 5. 確認重要設施受損情況，如市府、消防局、醫院、公所等。 6. 有陳述 CI 受災情形，如中油油槽、電力、自來水、瓦斯。 7. 針對大量物資集散管理有進行說明。 8. 演練核災應變，勇於挑戰。 9. 有進行跨區支援、互相支援縣市配合情形。 10. 有點出震災後巨量廢棄物處理問題。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停班停課後，相關民眾返家歸宅的協助，交通的管制、避免返家人潮、車潮影響救災之作為宜加強。 2. 震災後相關民眾戶外避難的協助與宣導等內容宜加強。 3. 呈現內容中相關中央政府的協助與交流宜加強。 4. 第二階段災情研判，缺 CI 受損查報後，其對應變作為的影響評估與建議。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災害發生後，建議增加相關天氣情況的說明、做為應變作業決策參考。 2. 建議加強其他縣市的災況對基隆市的影響分析。 3. 有陳述石油供油中心油槽受損災況，宜加強陳述市府協助配合事項相關內容。 4. 核災應變有陳述民眾居家掩蔽與民生物資的整備，宜加強如何配送物資至居家掩蔽避難民眾作為之相關內容。 5. 承上，有陳述民眾配合事項，缺市府支援、協助之細緻作為。 6. 有說明核子事故、跨域收容之承受量評估，而相關需求評估與細緻的分派安排闕如。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11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訊息。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4	✓ 情境設定為鳳凰颱風。 ✓ 情境設定包含醫院、維生管線及交通等重要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 府內人員。 ✓ 氣象專業人員。 ✓ 協力機構。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9	✓ 環境日照過大，銀幕無法清楚觀看。 ✓ 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尚為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8	✓ 災情由地方自行回報至應變中心。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9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列舉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區資訊。 ✓ 依災情回報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 ✓ 列舉強制疏散撤離啟動之建議。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7	✓ 演習中未呈現。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8	✓ 有疏散、收容人數評估。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8	✓ 有針對易淹水區域加強研判。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7	✓ 有提到災害危機解除，但未對研判依據多做說明。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82			
綜合建議		優點： 演練流程安排細膩，整體邏輯清晰。 建議事項： 1. 停班停課未演練，建議規劃呈現方式。 2. 災害衝擊評估以及災情回報機制尚待加強。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7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訊息。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5	✓ 設定科羅莎颱風情境，演習許多項目是莫拉克經驗。 ✓ 情境設定含維生管線及交通等重要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4	✓ 府內成員及協力機構共同進行分析研判。 ✓ 缺乏氣象專業人員。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4	✓ 經提醒後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9	✓ 演習時序符合災害時序。 ✓ 演習各項目相當確實，考慮周延。 ✓ 轉播螢幕過小。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9	✓ 多由司儀直接宣布災害情報。 ✓ 現場有 UAV 飛行，卻沒看到該裝置即時傳回之畫面。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9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 依災情回報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啟動疏散。 ✓ 列舉強制疏散撤離啟動之建議。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7	✓ 演習中未呈現。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7	✓ 演習中未呈現。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7	✓ 演習以湖內里易淹水區域為對象，進行強制性疏散避難演練。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7	✓ 演習中未呈現。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80			
綜合建議		優點： 較以往演練更加細緻，尤其救災情境考量多元。 建議事項： 1. 返鄉、停班課等沒有考量。針對情資預判不夠細緻，建議加強情資研判。 2. 返鄉、停班課等沒有考量。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4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5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訊息。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4	✓ 情境設定參考歷史水災、豪雨、土石流。 ✓ 情境設定僅維生管線受損，建議增加描述情境對 CI 的影響。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 縣府防災中心人員。 ✓ 氣象局宜蘭站。 ✓ 協力機構：銘傳大學。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3	✓ 未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 演習場地（安農溪）視野開闊，可以觀看演練操作。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皆算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8	✓ 成立前進協調指揮中心，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進駐，回報災情。 ✓ 權責單位主動觀察責任區，進行回報。 ✓ 影片播放災情。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10	✓ 消防局依颱風訊息向縣長建議開設應變中心。 ✓ 依 CWB、CEOC 警戒訊息進行預防性疏散。 ✓ 依 NCDR 淹水、土石流圖資分析研判。 ✓ 土石流紅色警戒，村長協同警方強制撤離。 ✓ 社會處支援三星鄉開設收容中心，協調物資調度，民間捐贈，開設民間志工單一窗口，安排志工分工。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10	✓ 依據 CWB、CEOC 水情協力機構分析研判。 ✓ 水情達停班、停課標準，人事處建議指揮官停班停課。 ✓ 三星鄉請求五結、大同、宜蘭市等協助。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8	✓ 毒化物質車輛事故，環保單位進行毒化廢棄處理。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9	✓ 研判重災區為三星鄉、大隱村。 ✓ 立即開設鄉、村應變中心。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10	✓ 中華電信、臺電、臺水搶修，恢復維生線供應。 ✓ 災後進行清理、消毒。 ✓ 縣長依情資將應變中心轉換成復原重建專案小組，安排民眾返鄉。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p>優點： 收容演練，安排志工團體參與演練（慈濟志工 20 多人），協助收容、安撫災民。</p> <p>建議事項： 1. 建議增加設定情境對 CI 的衝擊影響。 2. 宜蘭近年來發生多次水災、土石流，若能將演習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結合，可以有效降低災害衝擊。</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2 月 2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氣象局轉發之太平洋海嘯中心警報。 ✓ 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警戒區訊息。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氣象局海嘯警報，配合國科會溢淹潛勢圖，研判受災地區及規模。 ✓ 情境設定包含醫院、維生管線及交通等重要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成員包含消防局、建設局、社會處、農業處、警察局等局處。 ✓ 花蓮氣象站。 ✓ 協力機構。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習場所選擇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場地夠大、視野開闊，以致動線容易安排，方便清楚觀看演練。 ✓ 演習場所動線安排規畫相當令人滿意。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習時，口頭說明及影片描述災情。 ✓ 消防局救災並將災情回報。 ✓ 演習現場，建議加強災情呈現方式。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海嘯警報，研判警戒區，進行撤離。 ✓ 震後，CWB 發布豪大雨特報，進行預防性測離。 ✓ 震後，派直升機，通訊平臺車蒐集災情，進行研判。 ✓ 海嘯危險地區，協同軍警進行強制驅離。 ✓ 災後，建物勘驗，消毒防疫級廢棄物處理。 ✓ 建議加強孤島地區的災情研判。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氣象局海嘯警報、研判警戒區。 ✓ 縣長、教育局、社會局等研判停班、停課。 ✓ 依氣象局發布地震資料，研 		

					判是否達到停班、停課標準，最後由縣長決策。 ✓ 發佈停課、上學時間，學生先就地緊急避難。 ✓ 請求宜蘭、臺東及消防署特搜隊支援。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	✓ 演習現場，由於時間所限，以口頭說明災害衝擊情形。並以影片輔助呈現。 ✓ 建議加強災情衝擊評估呈現方式。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	✓ 研判重災區為吉安鄉、花蓮市。 ✓ 災後，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進行救援。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	✓ 依氣象局發布之餘震資料，研判餘震減緩（次數減少）。 ✓ 配合交通、維生線回復進度，經縣長指示，安排民眾返鄉。 ✓ 震後進行受損建物勘驗及分級。 ✓ 確認建物安全，再安排民眾返家。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	✓ 演習考慮災前預防及強制驅離，災時進行災情查、通報，再進行搶救及醫療支援，並啟動區域協定，各項流程順序合理性良好，人員操作熟練、流暢，操作時間掌握良好。	
合 計		100	-		
綜合建議		優點： 地方首長重視，縣長全程參與及自己擔任主推官，各局、處首長親自報告演習規劃。 缺點： 可以加強復原階段規劃及演練。可以加強 CI 設施的衝擊評估。 建議事項： 1. 可以多考量地方特性，如花蓮觀光業發達，需考量觀光客疏散、收容。 2. 可以加入志工人員參與項目（如無線電火腿族、慈濟協助收容、安置……等）。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及水保局土石流警戒。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5	✓ 參考莫拉克颱風及天兔颱風歷史災情進行情境設定。 ✓ 情境設定包含維生管線及交通等重要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 府內成員包含建設局、農業局、民政局、社會局。 ✓ 縣防災辦公室、臺東氣象站、協力機構共同進行分析研判。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9	✓ 演習時序符合災害時序。 ✓ 演習地點在金帥飯店、受場地限制、不方便觀看操作，但觀禮臺設有大螢幕現場轉播。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9	✓ 派專員現地視察、主動回報。 ✓ 無人飛機空中偵察。 ✓ 災情以影片呈現。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9	✓ 啟動縣、鄉、村級應變研判。 ✓ 八河局、水保局警戒資料，預防性疏散。 ✓ 依八河局水位一級警戒、水保局土石流紅色警戒強制疏散。 ✓ 封橋、災區交通管制。 ✓ 派通信指揮車進行整合，強化災區通訊。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9	✓ 依據 CWB 颱風警報，是否達停班、停課標準。 ✓ 協力機構分析研判，人事處建議停課，應變指揮官進行決策。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8	✓ 建議加強災害衝擊評估。 ✓ 演練漂流木處理：評鑑等級、估計數量、運送保存。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8	✓ 研判降雨、土石流、調集消波塊、砂包。 ✓ 衛生局成立急救站。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10	✓ 依 CWB 發布訊息、災情減緩、交通恢復進行分析研判，作為民眾返鄉依據。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89	
綜合建議		<p>優點： 臺東縣觀光業發達，演習有提及觀光客避難、收容。</p> <p>建議事項： 1. 建議加強相關災害衝擊量化評估。 2. 臺東縣土地幅員狹長，應留意交通受阻、道路搶修、物質救援。</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5 月 7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4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 ✓ 以影片的方式呈現分析研判的過程。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4	✓ 情境的設定係運用過去處理災害的經驗，所以災害規模與情境的對應，尚屬合理，惟災害規模小，相關指揮、調度、協調的內容也少。 ✓ 情境設定含維生管線及水門等重要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 府內成員。 ✓ 馬祖氣象站。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4	✓ 未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演習實施 70%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10	✓ 演練現場呈現災情回報機制，由村里長以手機、無線電方式呈現。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8	✓ 啟動應變分析研判。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9	✓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離島人口、交通相對簡單，依據辦法操作，並不會有太大的困難發生。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10	✓ 過去的災例大都為小區域淹水、道路中斷、堤防損毀等，不需要系統式的評估。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9	✓ 未有相關經驗與案例。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9	✓ 災後由相關權責單位勘查後安全無虞，即可規劃民眾返家。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 尚屬合理。		
合 計			100	90			
綜合建議		優點： 1. 充分了解當地災害特性，可能致災情境，並予以規畫相關對策。 2. 相關應變內容切中要點，符合離島的特殊需求。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5 月 1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 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 ✓ 參考過去災例調查分析。 ✓ 演習情境依據島嶼及觀光特性演練預防性撤離、防汛、樹倒、車禍、大量傷病惠及救溺等複合型災害、災民收容等。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練項目均符合實地、實物、實況、實人，內容包括：(1)天馬颱風預估帶來強降雨，金湖鎮瓊林里可能有淹水之虞，以在地居民及民政幹部演練預防性撤離；(2)金城鎮民族路為淹水潛勢區，演練該處防汛工作，含抽水站運作、抽水機操作及沙包堆置；(3)102 年曾發生知名景點建功嶼遊客受困案件，本次演習設定有釣客及觀光客 12 人於颱風期間仍不顧自身安全，登上建功嶼觀光及垂釣，遇漲潮及大雨無法回到岸上，不慎失足溺水等等。 ✓ 情境依據過去災例，並擴大規模，符合當地條件，具操作及挑戰性。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成員：熟悉業務，專業能力充分。 ✓ 氣象單位人員。 ✓ 協力機構：銘傳大學。 ✓ 規劃全國首創防災創新作為：與廈門市氣象中心進行防災氣象視訊會議。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習為實地、實物、實況、實人參演，參演人員均為實際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撤離及收容民眾均為在地居民。 ✓ 銀幕、動線、背景音樂安排妥當。 		
演習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情由民眾、現場消防人員回報災情，並以應變中心平 		

實施 70%					<p>台審慎研判，整合救災資源，結合各單位力量協同救災。</p> <p>✓除 119、110 報案系統外，自 102 年起，縣民熱線「1999」於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延長上班，24 小時輪值，提供民眾多元報案管道。</p> <p>✓本縣於前進指揮所協請民間具空拍能力之四旋翼無人載具飛行器 (UAV)，至現場空拍取得災害現場全貌，並回傳災害應變中心。</p>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8	✓僅啟動應變時有進行分析研判。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 (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9	✓停班課作業依據相關人事行政處總函頒規定辦理。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9	✓針對回報災情進行調配處置、未進行災害衝擊評估，符合離島特性。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9	<p>依據災例分析，調查整理可能致災地區包括：</p> <p>✓淹水潛勢區：民族路、山外、頂堡、慈湖農莊等可能淹水。</p> <p>✓房屋易毀損：烏坵鄉。</p> <p>✓環島北路一、二段、環島南路三、五段為樹倒高潛勢地區。</p>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10	✓依據本縣風雨情形，當颱風離開金門，風雨減弱時，各處災害均處置完畢時，發放慰問金予災民，辦理收容所災民返回。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8	✓每項作業依實際情況及流程規劃時間，時間程序合理。
合 計			100	93	
綜合建議		<p>優點：</p> <p>1. 金城鄉瓊林里撤離演練，組織現有的古蹟志工隊，結合文化、古蹟保護與防災，極具創意，有利於防災社區、組織的發展。</p> <p>2. 災民收容應用身分證掃描光學辨識快速報到，並注意個資保密。</p> <p>缺點：</p> <p>1. 實作腳本依局處作業撰寫，較不利掌握縣市整體應變情況。</p> <p>2. 執行預防性撤離時，相關參考指標不明，宜呈現相關指標的操作，包括觀測雨量、觀測風速、預計雨量等。</p> <p>建議事項：</p> <p>社福機構可能致災與撤離的必要性，相關內容宜加強。有進行社福機構的普查，尚須進行社福機構風險評估、研擬可行的對策。</p>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核表

受評單位	連江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5 月 9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30%	1	描述災害情境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		5	-	✓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	
	2	情境設定的合理性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合理，符合當地條件，亟具操作性，如交通船的避災，島際交通船、臺馬輪等將停航，俟颱風狀況再宣佈開航。 ✓ 觀光旅遊管理單位的應變作為，通知地區各旅行社，請其考量颱風暫時取消安排行程。 ✓ 醫療院所的應變作為，縣立醫院為急救責任醫院，儲備重要動員藥品醫材 50 人份以上，供戰時或災害發生醫療救治所需；通知各鄉醫療院所做好自身醫療機構防颱整備，因應颱風來襲急診部門隨時做好接治病患準備工作。 ✓ 海域的巡邏，警訊的告知，南竿、莒光及東引各駐地各派 1 艘巡防艇配合巡防區岸際雷達鎖定南北竿、東引及莒光作業船隻，運用喊話器及警笛告知颱風警訊。 ✓ 情境設定包含醫院、維生管線及交通等重要設施受損。 	
	3	參與分析研判作業的成員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府內成員。 ✓ 馬祖氣象站。 	
	4	演習腳本是否於演習前 1 週準時提供電子檔		5	-	✓ 評核結束提供。	
	5	演習場所、時序與動線的安排		10	-	✓ 腳本無法看出。	
	1	災情回報與災情呈現		10	-	✓ 腳本無法看出。	
演習實施 70%	2	啟動、應變、復原各階段作業是否有進行分析研判作業		10	-	<p>各階段皆有進行進行分析研判與對策研擬，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防範大潮海水倒灌危及村民安全，鄉長下達執行該村 10 戶 40 位村民撤離收容至梅石幹訓班暫時安置。 ✓ 重型機具優先預置於容易交通中斷地區如清馬道路段、北竿塘岐至上村路段。 	

					<p>✓ 將「大同之家」安養場所列為防颱重點地區，隨時保持上開場所水電正常及道路暢通，並可於颱風來襲前於上開場所預置民生物資，提昇安全性。</p> <p>顯示熟悉業務，具豐富經驗。</p>
3	停班停課的決策與依據（研判的成員、裁決的歷程與協議、決策依據的相關指標）	10	-	<p>✓ 評估風力雨勢達到停班停課標準，經奉縣長核示，通報人事行政總處，同時通知本府企劃室。</p> <p>✓ 運用地區祥通有線電視、於網站及非凡音廣播電臺等媒體，發佈地區颱風動態與災情，並配合人事室公布停班停課訊息。作業確實，依據條件明確。</p>	
4	是否有進行災害衝擊評估	10	-	✓ 腳本無法看出。	
5	是否有進行重災區的研判	10	-	<p>✓ 於颱風侵襲前，即預判可能致災地區，低沿海窪村落的可能受災，如南竿津沙村、福澳村、北竿后澳村應嚴防海水倒灌，南竿山線中央公路及清水至馬港路段、北竿塘岐至上村路段防範邊坡路樹傾倒與土石坍方。內容詳盡，建議具體。</p>	
6	是否依據災況及相關資料進行研判，作為民眾返鄉的依據	10	-	✓ 腳本無法看出。	
7	每項作業所呈現準備時間、操作時間、各流程順序的合理性	10	-	✓ 腳本無法看出。	
合 計		100	-		
綜合建議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了解當地災害特性，可能致災情境，並予以規劃相關對策。 2. 相關應變內容切中要點，符合離島的特殊需求。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確實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區域災害特性規劃震災與風災情境，並依分析研判結果規劃演練項目，有關民權防災公園與民權國小皆為實際收容處所，皆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本次演習規劃結合台科大專業團隊協助針對災民需求，設計出最體貼災民的收容安置環境，收容安置更創新納入「世界設計之都避難場所設備物資管理研究與示範點設計計畫」成果，狀況設定具連貫性。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本次演習規劃均依照該府實際應變流程如:「天然災害緊急安置流程」、「防災教育宣導執行工作計畫」、「民生物資人力資源實施計畫」、「民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民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等相關計畫辦理演練;及依照「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以及「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進行開設等。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本次演習災情假設為臺灣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3強震、災後又因遭遇風災，確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適當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本次規劃確實以實地(民權防災公園、民權國小)、實物(救濟物資)、實作方式(媒合相關跨區以及跨縣市物資支援外，亦邀請社會局簽訂合約廠商以及民間團體支援)進行演習。
演習實施75%	一	收容空間規劃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	3	是
				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2	1. 確依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妥為安置，惟安置場所為較高樓層，雖有電梯設備建請確認備用電源充足及必要時之行動協助。 2. 現場床鋪均為鋪地式，恐不力身心障礙者就寢，雖口頭表示實務會有較高床鋪，建請於演練時即應備妥。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現場規劃有休閒區(成人、兒童)、寵物區、用餐區、宗教區、書報區、紓壓站(心靈輔導區)、網路、哺乳室、醫療站等。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是
	四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是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有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有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5	有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5	有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有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有
十一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已建置單一聯繫窗口(政府、民間)並有人力動員流程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有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已依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結合慈濟、紅十字會及其他多個民間團體支援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有
合計		100		100	
綜合建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1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1. 以地震災害為災情假設。 2. 模擬該市五股及泰山重災地區之災時應變策略及作為。 3. 以鄰近未受災地區進行搶救災及緊急收容。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1. 結合台大共同進行災況課題假設及因應策略,並設計實兵展示區攤位。 2. 以實際災害發生時序進行演練規劃,以整體連貫之程序,呈現各階段應變任務。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1. 見演習秩序冊及演練項目 5-1、5-2、5-16 內容及展示板。 2. 收容所開設、志工動員及物資調度,均依作業流程進行演練。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1. 依民眾需求調度物資及志工人力。 2. 依災況動員鄰近未受災區支援後續收容。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核以實際之收容場地、物資設備及志工人力動員實作方式辦理。
演習實施 75%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1. 收容場地空間足夠容納模擬受災人數。 2. 考量地震災害特殊性,有規劃低樓層及帳篷區作為特殊需求安置區域。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依民眾需求,進行多元規劃,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服務,有休閒區、寵物區、用餐區、宗教區、紓壓站、哺乳室、醫療站等。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寢室已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及,並輔以警力秩序維護,保護個人隱私。
四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依實際流程辦理安置流程,並加強服務、宣慰等部分,另考量地震災害之長期影響性及破壞性,以「後續收容」方案說明取代結束收容。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動員實地里民及學生參與(含男、女、老、幼),並參與實際對話演練,實際體驗安置流程及內容,表現逼真。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指揮中心及聯合服務中心設定期訊息公告區及廣播服務,提供民眾電話、網路、1991 留言報平安台等對外聯繫方式。
七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5	有成立物資募集調度中心,並以收容所為據點,結合成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並與國軍、大賣場及民間單位實際操演調度。
八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5	有空中運補演練。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物資募集調度中心設有物資捐贈窗口,可提供相關需求媒合事宜。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運用營區進行收容安置,物資募集調度中心負責物資盤點及分類,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實際需求進行特殊物資媒合與準備。現場有實物陳列(含尿布、奶粉、衛生棉)。
十一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1. 有指揮中心志工組進行志工統一調度。 2. 成立志工服務櫃台及單一服務窗口辦理志工簽到、編組及輪值排班等事宜。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已建置志工團體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等資料於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1. 透過指揮中心志工組，依志工或團體之專長屬性進行分工。 2. 任務編組後，團體型志工依照團體原有體係指揮調度。 3. 零散志工，則由收容中心配置之督導進行管理調度。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除一般區域型零散志工支援行政業務外，因應震災大規模災害，並動員全國性團體如慈濟、法鼓山、紅十字會及世界展望會等進行支援協助。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1. 依志工專長屬性或團體性質進行服務分工，如運用志工屬性、專業領域等進行各項服務，包含學童照顧服務、宗教區等特殊服務項目。 2. 透過志工組進行媒合，另由團體調度所屬志工進行輪值支援。 3. 志工有著背心進行實地演練服務。
合	計	100	100	
綜	合	建	議	災害潛勢類型推演及習作內容規劃縝密流暢，配合實際演練公私協力軍民合作，節奏清楚，生動完美呈現。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1. 以大甲斷層地震災害為災情假設。 2. 避難收容區選定大肚區王田運動公園做為演習地點，戶外場地可避免因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等民眾生命安全損失。
	二	5%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25%		5	1. 結合逢甲大學、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國軍十軍團、聯勤五支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縣支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市吉普救援協會等單位共同進行災況課題設計及因應策略。 2. 以災害發生時序進行演練規劃，整體連貫呈現各階段應變任務。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收容所開設、志工動員及物資調度，均依作業流程進行演練。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收容所地點選定大肚區王田運動公園做為演習地點，戶外場地避免因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等二次災害發生，可提供災民足夠之收容及進行民生物資調配與志工團體參與。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以實際之收容場地、物資設備及志工人力動員實作方式辦理，並動員當地慈濟及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志工進行演習。
演習實施75%	一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1. 規劃王田社區運動公園開設災民收容所，該園區可以搭設帳棚形式進行適切的戶外收容，收容人數共計100名。 2. 行動不便老人、身心障礙者，優先運用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臨時安置。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1. 依民眾需求，進行多元規劃，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服務，有休閒區、寵物區、用餐區、宗教區、紓壓站、哺乳室、醫療站等。 2. 收容場所繪製空間配置及逃生路線圖，清楚標明各區域名稱及逃生標示。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寢室已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及，並輔以警力秩序維護，保護個人隱私。
	四	收容工作實務 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確依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規定流程辦理災民收容作業。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動員實地里民及學生參與(含男、女、老、幼)，並參與實際對話演練，實際體驗安置流程及內容。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指揮中心及聯合服務中心設定期訊息公告區及廣播服務，提供民眾電話、網路、1991 留言報平安台等對外聯繫方式。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災害發生時民生物資需求，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置災害物流管理中心，進行防災整備工作。 2. 災害發生時，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計畫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轄內志願服務組織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依據「臺中市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民生物資供應運補作業，辦理各界捐贈災害救助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5	有空中運補演練。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物資募集調度中心設有物資捐贈窗口，由紅十字會臺中縣支會志工點收，並依據臺中市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開立捐物收據等事宜。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所需民生物資包含帳篷、睡袋、睡墊、盥洗用具、簡便衣物、內衣褲、拖鞋、主副食品、炊具、餐具、衛生用品（含成人及嬰兒紙尿布、女性用品）、奶粉、急救藥品等，皆已備妥並以實物陳列。 2. 依據災民及行政作業需求，收容所設備包含簡易衛浴盥洗設備、廚房設備、通訊設備、電腦設備、休閒設備（例如：報章雜誌、棋藝用品等），皆已備妥並以實物陳列。

					3. 針對特殊弱勢收容者所需之物資，例如女性衛生用品、嬰幼兒奶粉、成人及嬰兒尿布等，平時均已完成整備，不足時，再利用開口合約商店協力補充，再不足時報請應變中心協調市政府調用或募捐。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1. 已建立本市及民間單一窗口（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2. 並依社會局災害防救志工運用操作手冊流程媒合志工人力。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已建置志工團體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等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
十三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1. 依志工專長媒合志工，作法如下：(1) 志工團隊向災害應變中心各組之志工管理者報到後，隊領隊協助志工管理者依志工專長分配任務、訂定輪班表、編入各小組。(2) 零散志工則各自向應變中心各組志工管理者報到，並依專長分派任務，編入各小組。(3) 志工報到後，志工管理者統一安排服務說明會。 2. 依「臺中市災害防救志工督導及管理守則」，訂定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包含：組織架構、督導方式、志工倫理守則、志工意外險等規範。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已結合下列團體進行演習，其分工如下： 1. 慈濟基金會：提供餐食服務等配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相關開設作業。 2. 慈濟、基督長老教會：提供宗教空間及心靈撫慰。 3. 紅十字臺中市支會：協助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4. 紅十字臺中縣支會：協助開設物資集散管理中心。 5. 臺中市吉普救援協會：協助載送民生物資至避難收容處所。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1. 依「臺中市救災民間團體任務編組原則」將志工編入搶救組、收容救濟組、醫護組、總務組、治安交通組、查報組、搶修組與環保組，並訂定服務內容，由各公所調度運用。 2. 志工服勤時皆穿著背心，並於臺中市災害防救志工督導及管理守則中明訂。
合計		100		100	
綜合建議			災民收容安置、物資整備及志工運用管理均訂有標準作業規定，各參與單位演練詳實、任務明確，值得嘉許。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9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25%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 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於新化區之新化斷層帶演練地震災害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 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公私部門計 12 單位共同設計, 狀況設計具連貫性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是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1. 於永康、新化及新市開設 10 處收容所容納 2 萬 600 人, 足以容納無家可歸者 5844 人 2. 設置物資集散管理中心 3. 結合紅十字會、慈濟功德會及志工團隊參與本次演練。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是	
演習實施 75%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 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 是否妥為安置?		5	1. 知義營區收容場所空間足夠容納收容人數。 2. 針對年長及行動不變災民提供專區安置。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 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規劃有販賣部、宗教區、佈告欄、廚房餐廳區、文康休閒區、就業諮詢服務站、醫療、安心關懷服務站、洗衣間、寵物照顧區、晒衣、垃圾集中區等, 相當多元細緻。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 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營區分隔男、女寢、家庭寢室, 以保有個人或家庭私密空間。	

四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是。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由在地里民(包含男女老幼)實地參演，編組成員認真參與演練。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收容所設 1991 留言報平安台協尋親友；於休閒及寢區設有收音機、電視 提供報章以獲得資訊；透過該府新聞處及部重災系統平台公告相關訊息。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9	成立物資管理中心，並連結相關資訊系統進行物資調配。惟物資調配之機制可再加強。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本項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均齊全且有實物陳列，含奶粉、尿布、衛生棉。
十一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設置志工聯合服務單一窗口，辦理志工人力召募、媒合、督導及管理各項事宜。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均依規定建立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務類別及服務時間。列冊志工計 37 區公所災害志工 899 人，13 個民間慈善團體。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建立受災戶資料調及需求調查，並志工專長編組與安排任務。並依災害工作處理實施要領之民間資源整合運用程序，建立督導管理機制。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依結合志工參與災害關懷計畫，結合紅十字會、慈濟功德會、玄空法寺、新化基督教會、一貫道等參與。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依結合志工參與災害關懷計畫，結合紅十字會、慈濟功德會、玄空法寺、新化基督教會、一貫道等實地服務。
合計		100		99	
綜合建議		演練相當用心，所呈現之多元規劃，如以貨櫃作為長期安置規劃、設置 1991 留言報平安台協尋親友、營區短期收容空間多元規劃、各類民生物資供應及結合在地志工團體支援之機制演練等，均以民眾需求為考量，值得做為其他縣市演練借鏡。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演習地點位於苓雅區成功國小,該處非屬旗山斷層帶上。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一起參與演練,狀況設計具連貫性。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演習內容確依相關應變流程進行。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有考量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收容所、物資調配及志工團體。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1. 演習場地之成功國小為該市規劃之收容處所,演習所設之帳篷及物資等,亦為原有備災物資。 2. 是次演習亦動員包括成功國小災民收容小組、成功國小志工隊、苓雅區公所志工隊以及紅十字會志工隊等單位共同參演。
演習實施 75%	一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1. 成功國小計收容 120 位民眾,社會局調度 150 人所需物資及住宿帳篷供安置使用。 2. 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於災時即分別送往合適之避難收容所,如岡山榮民之家以及簽約之安養護中心等。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本次收容空間為成功國小，現有場地即具有籃球場、圖書館、室內活動中心及兒童遊戲區等休閒空間供災民運用。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有區分男寢、女寢及家庭寢室區，並以實物進行區隔，可使家庭及個人保有充分隱私。
四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有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辦理災民收容作業。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4	參與演習之民眾均為苓雅區轄內且鄰近演習地點居民，惟天氣較熱民眾不耐待於帳篷，多坐在樹下休憩。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3	設置有災民收容看板、災民收容工作小組及志工服務區，民眾可以就近瞭解及詢問災情狀況以及收容情形。
七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10	物資集散中心由市府(社會局)開設及管理，演習中有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之演練。
八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民眾捐贈物資由市府開設之物資集散中心統籌規劃。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4	1. 備有睡袋、睡墊及盥洗包等物資參與演習。 2. 收容所現場僅承辦人口述備有相關物資，較少實物陳列。
十一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透過導護志工體系參與本次演習，亦有演練召集志工流程。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有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運用學校體系志工參與，並依專長安排勤務，由該收容所負責人督導指揮。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4	本次演習結合成功國小志願服務隊以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共同參與，未來可多結合相關團體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有建立志工分工機制，服務志工亦有穿著背心。
合	計	100		95	
綜	合	建	議	1. 對於收容所開設流程有清楚安排，亦有演練物資調度等情況，且結合志工提供服務，另由學校教職員擔任收容所工作人員，可有效紓解公所人力不足之壓力。 2. 本次演練較少展示實際物資，建議下次仍將此部分予以呈現。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桃園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25%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以地震為假想災情規劃演習內容。演習地點為該縣新成立之防災公園，非災害潛勢區。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由桃園縣災防辦進行演習規劃，結合各單位共同設計，相關設計具連貫性。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建議下次先行妥適安排評核人員至避難收容場所演習場地評核，俾使評核人員可更精準判斷相關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桃園市公所估計 200 名災民需緊急安置，並實際以搭設帳篷進行戶外安置(安置於防災公園)。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4	防災公園雖適合因應震災安置災民，惟目前尚未納入為縣府平時規劃之收容場所，建議規劃納入。	
演習實施 75%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收容空間尚屬足夠，特殊需求個案後送機構安置。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4	設有聯合服務中心、外籍人士諮詢區、心靈撫慰區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寢室以帳篷分隔男女、家庭寢室，已注意個人隱私。	
	收容工作實務 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4	建議下次先行妥適安排評核人員至避難收容場所演習場地評核，俾使評核人員可更精準判斷相關演練過程。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4	建議下次先行妥適安排評核人員至避難收容場所演習場地評核，俾使評核人員可更精準判斷相關演練過程。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4	建議下次先行妥適安排評核人員至避難收容場所演習場地評核，俾使評核人員可更精準判斷相關演練過程。	
七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9	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規劃物資集結與受理捐贈作業，建議物資調配之機制可再加強演練。	
八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	本項未演練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4	建議可演練實體物資捐贈之後續處理機制。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是	
十一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設立志工服務櫃台及單一窗口，對於人員召募或媒合可再加強演練。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相關資料已建置於重災平台中。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4	可再加強呈現是否依專長屬性安排勤務部分及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4	結合紅十字會、基督教救助協會、佛光山、慈濟等 4 個團體。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4	志工穿著背心進行服務，另建議志工分工機制可再加強呈現。	
合	計	100		90		
綜 合 建 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25%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1. 以地震災害為災情假設。 2. 避難收容場地選定防災公園進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作業。該處為新成立之防災公園，非災害潛勢區。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有連貫性?	5	1. 由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演習規劃，結合中央大學及各業務單位配合各項情況假定進行籌備。 2. 以實際災害發生時序進行演練規劃，以整體連貫之程序，呈現各階段應變任務。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收容作業依「新竹縣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作業手冊」進行演練。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演習規劃由轄區公所(新埔鎮)進行收容所開設作業，預訂收容災民 300 人，並已規劃備妥 300 人所需之民生物資設備及安置空間。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動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竹縣支會、社團法人基督教救助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新竹縣卓越志工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志願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基金會等 8 個團體參與本次演練。調度縣內 5 個志工隊計 90 人，參與本次演練，支援物資搬運、物資搬運等工作。

演 習 實 施 75 %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1. 收容場地空間足夠容納模擬受災人數。 2. 本次災害主要為戶外收容，無法提供身障者等特殊族群收容，已規劃由社福機構派遣車輛接送，後送機構安置以提供更佳照顧環境。
	二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1. 規劃設置縣府聯合服務中心，由相關局處進駐災區服務。 2. 依民眾需求，提供多元空間規劃，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有休閒區、寵物區、宗教區、哺乳室、醫療站、網路區、兒童遊戲區等。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收容空間已規劃男、女、家庭收容空間，並著重於提供受災民眾適切生活空間並注意個人隱私。
	四	收容工作實務 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確依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規定流程辦理災民收容作業。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動員轄內社區民眾參與演練，包含男、女、老、幼，並參演數次演練。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聯合服務中心設定期訊息公告區，並提供民眾電話、網路、等對外聯繫方式。
	七	民生物資供應 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5	於該縣體育場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規劃物資集結調配與管理暨受理物資捐贈作業。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5	依民生物資供應計畫演練，對交通中斷地區進行空中運補。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物資集散管理中心設有物資捐贈窗口，提供相關需求媒合事宜。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收容安置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由物資募集調度中心負責物資盤點及分類,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實際需求進行特殊物資媒合與準備。現場有實物陳列(含尿布、奶粉、衛生棉)。
十一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建置單一窗口,登錄救災團體與志願服務人力,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已建置志工團體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等資料於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1. 依志工或團體之專長屬性進行分工。 2. 任務編組後,團體型志工依照團體原有體係指揮調度。 3. 零散志工,則由收容中心配置之督導進行管理調度。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動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竹縣支會、社團法人基督教救助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新竹縣卓越志工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志願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基金會等8個具救災能量團體,參與本次演練。調度本縣轄內5個志工隊計90人,參與本次演練,支援物資搬運、物資搬運等工作。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參演志工皆穿著志工服裝以資辨識,並依專長屬性安排勤務,及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合	計	100		100	
綜合建議		災害潛勢類型推演及習作內容規劃縝密流暢,並依災害發生時序進行演練規劃,呈現各階段應變策略具體明確,完整而連貫,值得嘉許。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苗栗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3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確實依該縣水災潛勢區規劃演習。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民政等單位共同設計。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演習規劃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確依災害類型開設收容所,並協調民生物資與志工團體參與演習。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本次規劃確實以實地(民權防災公園、民權國小)、實物(救濟物資)、實作方式(媒合相關跨區以及跨縣市物資支援外,亦邀請社會局簽訂合約廠商以及民間團體支援)進行演習。
演習實施 75%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			3	是
	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2	確依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妥為安置,惟現場床鋪均為鋪地式,恐不力身心障礙者就寢,雖口頭表示實務會有較高床鋪,建請於演練時即應備妥。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現場規劃各種不同運用空間。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是
四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是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有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 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4	建請協調中華電話公用電話車外，應建立多元對外連繫管道以提供災民對外聯繫。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5	有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5	有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有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 有無實物陳列? 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有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已建置單一聯繫窗口(政府、民間)並有人力動員流程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有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4	1. 已依專長屬性安排勤務 2. 建請確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結合慈濟、紅十字會及其他多個民間團體支援。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 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 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有
合計			100		98
綜合建議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南投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2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25%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演習規劃結合紅十字會、軍方、名間公所等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從災民報到起至解散作業,連貫為之。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是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因應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開設足夠收容所、調配民生物資,並動員志工團體參加。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4	於演習現場搭設收容場所
演習實施 75%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針對參演人數提供相對應收容場所,針對身障、老人等特殊需求,設立特別照護區。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3	設立休閒區、寵物收容區、醫療站、康樂車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寢室區分男帳、女帳、家庭帳等、保障災民個人隱私。
	收容工作實務 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是。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本次演習由名間鄉公所動員當地鄉民參演。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提供行動通訊車方便災民對外聯繫、並主動告知災情資訊。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10	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調配民生物資。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本項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依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辦理捐贈物資處理。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收容收容所民生物資、睡袋等實物陳列，針對女性及嬰幼兒提供特殊需求物品。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設置志工聯合服務單一窗口，辦理志工人力媒合事宜。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建置志工團體名冊，志工基本資料以利聯繫動員。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對特殊專長志工，依其屬性安排適合勤務。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4	結合南投志願服務協會、慈濟功德會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志工穿著背心，並依其分工，實際實地執行所賦與工作。
合		計	100		96
綜合建議			演練相當用心，所呈現之多元規劃，如提供行動通訊車方便災民對外聯繫、並主動告知災情資訊，運用食物銀行援助物資運補災區、各類民生物資供應及結合在地志工團體支援之機制演練等，迅速回應民眾需求，建議可再規劃結合其他民間慈善或志工團體投入演練，以培力救災量能。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彰化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31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1. 以地震災害合併豪雨導致土石流為災情假設。 2. 模擬地震災害,並擇定非災害潛勢區域「高鐵特定區」作為災時應變策略及作為之整備。 3. 以鄰近未受災地區進行搶救災及緊急收容。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國營企業單位、民間慈善團體、國軍相關部隊共同規畫並依災情演變設計連貫內容。
	三	5%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25%			5	已依該縣所訂相關收容救濟場所辦法、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物資管理及分配作業計畫、災害應變志工服務及管理計畫等應變流程進行演習內容規劃。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1. 依本次災害設定規模與擇定地點特性規劃足量收容場所,並調配所需民生物資及參與志工團體。 2. 建議可依災況增加動員鄰近未受災區支援後續收容之應變措施。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核以實際之收容場地、物資設備及志工人力動員實作方式辦理。

演習實施 75%	一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場所規劃足夠空間可容納演習收容人數。 2. 設置特殊寢室以提供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妥適收容空間，無法收容之特殊個案，則協請鄰近福利機構後送安置。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場所規劃包含休閒區、膳食區、哺(集)乳室、寵物收容區、醫療站等空間，提供災民多元需求之環境。 2. 建議可再加強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收容場所規劃男寢、女寢、家庭寢室、特殊寢室、男女廁等收容空間，並貼有醒目指示標牌使民眾清楚，以維護個人隱私。
	四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場所依收容作業規定設有登記、收容、編管、調查宣慰、救濟服務、遣散等服務組別，由編組人員進駐辦理災民收容事宜，並配戴識別證俾利提供民眾服務。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在地民眾參與，参演人員包含男、女、老、幼。 2. 建議可安排参演民眾實際對話演練，俾體驗安置流程及內容。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電力公司、電信公司人員進駐提供相關通訊設備，包含移動式行動基地台、公共電話流動車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 2. 另於收容場所內不定時提供即時災情訊息安撫收容民眾不安心理。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收容所內設服務中心提供災民即時服務。 2. 因應災情擴大並成立人力及物資管理中心，結合彰化縣幸福小舖進行民生物資募集及協調鄰近縣市支援。 3. 建議可增加物資存量不足時利用開口合約商店協力補充之處理方式。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5	有空中運補演練，並請志工團隊及國軍參與物資發故事宜。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已設立人力及物資管理中心，結合彰化縣幸福小舖依該縣社會處受理各界物資管理及分配作業計畫進行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災民所需於收容場所備妥各類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包含寢具類、清(盥)洗用具類等。 2. 針對女性、嬰幼兒、特殊弱勢收容者並備有嬰兒用品、奶嘴、奶粉、婦女衛生用品、老人生活用品等。
十一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已結合紅十字會彰化縣支會，設置災防志工團體單一總窗口，並將該縣祥和計畫志工隊劃分成八大區，每區皆設置單一窗口；就區域便利性及各區志工單一窗口調度媒合志工進駐避難收容場所提供服務。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已建置志工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等資料於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依志工團體及志工專長屬性配合收容場所服務內容安排勤務，包含人力調度組、服務提供組（協助收容流程）、物資整備組（受理捐助）、機動組等組別，並依該縣重大災害應變志工服務及管理計畫建立督導及指揮管理機制。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結合該縣災防志工團體單一總窗口「紅十字會彰化縣支會」及志工隊八大區中鄰近志願服務團隊支援。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1. 依收容場所需求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包含協助物資搬運、整理分類，提供災民收容場所路線引導、情緒安撫、災情相關資訊建置等服務內容。 2. 志工依規定穿著服務背心。
合計	100		97.5	
綜合建議		災害潛勢類型推演及習作內容規劃流暢，收容作業、物資整備及志工參與均符合作業流程規定，惟建議再加強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並安排民眾參與實際對話演練。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雲林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依地震規劃演習內容,惟7.0地震之震災收容地點應為大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之演習地點非為平時規劃之收容場所地點。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警察局、國軍、衛生局、中華電信等進行演習。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建議下次先行妥適安排評核人員至避難收容場所演習場地評核,俾使評核人員可更精準判斷相關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是。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4	演習地點非為平時規劃之收容場所地點	
演習實施 75%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4	收容場所空間不足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災民係僅能坐在椅子上)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4.5	非為平時規劃之收容場所地點,細緻度較無呈現,無休閒空間之規劃,寵物收容空間亦未有所區隔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4	僅以外搭篷架演習,未注意到隱私問題。	
	四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4.5	經查空間規劃,未完整演練流程。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4	建議下次先行妥適安排評核人員至避難收容場所演習場地評核,俾使評核人員可更精準判斷相關演練。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4	僅設有中華電信臨時服務站，提供電話讓災民可對外聯繫，建議可再提供其他管道如電視、網路等，供災民瞭解災情資訊
七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4.5	建議下次先行妥適安排評核人員至物資集散管理中心演習場地評核，俾使評核人員可更精準判斷相關演練是否務實。〔未觀察到物資集散管理中心〕
八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4	演練物資空投（演練腳本第 57 頁）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4	建議下次先行妥適安排評核人員至物資集散管理中心演習場地評核，俾使評核人員可更精準判斷相關演練是否務實。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4	建議下次先行妥適安排評核人員至物資集散管理中心演習場地評核，俾使評核人員可更精準判斷相關演練是否務實。〔未觀察到物資供應情形〕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運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作為單一窗口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相關資料已建置於重災平台中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4	可再加強呈現是否依專長屬性安排勤務部分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結合慈濟、佛光山、虎尾天主堂、虎尾 5 個社區發展協會支援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4.5	於演習中並未明顯呈現分工機制
合	計	100		89	
綜	合	建	議		1. 建議未來以實際規劃之收容安置場所進行演習。 2. 建議先行妥適安排評核人員至相關演習場地評核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9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1. 以地震及水災災害為災情假設。 2. 模擬大林鎮地震災害應變策略及作為。 3. 演習地點為大林運動公園，為室外收容所，符合避開災害潛勢區設置收容所之規劃。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有連貫性?		5	1. 結合高苑科技大學、政府、民間等單位共同設計規劃演習。 2. 以災害發生時序進行演練規劃，呈現各階段應變任務。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收容所開設、志工動員及物資調度，均依作業流程進行演練。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4	1. 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特性於大林運動公園開設避難收容所，約可收容 1,000 人。 2. 建立物資管理中心做物資的調配，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進行服務。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演習地點為大林運動公園，係大林鎮避難收容所之一，物資設備及志工人力動員實作方式辦理。
演習實施 75%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1. 收容場地空間足夠容納模擬受災人數。 2. 收容所已規劃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安置空間。 3. 對於無法收容之特殊個案，則安排至合約機構做安置。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4	考量災民心理層面需求在收容空間適當規劃，有休閒區、寵物區、安心關懷站、哺乳室、醫療站等。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寢室分男寢、女寢、家庭寢室，並輔以警力秩序維護，保護個人隱私。
四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確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辦理災民收容作業。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1. 動員實地里民及學生參與(含男、女、老、幼)，實際體驗安置流程及內容。 2. 建議參與之民眾可安排實際對話演練。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1. 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及提供災情相關資訊。 2. 由中華電信架設行動基地臺以利行動通訊。 3. 建議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可以再更多元，例如提供民眾電話、網路、1991 留言報平安台等對外聯繫方式。
七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5	1. 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2. 建議演練設計可增加物資存量不足時之處理方式，如利用開口合約商店協力補充或再有不足時，報請應變中心協調鄰近縣市調用或募捐等。
八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成立物資管理中心及開設天然災害捐款專戶受理各界物資捐助及捐款。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4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齊備，實物陳列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物資。

十一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已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由該縣志推中心統籌依照規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已於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並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等。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由縣府社會局成立單一窗口受理志工團體登記與管理，並由該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志工之管理及媒合轉介，並視災民收容所及物資管理中心之需求，分配志工前往協助。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結合團體包括：紅十字會、慈濟、弘道、志協、水上救生協會…等。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1. 依志工專長屬性或團體性質進行服務分工、媒合與調度，並穿著背心進行實地演練服務。 2. 本次演習依平時建立之分工機制進行服務如下： (1) 物資提供：紅十字會、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2) 物資運送：水上救生協會、嘉義縣救難協會。 (3) 災民服務：佛教慈濟基金會。 (4) 志工運用管理：志願服務協會。
合計		100		97	
綜合建議			災害潛勢類型推演及習作內容規劃流暢，收容作業、物資整備及志工參與均符合作業流程規定，惟建議收容安置部分可引導人員就近實地參訪演練情形，並安排民眾參與實際對話演練。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屏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1. 以地震及海嘯災害為災情假設。 2. 模擬恆春地區之災時應變策略及作為。 3. 以鄰近未受災地區進行搶救災及緊急收容。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屏科大等單位共同設計,以災害發生時序進行演練規劃,呈現各階段應變任務。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收容所開設、志工動員及物資調度,均依作業流程進行演練。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1. 依民眾需求調度物資及志工人力。 2. 建議可再加強對地震及海嘯、核災等複合式災變不同安置需求之應變計畫。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核以實際之收容場地、物資設備及志工人力動員實作方式辦理。	
演習實施 75%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1. 收容場地空間足夠容納模擬受災人數。 2. 有考量地震災害特殊性規劃低樓層及帳篷區作為特殊需求安置區域。 3. 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則接送至榮民之家安置。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4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可再予加強多元規劃,如增加休閒區、用餐區、宗教區、哺乳室、醫療站等。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寢室已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	

四	收容工作實務 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依實際流程辦理安置流程。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動員實地里民及學生參與(含男、女、老、幼)，並參與實際對話演練，實際體驗安置流程及內容。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建議再加強提供民眾電話、網路等對外聯繫管道。
七	民生物資供應 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5	有成立物資募集調度中心，並與國軍、大賣場及民間單位實際操演調度。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5	直升機空中運補及病患之緊急後送。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物資募集調度中心設有物資捐贈窗口，可提供相關需求媒合事宜。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4	1. 物資募集調度中心負責物資盤點及分類，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實際需求進行特殊物資媒合與準備。 2. 建議收容安置現場可安排實物陳列(含尿布、奶粉、衛生棉)。
十一	志工團體參與 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成立志工服務櫃台及單一服務窗口辦理志工簽到、編組及輪值排班等事宜。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已建置志工團體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等資料於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透過指揮中心志工組，依志工或團體之專長屬性進行分工、任務編組及指揮調度。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除在地團體志工支援外，並動員如慈濟、法鼓山、紅十字會及世界展望會等全國性團體協助。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1. 依志工專長屬性或團體性質進行服務分工、媒合與調度。 2. 志工著背心進行實地演練服務。
合 計			100		98	
綜 合 建 議			災害潛勢類型推演及習作內容規劃流暢，配合實際演練公私協力軍民合作，節奏清楚，建議可再加強收容安置實地演練之細緻度。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28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 規劃 25%	一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25%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4	演習地點位於七堵百福活動中心，該處未座落土石流潛勢區。然設想災害為強震，故規劃室內收容場所仍有疑慮。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一起參與演練，狀況設計具連貫性。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演習內容確依相關應變流程進行。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有考量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收容所、物資調配及志工團體。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演習場地之百福活動中心為該市規劃之收容處所，並備有相關物資，另有志工共同參演。
演習 實施 75%	一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收容場所空間足以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老人及身障者安置於相關機構中。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規劃有集會區、視聽區、閱讀區、手機充電區、宗教慰撫區、寵物收容區等空間。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4	有區分男寢、女寢及家庭寢室區，然各寢之內未有細部區隔。
	四	收容工作實務 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有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辦理災民收容作業。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演習災民由七堵區百福里、實踐里民眾實地參與，災民成員包含男女老幼之民眾。演練尚稱認真。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4	1. 透過中華電信行動通訊車提供災民通訊需求；另協請各行動通訊業者將行動基地台駛駐災民收容所內，以確保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 2. 除透過里鄰廣播系統外並邀集災民於集會區提供災情相關資訊，避難收容所服務人員並主動提供諮詢，另亦安排視聽區域播放災情訊息以利災民對災情掌握。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9	物資集散中心有開設及管理，演習中有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之演練。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民眾捐贈物資由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進行物資管控調配。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備有足夠物資，亦有實物陳列，也有準備特殊需求物資。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由該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單一聯繫窗口，由中心主責動員本市民間團體、並連結其他縣市政府(民間團資)志工人力等。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志工資料建置於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1. 由該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災時志工人力單一聯繫窗口，由中心按各志工團體服務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2. 由該府社會處指派專人(志願服務承辦人)擔任督導及指揮任務，並受本處災害應變小組指揮管理。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目前協助辦理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計有本市救難協會、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紅十字會基隆市支會、慈濟基金會等團體。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志工團體部分依災時需求並視團體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志工均穿著背心實地進行服務工作。
合計			100		96	
綜合建議		對於收容所開設流程有清楚安排，亦有演練物資調度等情況，且結合志願服務團體提供服務，演練流暢。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4 月 11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是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警政、衛生、教育、環保及志願服務團共同設計,狀況設計具連貫性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是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擇定場所有足夠容量且位於市中心,所需物資、人力(志工團體)資源調度便利。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是
演習實施 75%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1. 收容場所空間足夠容納收容人數。 2. 除機構安置,收容所內亦設有身心障礙、老人照護區。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4	收容所內配置男性、女性、家庭、宗教信仰區、心理諮商區及寵物安置區(惟未有封閉空間規劃)等。另有多功能充電及老花眼鏡等細緻服務。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4	有分寢室,空間未適當遮蔽分隔。
	四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是。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由在地里民(包含男女老幼)實地參演，編組成員認真參與演練。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 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4	設置諮詢服務台、公共電話及通訊充電服務。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10	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及進行民生物資調配管理。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本項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是。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 有無實物陳列? 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均齊全且有實物陳列，含奶粉、尿布、衛生棉。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成立單一聯繫窗口。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依中央建置之重大災害志工系統，依意願及服務時間等辦理排班。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是。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結合民間慈善及其他志願服務團體支援共計 20 個團體。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 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 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是。
合	計	100		97	
綜合建議		從設計規劃到實地演練均相當用心，所呈現之各項細緻規劃，如收容空間規劃提供老花眼鏡及多功能充電服務、成立志願服務單一窗口及結合在地志工團體、民間慈善團體支援之機制演練等，均值得推崇。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17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演習地點位於民生國中，是水災距離最近且非災害潛勢地區之地點。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一起參與演練，狀況設計具連貫性。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演習內容確依相關應變流程進行。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有考量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收容所、物資調配及志工團體。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於民生國中實地演練，實際發放物資，並由當地居民及志工共同參演。
演習實施 75%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4	活動中心可容納 250 人，老人安置在 1 樓，惟上下鋪設計上鋪無用處。1 樓廁所較遠。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4	設置多個區域，且動員許多單位一同參與，且將在地信仰納入，另邀請單位進行國樂表演，十分有創新，惟收容所演練建議仍以實務相符，得以實際操作為主。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4	有區隔男、女、家庭寢，但內部並無區隔。
	四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確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4	由在地里民參演，演練尚稱認真，幼兒係幼稚園學童演出。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備有電話、電視、網路等管道供災民使用。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8	設置物資集散中心，未具體進行相關調度演練。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4	有相關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但未實際演練。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物資準備充裕，亦有實物陳列，並備妥特殊需求物資。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透過志推中心建置單一窗口進行媒合事宜。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已建置於本部重大物資及志工人力網路平台管理系統。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由社會處建立志工調度中心，督導相關志工團體協助辦理。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有結合法鼓山、慈濟、紅十字會等團體。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志工均著背心並有適當分工。
合計		100		93	
綜合建議	對於收容所開設規劃完善，亦有結合當地民間信仰進駐頗有新意，惟安排團體表演 1 事較非實際收容所開設必要項目，建議仍可加強對於實際災民照顧之空間規劃。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4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25%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演習地點位於大隱國小，避開土石流潛勢區域。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一起參與演練，狀況設計具連貫性。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演習內容確依相關應變流程進行。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有考量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收容所、物資調配及志工團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於大隱國小實地演練，實際發放物資，並由當地居民及志工共同參演。	
演習實施 75%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3	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於機構，未於此次演練。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3	各區雖有相關標示，但各區內容較不細緻，無特別規劃休閒區域之內容、寵物收容空間在走廊。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4	有區隔男、女、家庭寢，但內部並無區隔。	
	收容工作實務 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確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4	由在地里民參演，演練尚稱認真，未見幼兒。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4	備有電話5組，另設服務台定時公告災情資訊。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10	於大隱國小設置物資集散中心，並進行相關演練。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依相關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物資準備充裕，亦有實物陳列，並備妥特殊需求物資。
十一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4	由該縣社會福利館志工擔任志願服務人力媒合窗口，無區隔政府及民間。
十二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獨立建置社福館志工及慈濟志工資訊，未登錄於本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由志工督導分配業務，適時提醒注意志工情緒。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4	有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為社政類僅調度社福館及慈濟志工，未來可多開發其他志願服務團體。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社福館志工著背心、慈濟志工穿制服。
合	計	100		91	
綜合建議		對於收容所開設、物資調度及志工業務分工等事項演練確實，惟此次並未演練老人、身障者入住收容所之規劃情形，雖口述將之妥善安置於機構，仍建議於演習時將此項目納入演練以加強特殊個案入住時之應變。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2 月 2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演習地點設於光華樂活園區,該處非為該縣規劃之收容場所,惟因應演練震災情境,擇定戶外空間尚屬合理。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有連貫性?		5	結合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一起參與演練,並由軍方載送災民至收容所,狀況設計具連貫性。	
	三	5%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25%		5	演習內容確依相關應變流程進行。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有考量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收容所、物資調配及志工團體。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4	光華樂活園區非該縣規劃之收容場所,演習中有演練實際發放物資,並由當地居民及志工共同參演。	
演習實施 75%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4	受限演習場地,並無法呈現該空間可容納災民人數,另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即轉送機構安置。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 15%		4	設置物資發放區、災民宣慰區、文康區、用餐區、寵物收容區等空間,惟收容所非原規劃收容場所,略顯可惜。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3	寢室有以棚架區分男、女、家庭寢,但從外部仍一覽無遺。	
	四	5%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15%		5	確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4	由在地里民參演，演練尚稱認真，未見幼兒參演。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3	備有衛星電話供災民使用。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10	設置物資集散中心，並實際進行相關調度演練。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有相關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實際演練。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物資準備充裕，亦有實物陳列，並備妥特殊需求物資。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有建置單一窗口進行媒合事宜。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已建置於本部重大物資及志工人力網路平台管理系統。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4	有依志工專長屬性安排勤務，惟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可再呈現。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4	有結合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大地資源聯盟協進會等團體。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志工均著背心並有適當分工。
合計		100		90	
綜合建議			對於收容所開設流程有清楚安排，亦有演練物資調度等情況，且結合志工提供服務，惟演習場地位於光華樂活園區，非屬實際之收容場所，較無法呈現實際開設情境，略為可惜。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收容場所整備、民生救濟物資、志工團體參與 25%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演習地點規劃於卑南鄉溫泉村,為102年天兔颱風淹水地區,本次演習以水災災情規劃,溫泉國小已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衛生局、世展、紅會共同演練,狀況設計具連續性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4	收容所可能不足,雖只規劃收容38人,惟村民、遊客可能皆收訊通知而至收容場所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是
演習實施 75%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溫泉國小可容納50人,本次演習規劃收容38人。且老人與身障者另安排收容於臨近之元新飯店。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規劃有安心關懷區、休憩區(資訊、育兒服務區)、寵物收容區(並置獸醫進駐)等,相當細緻。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4	寢室中雖有區隔,但隱私性略有不足。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15%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是。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由在地里民(包含男女老幼、身障者等)實地參演,編組成員認真參與演練。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設置電話、電視及網路提供對外聯繫管道及災情相關資訊。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9	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連結相關資訊系統進行物資調配。惟物資調配之機制可再加強演練。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本項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4	實地演練民眾致電表示捐贈物資之處理。建議可增加實體物資捐贈之後續處理機制。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均齊全且有實物陳列，含奶粉、尿布、衛生棉。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由臺東縣志願服務協會擔任單一聯繫窗口。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依規定建立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務類別及服務時間。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臺東縣志願服務協會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4	結合臺東縣志願服務協會、紅十字會、慈濟、世界展望會等參與演練。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物資由紅會辦理，收容由世展辦理，用餐用慈濟辦理。均著背心實地服務。
合計		100		95	
綜合建議	已以中期安置規模規劃收容安置演習，整體演練呈現相當完整、細緻、用心，值得讚許。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澎湖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5 月 7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是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公私部門計 20 餘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具連續性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是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1. 同步開設馬公市立幼兒園為災民收容所。 2. 設置物資集散管理中心。 3. 結合本縣社會處之社福志工、慈濟功德會、浸信會志工參與本次演練。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是	
演習實施 75%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1. 收容場所空間足夠容納收容人數。 2. 除機構安置,收容所內亦設有身心障礙、老人照護區。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收容所內配置男性、女性、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外籍勞工等安置區。訊息公佈區、休憩娛樂空間及寵物收容空間(有封閉空間規劃)。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4	有分寢室,空間未適當遮蔽分隔。	
	四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4	是,建議加強宣慰、結束收容等實務演練。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由在地里民(包含男女老幼)實地參演,編組成員認真參與演練。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設有電話通訊設備及公佈欄提供災情資訊。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10	由食物銀行為集散中心，專人統籌進行物資調配。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本項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5	是，進行物資運送動線、處理機制、分配流程演練。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均齊全且有實物陳列，含奶粉、尿布、衛生棉。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設置志願服務中心，辦理人力調配及人力需求發布、聯繫。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依中央建置之重大災害志工系統，依意願及服務時間等辦理排班。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依志工團體及志工專長媒合安排勤務，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是，結合各宗教團體及民間慈善團體。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是。
合	計	100		98	
綜合建議		從設計規劃到實地演練均相當用心，所呈現之各項細緻規劃，如結合食物銀行及貨運廠商進行物資輸送、民生物資供應、收容空間規劃(設有外籍勞工安置區)及結合在地志工團體支援之機制演練等，均值得推崇。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日期	103 年 5 月 16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一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是	
	二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結合公私部門計 18 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具連續性	
	三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是	
	四	5%	是否依災害規模與地理環境特性規劃開設足夠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民生物資需求調配及志工團體參與?		5	1. 同步開設縣立體育館及軍方太湖收容中心。 2. 設置物資集散管理中心。 3. 結合本縣鄉鎮志工團隊、紅十字會、慈濟功德會、外籍配偶關新志工隊等志工團隊參與本次演練。	
	五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是	
演習實施 75%	一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1.收容場所空間足夠容納收容人數。 2.針對特殊需求個案收容所無法安置時協調轄內多家福利機構協助安置。	
	二	5%	收容空間規劃之細緻度?如是否規劃休閒空間、寵物收容空間		5	規劃有哺乳室、娛樂休閒區、資訊服務區(提供上網)、宗教區(區分佛教及基督教)、寵物收容區(並置相關寵物書籍及獸醫)及兒童照護區等,相當細緻。	
	三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5	採帳篷搭設方式區隔,以保有個人或家庭私密空間。	
	四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是。	
	五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5	由在地里民(包含男女老幼)實地參演,編組成員認真參與演練。	

六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5	設置聯合服務中心下設新聞媒體組，彙整災情新聞發佈、協助災民提供媒體協尋親友等服務。且設置電視及網路提供資訊。
七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20%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9	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連結相關資訊系統進行物資調配。惟物資調配之機制可再加強演練。
八		5%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是否依各縣市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執行空中運補演練？(本項若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本項未演練，配分併入前項
九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4	實地演練民眾致電表示捐贈物資之處理。建議可增加實體物資捐贈之後續處理機制。
十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均齊全且有實物陳列，含奶粉、尿布、衛生棉。
十一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設置志工聯合服務單一窗口，辦理志工人力招募、媒合、督導及管理事宜。
十二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5	均依規定建立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務類別及服務時間。
十三		5%	是否實地妥善媒合志工團體及志工之專長屬性安排勤務，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5	是，並提供任務編組名冊，清楚載明每一志工之編組與任務
十四		5%	是否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結合該縣鄉鎮志工團隊、紅十字會、慈濟功德會、外籍配偶關新志工隊、朝陽慈善功德會、康復之友協會等參與演練。
十五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5	是。
合計		100		98	
綜合建議	從設計規劃到實地演練均相當用心，所呈現之各項細緻規劃，如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收容空間規劃、各類民生物資供應及結合在地志工團體支援之機制演練等，均值得推崇。				

地方政府 評核單位	甲組				高雄市 (區域)	桃園縣 (區域)	乙組				雲林縣 (區域)	乙組		丙組						丁組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衛福部醫事司(總分)	92	93	90	91			92.5		90	92		89	90	90	89		90	90				90
1-1	9	9	9	9			9		9	9		9	8	9	9		9	9				9
1-2	6	6	6	6			4		6	6		6	4	6	6		6	6				4
1-3	2	3	3	3			3	※	3	3		3	2.5	2	3		3	3				3
1-4	2	3	3	3			3		3	3		3	2.5	0	2		3	3				2
1-5	9	9	9	9			9		9	9		9	9	9	8		9	9				9
2-1	8	7	6	8	※	※	6.5		5	8	※	6	8	8	6	※	8	8	※	※	※	8
2-2	8	9	9	8			10		8	8		10	10	9	9		9	8				8
2-3	10	10	9	8			10		10	10		9	10	8	9		10	7				10
2-4	10	10	10	10			9		10	10		10	8	10	9		10	10				10
2-5	10	7	8	7			9		9	8		6	9	10	9		8	7				10
2-6	10	10	8	10			10		8	8		8	9	10	9		10	10				9
2-7	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10		5	10				8

地方政府	綜合意見	備註
高雄市(區域)	演習場地規劃與觀禮台距離遠，且有動線管制，無法確實查看急救站(救護站)演練。	
桃園縣(區域)	建議急救站(救護站)作業(含後送分流)應依考評項目記錄傷患受傷情形與後送醫院資訊(含以通訊工具通報醫院收治傷患)。	
雲林縣(區域)	急救站(救護站)開設應進行醫療需求評估或災害情境之假設符合開設之必要性。	
臺北市	急救站(救護站)開設應進行醫療需求評估或災害情境之假設符合開設之必要性。	
新北市	急救站(救護站)開設應進行醫療需求評估或災害情境之假設符合開設之必要性。	
臺中市	急救站(救護站)開設應進行醫療需求評估或災害情境之假設符合開設之必要性，又演習係為驗證計畫內容，請檢討醫療人員派遣與計畫不同之原因。	
臺南市	急救站(救護站)規劃之設置地點及交通動線均請注意安全性。	
嘉義縣	災民收容所醫護站是否需常駐醫護人員應確實經需求評估。	
屏東縣	急救站(救護站)規劃之設置地點安全性。	
基隆市	急救站(救護站)開設應進行醫療需求評估或災害情境之假設符合開設之必要性。	
新竹市	急救站(救護站)開設應進行醫療需求評估或災害情境之假設符合開設之必要性。	
宜蘭縣	急救站(救護站)開設應進行醫療需求評估或災害情境之假設符合開設之必要性，本次演練設置地點不佳影響傷患移動動線。	
花蓮縣	傷患後送規劃不清楚，那些傷患需先後送應建立機制，並以通訊工具通報醫院傷患將後送該院。	
連江縣	急救站(救護站)開設應進行醫療需求評估或災害情境之假設符合開設之必要性。	